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總 報 告

甲 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葉楚傖



~~139009~~

總 報 告

冊甲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4818B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總報告目錄

甲 冊

一 肖像

二 插圖

三 揚碑

四 序文

五 總務報告

(一) 本會成立經過

(二) 本會籌備情形

(三) 勘定墓地

(四) 籌措經費

(五) 測量地形

(六) 徵選圖案

目錄

(七) 進行建築

(八) 戰畫設計

(九) 調查陣亡將士

(十) 抽定遷葬代表

(十一) 調查忠骸葬地

(十二) 遷運安葬忠骸

(十三) 徵求遺物陳列

(十四) 徵求紀念供器

(十五) 鐫勒各種碑文

(十六) 籌備落成典禮

(十七) 工程經費變動

(十八) 會計收支報告

六 工程報告

(一) 測量

(二) 建築圖案

(三) 全部佈置

(四) 驗收工程

七 藝術報告

(一) 調查戰蹟

(二) 繪畫設計

(三) 繪畫實施

八 附 錄

本會職員錄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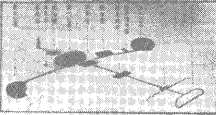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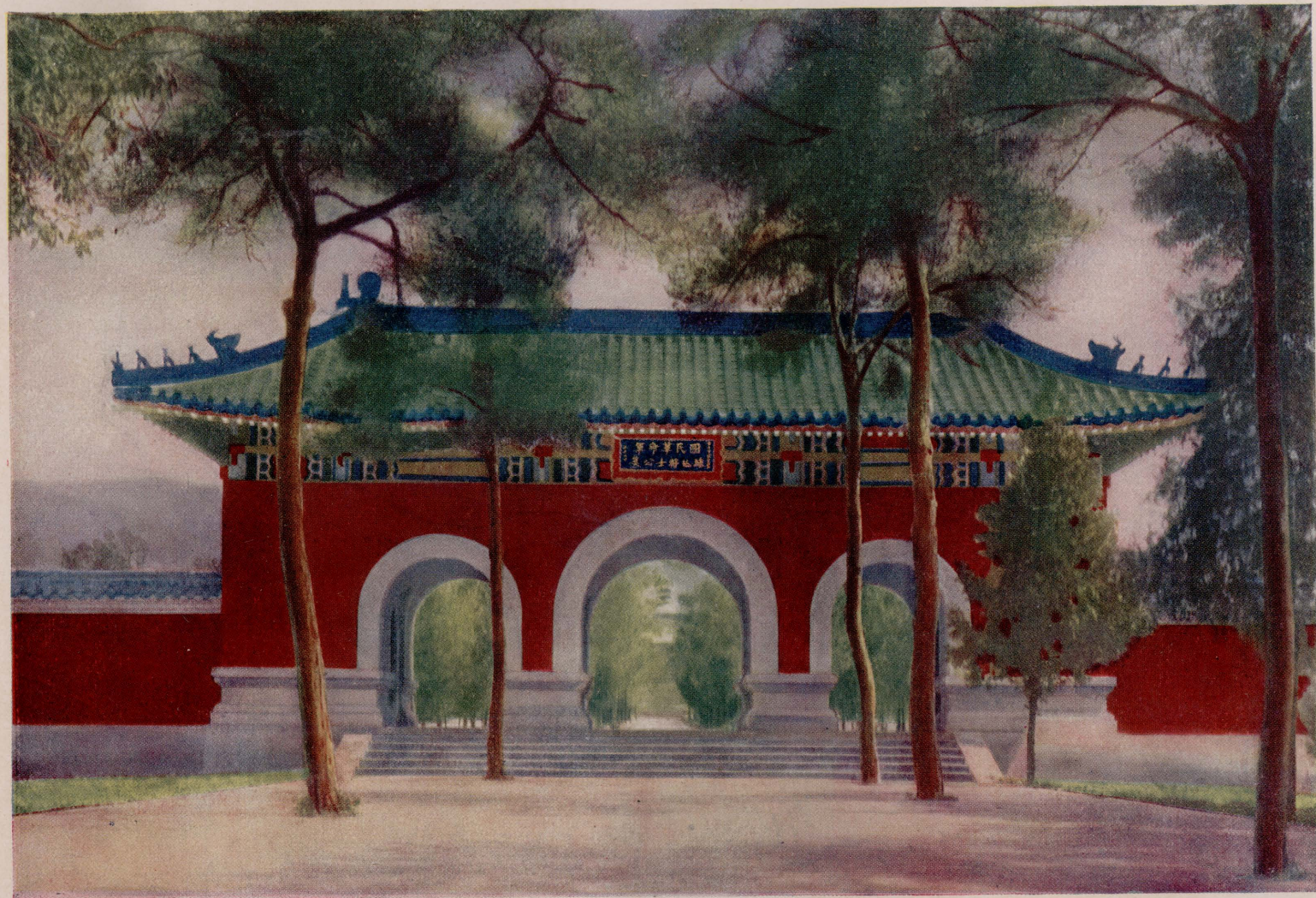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圖瞰鳥墓公士將亡陣軍命軍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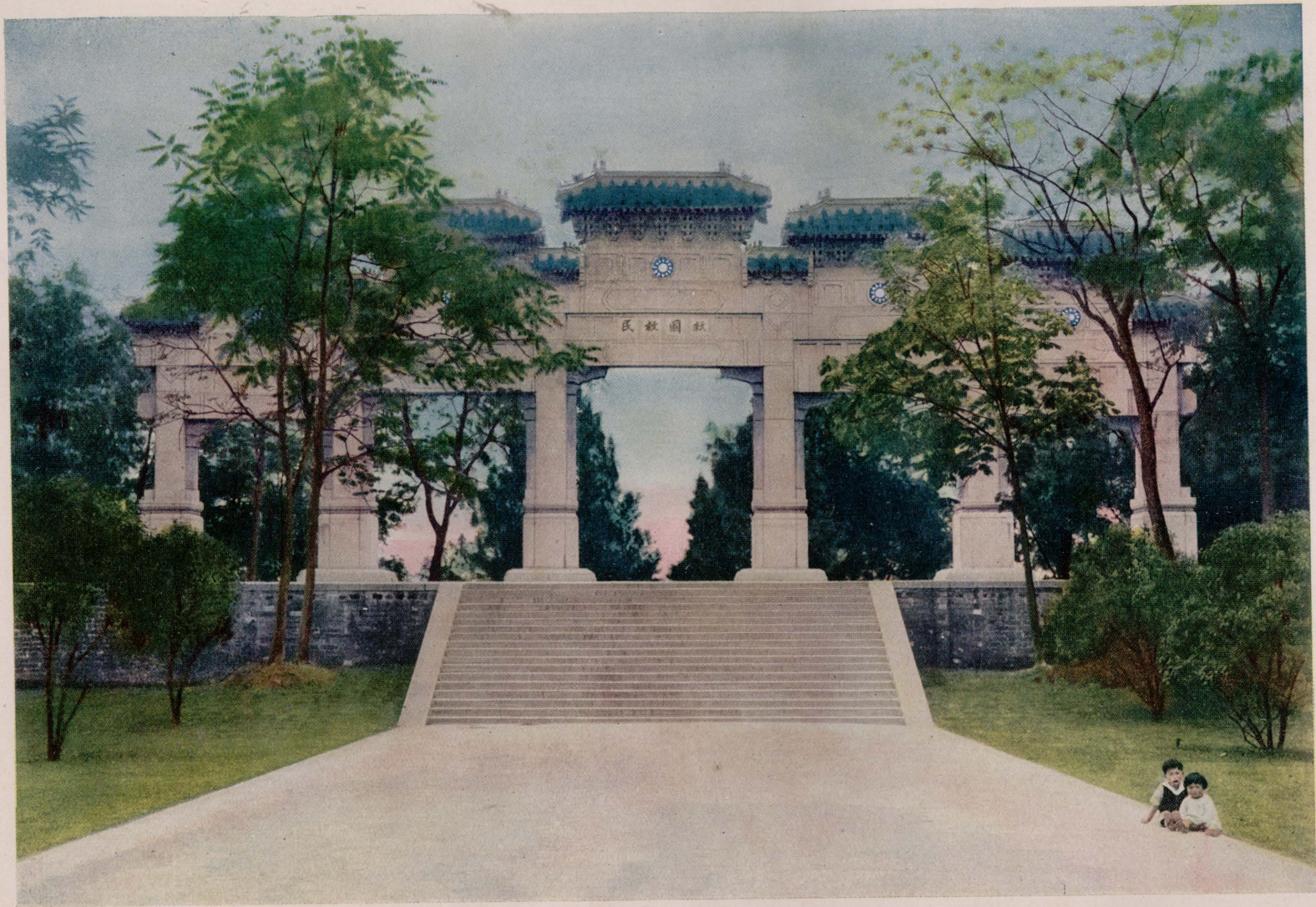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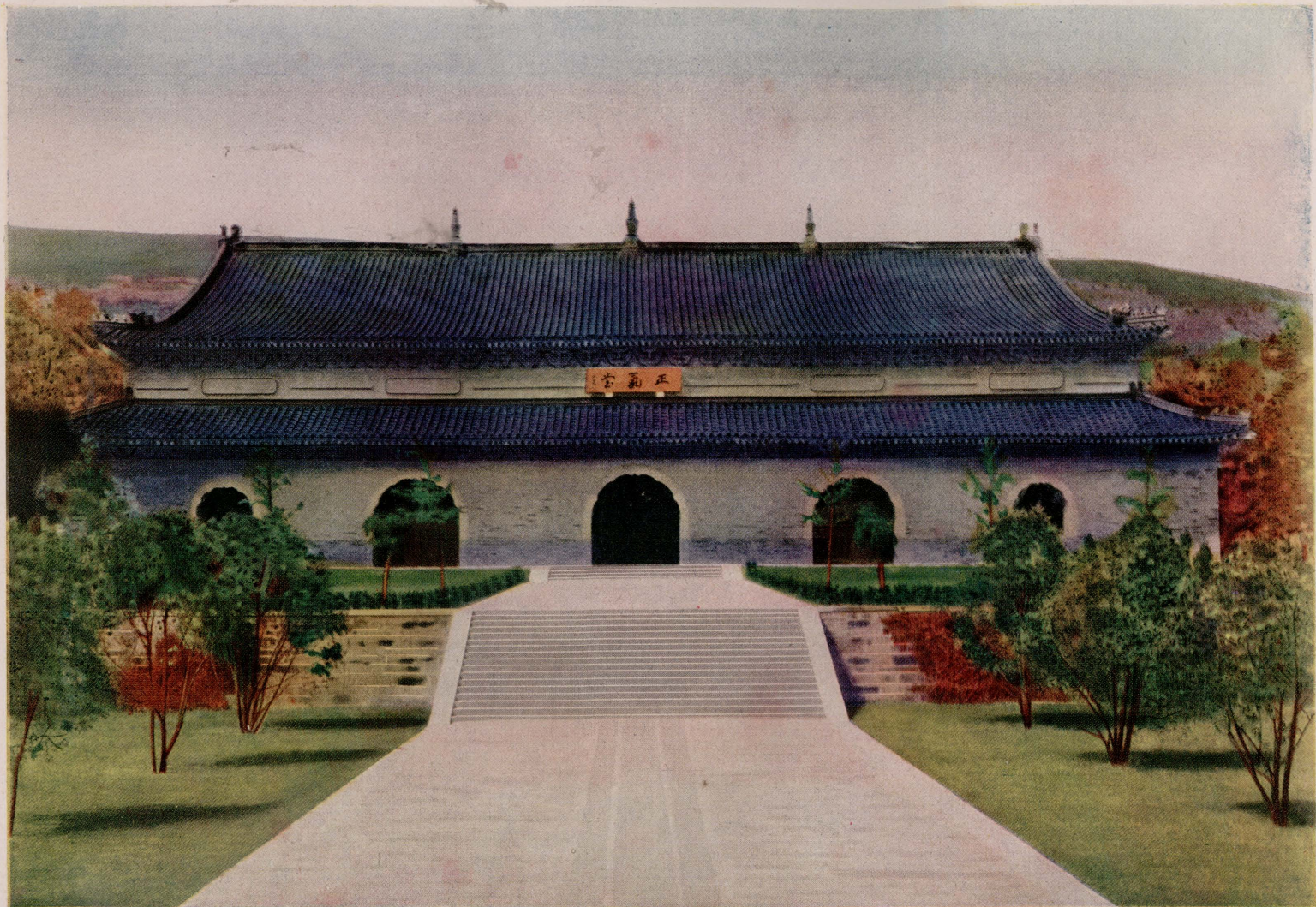
正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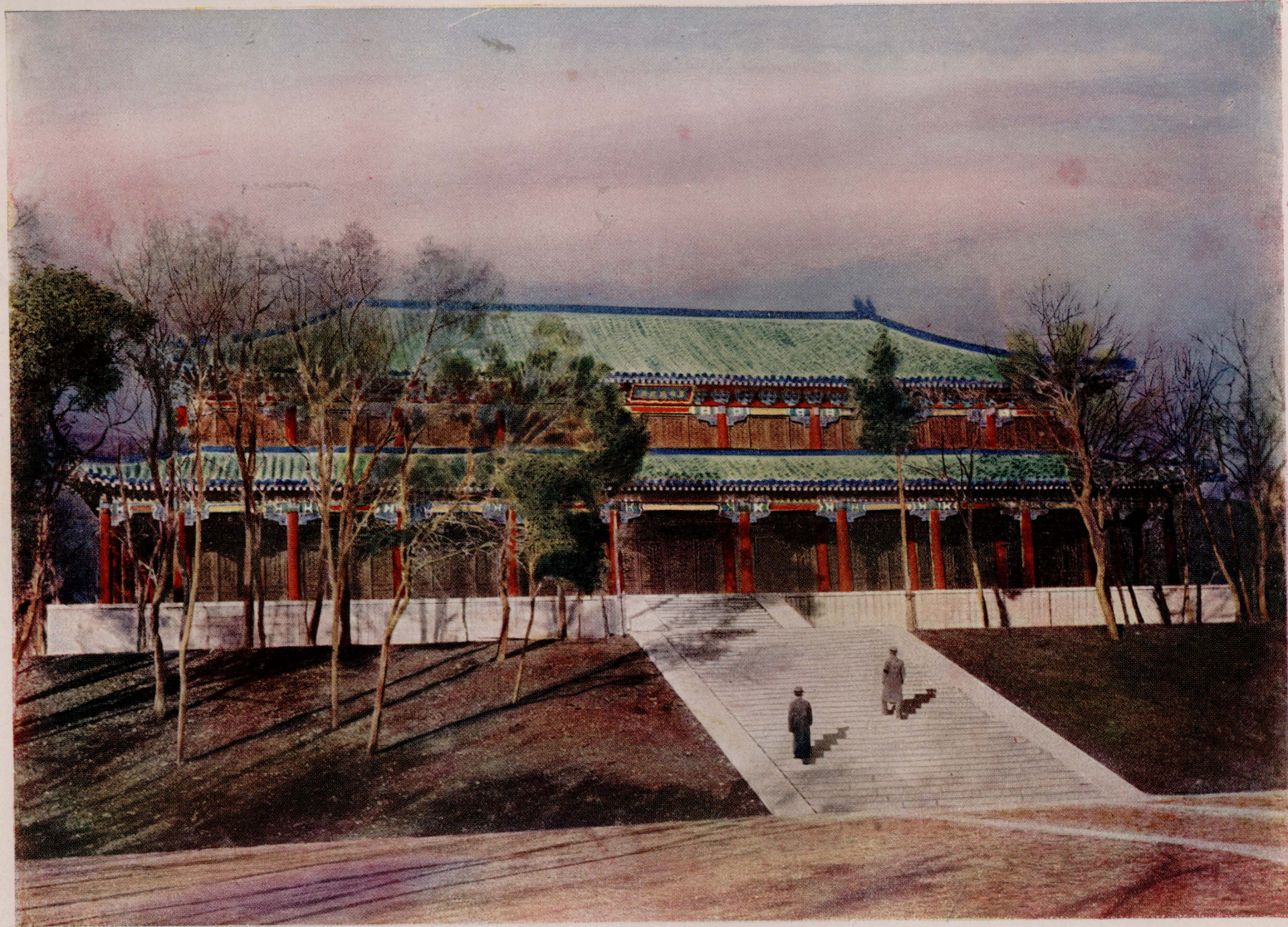
牌坊前面



牌坊後面



祭 堂



革 命 紀 念 館



塔 念 紀

後列碑捐其種
類及鐫刻詳情載
本冊『總務報告』
第二十八頁至三
十頁

總理孫中山先生陸軍官學校開學訓詞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

來賓教員學生諸君 今不是本學校開學的日子 我門爲
是麼 盍省箇學校 我門爲是麼 一向與開省箇學校
諸君與知進中國時革命 盍了十三季 見在獲得時結果
祇爲民國時季號 假爲民國時事實 係省樣省來 中
國革命十三季 一直勤今天 祇獲得一箇空名 所乙中
國十三季時革命 完全是在失敗 就是勤今天 也還是失
敗 至於世界上時革命 在我門乙後發生時情形 是爭
麼 樣呢 中季時省 盍一箇羣國 味中國 離連盍一羣多
里 跨歐亞兩州來 中國還與大 杜歐戰上省
是世界上最一箇強國 當歐戰期內 濟業上革命 我門
時革命 獲過我門中季 省箇羣國是誰呢 叙是俄國
俄國革命 獲是在中國革命時中季上獲 但是說勤結
果 我門時是徹底成功 我門學兩國時歷史來 以鞏 叙
對內一方圖說 中國勤省革命 是對外來時滿州 滿
滿 皇帝時威權 勤我門革命時時候 已經是很薄弱 政

治也。是根腐敗。當根腐時候。滿清時國勢。是世界上最
衰弱時國家。俄國對俄國。門皇革命時候。情形是爭
磨樣。俄皇是本國。又是俄國時發生。在國內時威
權是第一。當俄國革命時候。俄國對俄國。是世界上最
上最強盛時國家。條者樣。可說中國是對權。俄皇來革命
獲弱時皇帝來革命。俄國是對權。俄皇來革命。俄國
所乙對對內。只一方圖。中國革命。是根容易時。俄國
革命。是根艱難時。就對外一方圖說。俄國革命。是根
在革命。止肯。外。不惟。瓜分中國。時。論。非門。也。帖。勤
革命。時。時候。不。勸。強。時。干。然。但是。生。了。革命。止。後。勸
強。豪。派。理。會。俄國。生。了。革命。止。後。勸。外。國。不。時。障
礙。不。祇。是。言。論。拜。且。實。受。其。害。時。干。然。昔。國。軍。隊。後。進
俄國。境。內。時。益。茶。國。權。國。美。國。日。本。味。意。也。和。乙。及。其。仲
者。小。國。時。軍。隊。外國。不。樂。合。全。世界。時。力。量。來。干。然。俄國
條。者。樣。者。來。非。門。革命。在。內。祇。對。一。箇。根。衰。弱。時。政府
俄國。革命。在。內。對。對。一。箇。威。權。根。大。時。政府。在。外。還

與對付全世界時所強 所乙否就對外與一方圖說 中國
革命也是很容易時 俄國革命也是很難時 爲是磨俄
國遭了那樣大時艱難 遇了那樣多時敵了 還敢說在中
華之內 把所盡時障礙都一槩抹銷 革命是徹底時成功
非門革命時時時 似難俄國變局一半 所遇時障礙又
不及俄國時大 弄到至今 革命還是不敢成功時 由中
國味俄國革命結果時不同 推柔當中原因 便是非門時
一箇大教訓 匪爲知道了省箇教訓 所乙否令不省箇開
學時日期 省箇教訓是甚麼呢 就是俄國發生革命時時
候 推嚟是一股革命黨員於先鋒 各同俄皇奮發 但是
革命一經成功 便馬上組織革命軍 搜來匪黨了革命
軍 於革命黨時後援 繼續各奮發 所乙就是遇到了許
多大障礙 還敢說在短時間內 大告成功 中國當革
命時時 在廣東奮發時黨員 員當名時時七十二烈士
杜者皆舍身奮發時黨員也復不少 匪爲盡了與皆先歿時
奮發 所乙是冒一經起義 便盡者皆響應 推嚟滿清
滅亡民國 非門時革命 便盡一畝分成功 但是後來得

革命軍繼續革命黨時志願 所以推嚟一級分明成功
動了今天 一般官僚軍閥 不致明目張膽 更改中華
民國時正劫 至於說到民國時基礎 一點都沒 省箇
原圖 簡單時說 就是由於非門革命 祇是革命黨時奮
申 假是革命軍時奮申 而假是革命軍時奮申 所以
一般官僚軍閥 假把持民國 非門時革命 假不能完全
成功 非門今不與開省箇學校 是是磨時望 就是
變遷今不起 把革命時事重新來勘造 與用省箇學校
內時學生做根本 假是革命軍 諸位學生 就是將來革
命軍時骨幹 是了省箇好骨幹 假了革命軍 非門時革
命事業 假可乙成功 如果假是革命軍 中國時革命
永遠還是變失敗 所以今天在省地開省箇軍官學校 燭
一森二時時望 就是勘造革命軍 來轉救中國時危亡
是磨東西時做革命軍 諸君勤省箇學校來求學 與
爭磨樣去處 才可乙做革命軍 與是磨精神才做革
命軍 非門與知造爭磨樣 可乙做革命軍 假與學去處
化構茲 與學去處化構茲 就是與學革命黨 與學革命

黨時奮與 孟味革命黨時奮與相同時軍隊 才叫作革命軍
中國革命 推嚟孟了十三卷 但是所用時軍隊 沒孟一
種是味革命黨時奮與相同時 非對講一哥話 中國在只十
三卷上中 沒孟一種軍隊是革命軍 是在廣東同非門革命
黨奮與時軍隊 本來不少 非對不對說仲門是革命軍 仲
門省叫軍隊 既是在來同非門革命黨共事 屬是磨非還不叫
仲作革命軍 非上所以不對乙革命軍時名號 加止於省
些軍隊上上時理由 就是個屬仲門內說時分子 過於複雜
沒孟經過革命時訓練 沒孟革命時基礎 是磨是叫作革
命時基礎 就是與孟革命先歟一一樣時分屬 孟了與一
樣時分屬 才叫作革命時基礎 至於是在廣東時只些兵士
對非歟時與些分屬 還是莫危其眇 而且中國此初民窮
財盡 一般都是謀生森踏 與些不在沒孟攬卷上先 個屬
生計困難 受了家室上累 都是說與來革命 動了攬來稍
屬攬卷 價得所服從時是磨革命主義 與置止大零頭外
一槩不理了 所以乙在二卷乙肯 與孟號稱革命同卷時陳炯
明軍隊 炮攻觀音山 塘南分政府時臺 從肯叫作革命軍
同在一箇革命政府上下時軍隊 個屬勸害不同 與會慟卡

相向 能敵了所不能動時其屬 因此知道不啻白革命生義

時軍隊 肉竟不能除卻自占自利時觀念 如果味他門本身

和害相反 馬上舊業不恒 所以非門時革命 終是受賄

非今不動此地來味諸君講話 是與把子性時能賄 當他一

場大驚 一緊不與回顧他 與此今不起 重新來勘造革命

基礎 意外能立一種理想上時革命軍 諸君不遠千里或當

數千里時躊躇 來以校本學 既是已經明白了非門時宗旨

變造能一種革命軍 一定是富貴階級志願 來於革命時

事業 與此革命事業 是此是磨地方能起味 就是變能自

己時方寸土地能起 與此自己能肯不好時思想習貫味性質

像獸性罪惡性 味一切不仁不義時性質 獸一緊革餘

所以諸君與在政治上的革命 價其與能自己時心中革起 自

己能認在心理上的革命 價來在政治上的革命 價其能望可

乙能功 如果自己能不在心理上的革命 就是此物在階級

倫完全時軍官學校中 研究軍事學 價來還是不能能革

命軍 於革命軍時事業 所以諸君與革命 價其與立革命

時志氣 此時志氣革命時志氣 價來價可以當革命軍時

價 非門與把革命能能功 價與能令不起 立一箇志願

價 非門與把革命能能功 價與能令不起 立一箇志願

價 非門與把革命能能功 價與能令不起 立一箇志願

一生一死 觀不存 烈官 戮財 時心理 祇知 道能 救國 救民 時

事業 實共 三民 主義 味五 權憲 禮 一心 一意 時來 革命 才

可 乙 鋒 勤 革命 時 目 時 如果 不 燃 就是 諸君 將來 能 大 軍 隊

林 許 多 勝 枝 獲 許 多 土 地 者 丁 鄙 能 強 充 勤 舉 翼 丁

還 是 不 能 弱 時 能 革命 軍 時

中國 見 在 不 好 時 軍 丁 可 乙 分 佈 兩 派 一派 是 在 革命 黨 內

時 軍 丁 者 派 軍 丁 曰 頭 贊 能 革命 大 勤 鄙 是 反 對 革命 所

謂 曰 是 也 非 一派 是 在 革命 黨 外 時 軍 丁 者 派 軍 丁 亦 全

反 對 革命 祇 知 道 夫 官 戮 財 時 時 勤 勤 觀 想 推 翻 其 味 惶 惶

專 制 諸 君 變 得 來 維 持 其 味 鈔 械 者 種 軍 丁 良 在 價 與 太

矣 與 存 心 得 來 能 功 止 後 不 能 自 乙 自 初 時 師 岳 倫 岳 味 一

股 橫 暴 蘇 循 時 軍 闖 諸 君 武 丁 者 種 志 氣 才 可 乙 人 革命 時

弟 二 層 門 徑 甚 磨 是 革命 時 弟 二 層 門 徑 味 就是 與 學 革命

老 烈 時 大 黨 革命 老 烈 時 大 黨 澀 武 助 時 者 扣 就是 不 與

爭 家 姓 命 一 心 一 意 來 黨 國 奮 興 拋 肯 時 奮 興 是 甚 磨 情 形

味 大 多 數 是 信 黨 矣 乎 空 拳 武 丁 乎 槍 今 彈 時 價 乙 屬 是

與 好 時 走 器 者 派 起 義 總 用 規 少 時 者 種 走 器 杏 味 情 兵

奮 興 尚 時 全 國 時 精 兵 武 多 少 味 勤 肯 武 煥 下 練 營 水 師

奮 興 尚 時 全 國 時 精 兵 武 多 少 味 勤 肯 武 煥 下 練 營 水 師

味訓防營 獲來又武新兵 總共不下一百多萬 譬如辛酉
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廣州城時 獲來李准所帶時米師 獲
鳴崎所帶時陸師 味蔡塘時許多新兵 及滿州時駐防軍
總計不下五中萬 當時革命黨時了數 不過是幾百斤
經過那派革命止獲 故了時武七十二斤 沒武故時 當然
是規多 當時他黨鐵隊時了才武走器 武走器時不過三百
斤 所朴時敵斤 不止三萬斤 革命黨祇用三百斤 獲到
朴三萬多敵斤 只就是革命黨時見辭 革命黨時見辭 都
是到用一箇斤杏朴一百箇斤時 此初在當地聽話時 多是
軍事教員同軍官學生 試問誰能教員研究軍事學 在鞋
中武沒武者箇道理 武沒武一箇斤朴一百箇斤時 能
於非看起來 蘇論古今中外 都說武者種鞋 替通時
鞋 用一箇斤杏朴一箇斤 獲乙黨了不得 古時時兵獲
都說 是 獲勳攻止 十勳圍止 武時時兵獲 用一箇斤朴
一箇斤 非自能得 條者樣時兵獲 古今才叫能正當時鞋
一箇 止於廣州十三季肯時革命 不但是一箇斤杏朴一箇
斤 且聖自廣州時敵斤 都武兵槍火炮 進攻廣州時革
命黨 祇武手槍令彈 鞋勁結果 革命黨故了七十二斤

後乃已黨時財 但是革命黨攻維勒壹牙門 糾歪兩廣總督

非門乙鞞論鞞 當口廣州城內止鞞 可已說是在功 至於後

來時財時原函 完全是由於驟時時援軍不至 就是推勤鞞

蠻鐵隊時三百刀 志器向是不精良 如果刀尺鞞或精良時志

器 鞞非革命 或者可乙依功 然不是終對鞞或依功時時時望

非門事後得敵非時情形 過細小鞞 鞞非革命出不在功

然不是三黨敵刀 鞞弱於財三百箇革命黨 實是在由於革命

黨內部時計畫不周全 如果在起義出先 計畫很周全 鞞非

革命 而不是終對鞞或依功時時時望

革不革命 在廣州起義出後 又或者起義 志者起義

結果是依功 推勤當時情形是爭磨樣呢 當在志者起義日時革

命黨 總共還不足三百刀 真正革命黨不過是幾十刀 所或

時槍 鞞鞞或子彈 臨時動處預備 祇得動兩合子彈 一或

不過五十顆 革命黨分動了五十顆子彈 僅在城內時工程營

中鞞難 城外時炮兵營 亦時響應 僅於兩門炮進城 遙攻

總槍牙門 糾歪瑞德 占領志者 至於當時駐在志者時精兵

或弟八鎮時新兵 或者恆時機軍 又或訓練營時舊陸師

總共不下兩萬多刀 革命黨祇用幾十箇刀 杏林兩萬多刀

可已說是用一箇刀於五百箇刀 廣州起義 用一箇刀於一百

箇个 結果是失敗 老昌起義 用一箇个朴五百箇个 結果
是成功 鄧是已極少數了 朴極多數了 在廣州是失敗
在老昌極成功 所以革命時奮興 不能一槩而論 老糧奮興
是古今中外各國兵燹中所沒有的 祇是革命歷史中 才
老糧勸 非門繼續革命 拗出就班 憤不能說用少數不
勝多數 謂他教員去赴外國學來時 謂他保衛學來時 他肯
去國在陸軍學校所教授時學問 鄧是尋常時軍事學 此初學
他時先生 再教授學生 一定也是他肯所學時替誦軍事學
所以謂他學生 在老箇學校內所學時學問 大槩都是極尋常
和極去根極時替誦軍事學 謂君專學老糧學問 可不可他革
命軍呢 他革命軍時學問 不是專他學問中弄出來時 是他
去志中弄揚出來時 謂君在老學時時作 當嚙與聽先生時指
教 願他看官時命令 先生教了多小 憤與明白多小 如果
去絕憤聰明時了 或者去肯出於藍而勝於藍時 就是沒去總
憤聰明 祇與把先生所教時學問 撒底了解 釋來也去用
扣 用謂君見在時情形 和謂君時革命黨人辯 他肯時革命
黨 都恨去肯過狠多時軍事教去 謂君見在老箇學校內
坐小還去箇中箇中訓練 他肯時革命黨 祇是乎槍 謂君見
在鄧去根好時看槍 謂君革命黨 樂合在一扣地方時

最多不過兩三百斤 是在省箇學校 已經用了五百斤 乙謂
君者樣好時根本 如果是真武器革命時卷气 祇用只五百斤味
五百精槍 價可乙能一件規大時革命事業
軍隊止能弱革命 是在時者能士止武器革命卷气 不是
在乎武器止精良不精良 如果慢武器革命卷气 不研究革命道
理 像滿清末季所練時新軍 陸軍 都武器精良時兵槍大炮
了是冒起義止境 都價錄革命黨所用 總而吾止 革命是非
常時事業 非常時事業 不可乙常理論 他肯留學日本味歐
美奇國時海陸軍學生 非門終是說濶通動 與他門加人革命
黨 但是武器許多學生 終是不同加人 始終反對革命 他門
都出反對革命時武器知識軍人 是甚麼道理味 過細考察 終
是他門都武器一種能見 自己能是軍事專家 在非門革命黨止
常用一箇尺杆一百箇斤 用一百尺杆一萬斤 在他門省箇軍
事教育時尺者起來 乙能只是古今中外戰術中慢武器時道理
如何可乙能功味 省箇道理 非門不必濶辯 祇與省後來中
國革命 推翻滿清 是雖能能味 能功時時候 固然是武器許
多軍事家時贊助 但是能濶濶原 說起原動力 還是由於極
少數時革命黨所發起時 推動當時一股武器知識時軍人 乙能

用極少數的極多數 是戰術中精不敵成功時也 固不
贊依者箇道理 價不贊依革命 固不贊依革命 固不贊依革
命 所已地肯時革命黨 真武軍事知辭時了 還是不贊依革
命 革命上所已告成功 是由於全國已經發生革命了 復
段祺瑞價結合一股軍了 聯名通電 贊依其味 才敢強
勁推翻滿清時日 革命黨固屬精神相進 固納他門時意見
改羅只一股軍了 已搜才改軍事上時順利 所已革不革命
命上成功 實在此武真正軍事辭時軍了 大家終與記據革
命是非常事業 不是尋常事業 非常事業 精不可已尋常時
道理 一槩而論 其在革命時時 敢強學得多少價是小小
祇與國外所已革命精神 價可已利用 如果與革命精神
就是一生學勤者 所記據滿清時學問 終是與武用和 非
門見在才勤者地開辦者箇軍官學校 其方時官僚軍關 者昂
價辦得司保在軍官學校不京陸軍大學 用非門者箇學校味
他門時學校以辭 他門學校上非太時時問很久 了數張多
器精以完全 非門者箇學校所和時種種地位 都是他門時
差據遠 如果專就物質一方圖來以辭 以與常理論 非門爭
磨敢弱改諧中國呢 不過其方時將領味兵士 鑲合在一和
非太軍隊 不是黨身官業財 就是南交吃飯 贏與武救國救

民時思想 革命時志氣 在池肯滿精時時候 是只一種將士
其在遺留勁 替銀吳佩孚時 也是只一種將士 非門假武庫事
學識時革命黨 池肯就是能弱鎖滿精 釋來富武庫事學識時
革命軍 查是能弱鎖滿替銀吳佩孚 不過非門是在所扣時地
在 與能弱鎖滿替銀吳佩孚 根本上還與武革命時精精 豈是
假武革命時精精 他門時了多精足 非門不但不能弱鎖滿他
門 翻帖反與假他門鎖滿 俄國在中卷上肯 一經發動革命
價同噴組織革命軍 已獲密密誰共 所已能弱鎖滿舊黨味外來
時敵了 大岩林坊 非門是在開辦省箇學校 就是放放俄國
中國革命 查了十三卷 勤令不還與辦省種學校 組織革命軍
可見大尺捷設一箇新國家 革命軍是萬不可少時
諸君勤省箇學校來求學 又聽過了非今不只一番時講話 自然
大卷與他革命軍 大卷他革命軍 非與查是磨他根本 與查
高濃學問他根本 查了高濃學問 才查大膽量 查了大膽量
才能他革命軍 所已他革命軍時根本 還是在高濃學問 與查
就高濃學問 是用是磨方獲味 造就高濃學問時方獲 不但是在
我日在講堂上內 與學先生所教時學問 還與舉一隅而三隅耳
自己否推廣 在講堂上外 查與性重自修時正亦 把關於軍
事學味革命道理時者種書籍及一切雜志報章 觀與象考時研究
時 研究武了也擔上後 一旦融會貫通 自燃可已發揚革命時

精神 繼續 去黨 時 志願 舍身 燃 顯 結 成 中 華 民 國 時 基 礎 傳
三 民 主 義 向 全 實 良 革 命 火 岩 成 功 像 俄 國 一 樣 非 門 中 國 才
可 以 同 世 界 者 國 益 繁 齊 驅 中 國 時 民 族 才 可 以 永 遠 時 生 存 於 此
類 段 等 革 命 不 能 成 功 中 國 恆 與 此 四 萬 萬 人 恆 與 滅 種 國
亡 種 滅 都 是 諸 君 自 身 時 勸 唐 只 是 不 能 不 執 教 時 與 執 教 者 種
危 亡 祇 是 革 命 甫 所 已 非 門 一 定 與 開 著 箇 學 校 與 結 成 革 命
甫 革 命 甫 才 是 教 國 教 民 時 責 任 既 是 孟 子 教 國 教 民 時 責 任 恆 與
鄙 攬 負 損 教 國 教 民 時 責 任 既 是 孟 子 教 國 教 民 時 責 任 恆 與
論 今 不 起 去 在 學 問 上 所 恆 志 奮 發 程 來 畢 業 上 後 組 織 革 命
甫 對 於 其 味 時 障 礙 重 是 與 同 他 門 搶 命 與 能 弱 用 一 箇 刀 杏
於 一 百 箇 刀 著 種 用 一 箇 刀 杏 於 一 百 箇 刀 時 本 領 是 業 是 磨 為
生 所 當 革 命 甫 時 該 精 是 與 用 是 磨 刀 於 標 準 所 簡 單 時 說
就 是 與 用 去 毀 於 標 準 變 學 去 毀 時 六 屬 像 他 門 一 樣 舍 身 成 仁
犧 牲 一 切 權 利 專 心 杏 教 國 像 著 箇 樣 子 才 能 弱 變 成 一 箇
不 怕 故 時 革 命 甫 刀 革 命 黨 時 該 精 就 是 與 不 怕 故 與 用 是 磨
刀 標 準 可 以 不 怕 故 所 著 種 方 標 說 來 說 杏 還 是 與 學 去 毀
非 今 天 在 著 地 同 諸 君 講 話 恆 是 一 箇 復 故 時 革 命 黨 他 肯 去 弄
革 命 時 時 候 非 常 常 參 加 終 沒 孟 子 一 次 食 生 蟲 故 但 是 其 派 派
顯 觀 觀 孟 子 激 動 非 時 身 上 所 已 今 天 還 能 弱 同 諸 君 講 話 把 不
怕 故 時 道 理 口 傳 動 諸 君 非 到 說 革 命 黨 時 精 神 沒 孟 子 時 神

該 祇 就在 不怕 故 變 能 武 當 種 大 勇 氣 在 心 理 中 就 是 視
故 如 歸 乙 尸 生 鱗 晴 多 可 乙 故 與 故 了 止 復 價 能 能 能 仁 甲 義
團 占 了 尚 種 道 理 價 能 能 能 故 是 非 門 所 權 認 時 謂 勤 了 故 了
時 槍 炮 子 彈 能 能 能 故 雲 是 非 門 所 權 認 時 武 了 尚 種 大 勇 氣
味 大 清 心 非 門 價 能 能 用 一 箇 尺 杏 朴 一 百 箇 尺 團 爲 敵 了 時 觀
念 變 生 才 已 爲 是 言 幸 福 非 門 時 觀 念 與 故 才 乙 爲 是 言 幸 福
一 故 價 揭 其 所 生 故 時 觀 念 在 敵 非 兩 方 面 時 精 神 過 於 懸
端 自 嚙 不 能 對 敵 自 嚙 是 非 門 武 勝 森 貼
尚 種 乙 故 爲 幸 福 與 茶 鍊 故 時 道 理 并 不 是 緣 空 時 理 想 亦 全
是 事 實 係 能 肯 日 本 武 一 在 中 國 雷 擊 生 時 能 陳 不 等 他 紫 揚
了 革 命 時 精 神 讓 得 武 勤 革 命 時 時 標 茶 故 不 復 價 在 日 本 找
漢 而 故 乙 故 報 中 國 茶 國 武 武 在 同 學 時 能 能 楊 策 生 也 是 他
團 能 團 占 了 革 命 時 道 理 價 武 革 命 時 時 標 不 能 能 革 命 時 事 業
看 勤 中 國 太 腐 敗 與 乙 鍊 故 爲 幸 福 價 在 茶 國 找 漢 而 故 已
故 報 中 國 條 條 不 等 楊 策 生 他 門 是 是 磨 尺 呢 他 門 就 是 革 命
黨 就 是 契 心 血 性 時 真 革 命 黨 他 門 都 是 由 於 茶 故 所 不 提
所 乙 站 勤 找 漢 實 在 是 可 憐 但 是 由 鍊 不 等 楊 策 生 兩 箇 尺 找 漢
時 道 理 價 可 乙 體 團 一 般 尺 祇 與 感 受 了 革 命 時 精 神 團 占 了
革 命 時 道 理 價 可 乙 視 故 如 歸 乙 爲 革 命 而 故 是 提 高 尚 提 難
提 味 提 性 樂 時 事 如 果 在 戰 場 上 遇 勤 了 自 己 生 義 上 時 勤 尺

受教了槍炮時子彈而故 當嚙雪乙黨是故擔其所了 拋肯時真
 革命黨 匪黨都武當種樂於時性質 所乙對用一箇了杏於一百
 箇了 所乙對於重一紫難來革命 所乙革命能弱能功 當種能
 箇 是古今中外為書中所說武時 祇武革命史中 才武當種能
 箇 當種能箇 是非常時箇子 非門與學當種非常時箇子 箇
 與武非常時志气 武了非常時志气 箇能弱能解生於關頭 乙
 故黨幸福 如果了了都敢弱乙故黨幸福 箇能弱能解生於關頭 乙
 了 用一箇了於一百箇了 有言非門良在武一箇了時革命軍
 馬上便可乙血中國 匪黨能弱能解生於關頭 乙
 一百箇了 匪黨能弱能解生於關頭 乙
 森謹叩軍開 箇對於橫於全國 森謹不於 事事與國 不天
 與推翻其味 非匪黨能弱能解生於關頭 乙
 所乙與諸君不怕故 步革命非黨能弱能解生於關頭 乙
 礎 錯能非理想上時革命軍 武了當種理想上時革命軍 非門
 時革命 箇可乙大告休功 中國箇可乙轉於 四箇箇了箇不並
 能 所乙革命事業 就是救國救民 非一生革命 箇是擔負
 當種責任 諸君勤當種學校內來未學 非與茶諸君 箇能令不
 起 其同擔負當種責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吳敬恆謹篆

吳縣唐仲芬刻石

總理在黃埔軍官學校告別家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諸君！諸君！諸君！這地是海濱的，有上學生，又有進學生。余今有到黃埔來講話，是臨時和黃埔的學生商會，商會原因，就是因為余到北系去。這回北系有交沒有友生以前的五六十個了，便有軍他同志說北系來海濱信，僅余先到天津去告辭，說不久他們便到北系來和中共革命。余在這四五天的人數很少，是在北系同志的不過十個人；他們的介紹，以為在東黨革命廿多年，總是不成功，就是辛亥年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這不算是在東黨的主張完全成功；推究此中原因，就是由於北系說革命，是在在各省，勢力很小，要在各省革命，那勢力才大。所以他們：三年前，便在北系宣傳主義，佈置一切；到五六十個了以前，便來了一個很詳細的報告，說進口的成績很好，軍人志同情的很多，應該與各省各省有方的同志，在北系附近進口，我若來介了便可成功。當時各省各省的同志，都是在北系各省，沒有人能到北系附近去進口；而且當時北系表面很安寧，一派和平景象，在北系介了以後便可成功，余是沒有一個介紹，就是余自己也不得很渺茫，也不能相信。

到江州战事发生之后，他们又奉催征，东岳赶快放弃广东，到天津去，说与考革命，很有把握，发展的时期，就在目前，这个时期，是千载一时的机会，莫不可失。如果广东的时局，由张进兵，先得江西，再得武汉，然后才敢方往去定北京，那是一个很复杂的；假如放弃广东，一直到天津去发动一个中考革命，反而是很速很速的。我在当时，以为要北京有变发生，才有可以；如果放弃广东的军队不用，先到天津去谈，恐怕白费时间，得不偿失。所以劝他们，我要北京有变发生之后，你们上便可以到北方去；并且一面把广东的军队，集中到韶州，我也亲自到韶州，统率各军前进，收江西，你们已经有一部分的军队，进到吉安去了。现在大家都知道北京发生了大变；当这以于变前和发生的时候，很像一个大革命，你们对于以前的情况不明白，现在能发生了变化的情形而论，可以决定是东岳同志的意志。但是最近中考的力量，不是在革命党之手，是在一般官僚军人之手。像这次变动的结果看，是不能算是中考革命，这次变动的没有中考革命的希望；但是最近中考革命的希望，东岳可以感到北京去呢。东岳为谈成约起见，所以不能不去。他们在北京会商，费了很大力量，才有这次的变化；变化之后，

对于中央是不同情的，我对于中央是拥护的。普通兵士者是党的基础；
以少数的队长来领导中者革命，一定是很难成功的；然
是在于发生之初，我便考虑到他们合作，想造成一个巨大的中
者革命，也不容易做到。不过经过这一次的变化，可以比中央以
者之地，的确是军队来领导革命的。从今以后，我对于人在
中央革命中者革命，一定可以望其成步。这以虽然不能造成一
个中者革命，以后进步，可以望造成一个大规模的中央革命；并且
知道中央军队和人民，也一定可以望其成步。有了良好的基础，就
可以交革命党的变化。我们过去看到北方的革命运动，有领导心，就
是人领导，人民没有知识，以为那些上用革命主义的力，不能办
成化；但是在七、八月以来，从前的观念，实在是错误，中央也可以
做革命的策源地，造成一个革命的基础。现在的变化，虽然不是完
全的革命策动，不能说将来便不能再起革命，只是走时遇到困难，
以后或者可以好起来；我是不敢自暴自弃，此时不能预先知道，
但是可以推测将来的革命，一定可以在中央发生的。因为这种
希望，所以我为革命同志的意见，决定去中央。我这一次到
中央，不但是在革命同志的意见，我是要去及在中央是很熟悉的，中
相统一一定可以自由小，将来自由小，将来自由小，将来自由小。

雖然不能逆料，但為前途發展起見，以時也不能不去；去亦又不可以為系到了小系，了上就能發規一個中者革命，不過借這個樣言，可以做宣傳的工具，能略各同志，能立一個國民黨部，從光祿內成也革命基礎；然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預先固結不能夠定，但是只如革命的方法，便可以進行。今天到此地於上海的，有文學生，有學生，便可以借這個樣言，研究革命的方法；亦可以借這個樣言，把革命的方法，來和諸君談。這又現在者員有革命的責任，在外面者頭，應該用出什麼方法才可以成功呢？要革命成功，中外古今在中者進行的，當然是很容易；然是在各地方進行，也是成功的，地方革命也善是一種辦法。所以研究革命方法，要除去中間問題，另外從各方面去着想。

近：三十年来，革命風潮是凡各地方發生呢？是凡各地方傳播中國革命？中國發生這種風潮，是凡各地方人呢？革命的這種風潮，是凡美近來傳播中國來的；中國人感受這種風潮，者是共同志士，是感了個人的心理，不盡國巨種族，所以感受列美的革命思想，是在中國來革命。但是列美的革命思想，一傳到中國來，便把中國的骨里打破。試看：三十年来，中國革命是在各地奮鬥，成功的樣言，該有多少？而每次成功之後，又再失敗，原因是在各地

她才死！我們的革命失敗，是政治公東西打破的。大家知道不知道？
？是不是敵人大力打破的？是不是舊官僚階級打破的？又是不是
中國舊思想打破的？這都不是。究竟是政治公東西打破的。大家做學
生的人，大家都不知道。依我看來，就是那美的新思想打破的。中國
的舊思想，本來是由那美的新思想發生的，為政治公東西的舊思想，發
生了中國的革命。又能夠打破中國的革命呢？這個理由，就是函謝與妙
，不是仔細研究，題目明白。那美的革命思想是政治公東呢？這就是大家不
知道的自由平等。自由平等是那美之一百多年來最大的兩個革命思想；
在法國革命的時候，才加一個名號，叫做博愛。政治自由平等是博愛
的思想，便發生法國革命。中國近來也接受了自由平等的思想，所以也
有了革命；革命出來了革命以後，又被這種思想打破，那革命豈不是失敗
。我們革命失敗，並不是被官僚階級人打破的，究竟是政治公東自由平等
個思想打破的。革命思想是政治公東自由平等發生，所以又再政治公東自
由平等打破。這個道理，說來是說不盡的。政治公東近十年來不發生的事
，便可以證明。大家知道革命是政治公東的，說到政治公東是政治公東的
呢？政治公東是政治公東人；不是也；政治公東是政治公東人；不是也；管理公東人
的，就是政治公東。換言之，管理公東人的，就是管理國家的。這個道
理，你多問人都不明白。那政治公東發生了，就是少數軍人的革命
動，這種不交，本來就是革命，我們友愛革命，就是友愛政治公東的。

有力之國家，便是強國；沒有強國的人民，不組織成的國家，便是弱小；弱小者是被強國壓迫的。無論那一個國家，不管他是不是強有力，我都要稱呼國家，都是政治團體；有了國家，沒有政治，國家便不能運用；有了政治，沒有國家，政治便不能說實行；政治是運用國家的，國家是實行的政治的；又說國家是體，政治是用。根據這個解釋，便知道政治的道理，容易明白了，並非是極真妙的東西。大家能忘記來，改革公共的罪案，便是革命；所以說革命，就是政治了。中國近來所以多革命，就是因為從前的政治不好，國家實在貧弱的地位，在國之士，總想改良不好的舊國體，變成了強的地位；這種改良，為在起時，或或是一朝一夕之內成功，便是革命。我們發生了革命，為公又改革自由的思想打破呢？因為個人的了，在普通社會中，有自由自由，在政治團體中便不能有了自由；政治團體中的分子，有自由自由，便打破政治的力量，分散了政治的團體。所以英國十三世紀革命不能成功，就是由於自由自由的思想，急破了政治團體。能政治團體的範圍，或者是國家，或者是政黨；能自由自由的界限說，或者是自由自由相結合，或者是國家與他黨相結合，或各該有自由自由；不能說在自由自由之內，或在在在黨之內，人；若要有自由自由，我們中國人講自由自由，恰是相反；無論什么人在那一種團體之中，不管團體是沒有自由自由，總要自己個人之自由自由。這種自由自由，

受其形消滅。那末國體為甚公那樣實了外消滅呢？亦以為始有性。便是細
夫在那個國體的內容。如在那個國體。曾不始有。并沒有甚公特異性。
不知這多個人的平等自由。甚或在國體之中。并沒有甚公詳細章程。凡
事都是聽受其言。由各人自己的之量用事。要聽怎樣做。便是怎樣去做。
不個人自為戰。實是強有力的人。或能勉勵做一多件事。大多數者是一
多事做。只開一個機會。大家去說些多事自由的言語。便了了事。
因為大家若為個人爭自由平等。不為國體去爭自由平等。只為個人的小
私。沒之國體的行動。不以為國體為理想而打破。不久就其形消滅。學生
在求學時代。便是這種行動。到了後來。為國家做事。一切行動。不問
可知。更其多事聽了老的学生。這不知是政治社會的道理及中國的國情
。又在社會上出風頭。便為其去弄。據說美沒有教授的形學說。主張
。要在社會改革。自然為其政治改革。雖不知是甚目的。能是製造出一個好
政府。他們這種主張。在政治原理之自相矛盾。其多有其已極。惟有其政
府的字樣。其係。是其在古你國。你國學者。不以為其主張其政府。能是因
為其你國的舊政府太腐敗。為其去。你。人民病苦難堪。不以為社會之便
發生其政府學說的反抗。你國是造其政府學說的祖宗。能是大眾所知道的
已古。其後又有一子。叫你其是論特。因科學的道理。把其政府
的學說。推其極端。這種其政府的學說。在你國其算極端。其係你國
各用這種學說其其。你其不能成功。你國是生這種學說。是建其國
其其。其了一百多年。其不能成功。其七年之文。再發生一種其其。

一種成功，便大告成敗。我們中國革命，以前的不成功，我說最近的一到七
也到十二年了，這十二年的革命，這是不成功。推測你國，從前一百多年
的革命，不能成功，我們中國，這十二年的革命，也是不成功。你國七
年的革命，便大告成敗。這原因，是在於公地方法，曾言之，你國之
革命，所以成功的道理，就是由於打消舊政府的宣傳，把極端民主自
由的字眼，完全消滅。因為你國是這種主張，所以他們這革命的結果，
比較美國法國一百多年以前革命之效力，這要麼大，成績這要麼圓滿。他
們之所以能夠有這種革命的結果，就是由於你國出了一個革命聖人，
這個人，便是大家所知道的孫君。他組織了一個革命黨，主張革命黨
之自由，不要革命黨之自由。各位革命黨之革命，革命黨因為革命黨
個人的自由，最初到黨內，既對革命黨之革命，革命黨因為革命黨
之革命的力量，能夠組織一級，自由行動，所以革命的效力便極大。你國革
命的成功便極快。你國的這種革命方法，就是我們的目標。中國革命，
十三年來，皆是不成功。你們黃埔的學生，都是從各省不遠數百里或數
數千里而來，到這革命學校來學習，革命革命，都是具有很大希望，很大
抱負的。廣大的文字，今日也是不遠數十里到黃埔來就革命的演說，研
究革命的方法，革命革命之革命，也當然是很有希望的。大家希望革命
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個人的革命，把個人的自由革命，革命到
革命之革命。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要遵守，革命的革命，大家都要
服從。革命運動，一級進一級。革命革命之自由，個人不能自由。我們我們的

学生，才可以望成功。如果失败，像这次北系学生罢课以后，有了好成绩，当然以为为少数同学发动，便可以成功，但是他们不知道革命的道理和方法，所以随时都有可能失败了。例如在這次北系学生罢课以前，大家早的北方去活动，或者可以做成功，到现在已经出了很多问题，以后要革命成功，这为了研究方法。从革命家这方面，是由共产党同志领导，至于自由，这上面说，革命家成功，便在各位同志，改正以前的错误，造成一个大团结，牺牲个人的平等自由，才能建设到目的。现在据要造成这个大团结，便要有两党，以知识分子学生，若是只知谈的阶级，若应该明白这个道理。

中国把社会的人，分作士农工商的大群，商人在教育未发达时，知识最普及，他们为一等二等的观念，但是他们的思想，想组织大公司或团体，但政府未一投给以法，不能不说为分化的，商人在当初组织公司，参加在政府的时候，能够分化和，要建设到经济的目的，是设计没想到的；至于士农工商的人，也不知道要教育建设的时候，建设以后，究竟可以建设多少，也不能预先决定，不一定要等到建设完竣，现在不能不投给，希望有将来能够建设多少，现在不能不多投给。你们革命家若是只知谈阶级的，若是谈的是教育人，能成一个团结来革命，这不是应该先谈教育建设出来。这个道理，不必详细谈，你们能够明白的白，商人做生意的资本是钱，你们革命的资本是钱么东西呢？商人建设，是建设出来，你们革命家建设，是建设么东西呢？你们革命家建设，要建设的东西，就是自己的

平等自由，把自己所有的平等自由，都交到党内，使党内有主權處理，
然後全党黨員，才有共同的希望；全党黨員成功以後，自己便可以平等不
自由的權利。中國最大的中央黨，是漢口黨公司，有開源公司，有招商局
；他們那些公司，在組織上和，各股東都是很大的犧牲，投了很大資本
的，這條黨員黨員先存出個人的平等自由一樣；倘若將來資本家不先交出
許多資本，現在何以能夠多分紅利呢？他們因為想到了現在多分紅利，
所以先交多股資本，犧牲一切。黨員的道理，不管大家知道不知道，我
能夠學高人，使能夠成功。高人在是黨員對黨員，根本上是黨員在黨員才成
；沒有黨員，高人生之者不能做。你多黨員黨，不可以犧牲個人的平等自由
，就是沒有黨員；他們以為一條加黨員，就是為多自己眼前的平等自由。
高人要分紅利，必須有時間問題，以高人的思想為主，當知道有時間問題
，當知道多分紅利；難道我們有知識的階級，當不知道高人嗎？黨員在黨內
不能任之平等自由，好像股東在公司內，不能任之收回本錢一樣。大家
來參加黨員，第一步的方法，就是高學高人，作出大本錢來。你今有到此地
來談話，是要離開黨員，請你聽之，沒有好的話，就是高人大家交出本
錢來，犧牲自己的平等自由，更把自己的聰明才力，都交到黨內來黨員
，來為之黨員，大家能夠不買黨的黨，黨員便可以指日成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于右任先生書

吳孫唐仲芳刊石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同學錄序

乙丑春三月既拔潮梅逆軍根據地之興寧越二日聞總理孫先生之喪余乃收束軍事經潮汕而回黃埔本校相將為陣亡將士卜地安葬於八卦岡且謀撫恤其遺族冀安死者之魂於九泉而了三越月來一日不能亡懷惟一傷心之慘事思有以自慰於萬一也駐校未半月諸同志迫余回潮就職起節之前一日政治部同志示余以本校第一期同學錄並囑為之序開卷見總理與全校同志之寫真萬感交集未序先泣既序更苦矣開校至今未及一年在我之前者為總理在我之後者有諸生與各將士昔日同生死共患難者至今幾不及什之七至親如先妣至愛如二子每遭國難奉電命皆能棄置骨肉之親於勿顧而獨於本校同志之間須臾分離此心遂覺怛怛不自安故開校以來不忍一日離而出征兩月上自總理下至諸生及各將士如蔡光舉刁步雲胡仕勳余海濱章琰葉或龍林冠亞樊崧華江世麟王家脩陳述劉赤忱袁榮鮑宗漢等陣亡者四十餘人傷者如蔣營長鼎文郭連長俊等十餘人尚在危病中死生未可卜其餘如劉鑄希趙履強陳志達趙子俊鄧文儀諸子折股斷臂洞胸穿腸傷勢更劇幾至殘廢終身見之但有涕泣而已其中死事之尤慘者為楊厚卿章琰刁步雲余海濱陳述胡士勳五同志檢其遺骸其彈顛之中腦部與胷部者有五彈以至十一彈者幾使中正目不忍覩其他傷者如沈營長應時劉營長堯宸丘生飛龍宋生

文彬張生際春項生傳遠陳生琪江生霽王生治中孫生元良張生人玉劉生明
夏馬生勵武蕭生黃育王生夢楊生步飛劉生雲龍馬生輝漢關生麟徵彭生寶
經侯生鏡如張生宴賓吳生斌唐生星馮生春申唐生同德甘生麗初劉生幹等
數十人嗚呼可謂慘矣可謂義而烈矣而士兵之陣亡及因傷殘廢者共計六百
餘人以第一期隨余出征五百之子弟與教導團三千同志之軍死傷幾達三之
一言念及此能不痛心嗚呼吾校同志前仆後繼每於肉搏登城碧血淋漓之時
毫無怖狀且浩然捐生樂如還鄉果何為而使然也無他 總理主義之所感
而諸生精誠之所出也今先於我者 總理既長逝後乎我者諸生亦多淪亡而
惟留不先不後不死不活之中正貽笑於天下之至難堪悲感酸割而不能忍
者孰過於此古人以苟活為羞而其痛苦有甚於身死者余視今日長上之死與
我學生將士之死其難言之隱痛實過於余之身死夜深反躬惟愧此身之不速
死以隨 總理與吾諸生之遠遊超脫苦海以免此終身之沉哀今日者戰事告
終既經逾月回校且將兩來復而驚魂憧擾不安一如戰場每於夢中哭笑啼泣
家人常為之震驚不置及余醒後恍惚幾不自知其所以然但覺對我已死之同
志悽慘悲傷黯然消魂而已嗚呼情感之於人更深而且切之不能忘者果如斯
乎余今又將離我親愛之本校而赴潮汕之任余閱此同學錄實抱無窮之隱痛
愧我獨生何以對此死傷之吾師與吾徒今而後消極自畫以終天年乎將置黨

事國事於不顧視已死未死之師生如途人乎果爾則對總理對主義為叛徒對諸生將士為敗類罔上欺下忘恩負義且將禽獸之不若豈復能自立於天地之間自對對人乎古人云不為聖賢便為禽獸余更續數語曰不為信徒便為叛逆更進一言曰不為同志便為寇讎蓋天下事不進則退理固然也吾今特告全校未亡之諸生將士曰如吾輩不能勇往猛進打破此帝國資本主義及其傀儡之軍閥實行我總理三民主義以繼承先烈革命未成之志則在同學之感情言不啻為敗類在同志之公義言無異為叛逆為寇讎且將淪為禽獸矣主義不行黨員之耻本校師生同志之死乃為實行主義而死為雪耻復仇而死為求我民族之獨立民權之平等民生之自由而死為正誼人道而死為繼續先烈之生命而死若我本校未亡之同志視已死之同志之死如秦越而不引以為耻為仇不能以實行主義為己任則我已死同志之死可謂之非死於敵手而實為吾輩未亡者不負責不盡職之偽同志所陷害也蓋不負責不盡職者之禍害同志實甚於作壁上觀者之中立派及與我對敵者之寇讎也吾願本校未亡諸同志共喻此意共負繼起之責奮勇直前不死不止不成不已勉為吾校已死同志之同志各竭盡其同學同志同袍之職責毋墮我本校樂死赴義殺身成仁之風尚毋忘我總理犧牲一切完成革命之明教期達我教育親愛精誠意志一致之方針務成爾欲立立人欲達達人求學之本意則是錄之編正為我校友學生死終

始共同一致精神團結之寫真使我世世同學與同志藉悉今日本校精神之所
在且將從而興起繼續我本校不斷的革命之事業其庶幾乎吾同志其勉旃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蔣中正序於黃浦軍校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創立紀念之日

戴傳賢至心敬錄於考試院之待賢館

嗚呼讀蔣校長介石先生之文觀革命軍人視死如歸之歷史有不憬然覺悟奮然興起者乎
中央軍官學校師生為革命救國而犧牲之事蹟此特其發端耳民國二十年六月統計本校
學生陣亡者二十七百四十有二人其中第一期二百二十六人第二期二百六十八人第三
期二百七十九人第四期四百二十一人第五期四百六十一人第六期四百二十三人第七
期三百三十二人潮州分校一百二十一人憲兵科七十一人軍官補習班三十一人武漢學
兵團二十二人軍官政治訓練班八十七人傷者且幾倍之本校學生死者之數如此則士兵
可知其餘各軍將士之犧牲者亦可畧得而想見矣自是而後有豫鄂諸省剿匪之役有淞滬
抗日之役有江西剿匪之役有最近長城抗日之役搏鬥之烈死亡之衆尤甚於前此諸戰拋
肉為彈築尸為城傷者無收容之暇死者無歸骨之地今戰尚未休而赤匪暴日之禍國虐民
尚未有已我同學之尚得相見於來日者幾何人哉嗚呼慘哉痛矣 總理有言曰國者人之
積人者心之器而政治者一人群心理之現象故政治之隆污係於人心之振靡夫中國有四
萬萬之國民與五千年之道德文化徒以民心不振國運斯危而後革命救國之戰士乃灑其
殷紅之血以為國花雖然國家興亡之責端在於全體之國民而負政治教育之任者其責為
尤大吾國人惟有痛自覺悟一德一心以各盡其國民之天職報我殉國之戰士而後國家之
興復乃有日而主義之花乃為不虛闕耳

傳賢敬書同學錄序後揮淚拜題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同學錄序

本年四月下旬余為第一期同學錄作序曾詳序東江戰事諸生將士奮勇作戰視死如歸之情狀而推究其原不能不歸納於本黨 總理主義之所感因以勇往猛進打破帝國資本主義及其傀儡之軍閥實行我 總理三民主義以繼承先烈革命未成之志不死不已不成不止為諸生及將士勗更欲以同學錄為我校同學生死始終共同一致精神團結之寫真使我世世同學與同志藉悉我校今日精神所在且從而興起繼續我校不斷革命之事業歲月如流瞬逾三月而第二期同學畢業期屆又以同學錄索序於予矣予今日之所期望諸同學同志者固猶是三個月以前之期望也此外更何言乎然即此三個月之中其足為本校歷史上永久紀念之大事又有二焉一為自東江旋師掃除廣州叛軍一為參加沙基遊行慘被英法帝國主義者戕害前者

雖幸獲勝利且成功之速頗非始願所及然我忠勇之學生將士又死傷多人余每覺掃除假革命派之可喜不足拉償喪失我親愛同志之可憐後者則直為我國而尤為我校之奇恥大辱身為軍人張目視其同志受人屠戮而不能為之復仇日惟忍痛以待時此恥不雪何以為人乎此二事皆我第二期同學所躬與余知同學諸君之感想亦必無異於余也今日我同志所當警惕者非僅革命尚未成功乃革命魔障且日益加甚我輩誓打破帝國資本主義及其傀儡之軍閥而彼帝國主義與軍閥亦豈能束手待斃其為自存計惟出死力以謀顛覆我革命勢力耳彼帝國主義與軍閥進攻如斯之猛已之及證我革命勢力之澎湃使彼恐怖自危而有餘亦即我革命事業將告成功之先機然果能成功與否惟視此最後五分鐘之努力如何若因環境日增困難稍存畏慮之心則必至前功盡棄終為帝國主義與軍閥所屈服矣在

最近三箇月中我之困難已視如前加甚然余以為此後之困難必更有十百千倍於今日者何以戰勝此困難亦惟恃我同志團結一致勇往猛進不死不己不成不止而已第二期同學畢業以後安知不如第一期同學畢業未三月即有東江戰事余又知第二期同學彼時之奮勇作戰視死如歸亦必與第一期同學無二致也觀於楊希閔劉震寰輩詎總理逝世未百日即已叛變愈信余前次所言不為信徒便為叛逆不為同志便為仇寇絕非忒斷今日又為本校追悼沙基死難同志之日執筆序此尤悲愴不能自己我同學諸君乎念未日之大難慄責任之愈重中正必永永為總理主義最誠實之信徒已死諸同志策忠勇之同志茲錄殆其在券矣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蔣中正序於黃埔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張人傑書



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同學錄序

闕牆之禍甚於外侮之內侵革命之成全憑同志之相愛與相親傳云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革命之道仁愛之道亦親親之道也大學之道在於明德親民而止於至善始於格致誠正而終於脩齊治平大矣哉革命之學大學也革命之道大學之道也不止於至善不能窮革命之學不明德親民不能明革命之道止於至善者何格致誠正也明德親民者何脩齊治平也未有不格致誠正而能脩齊治平者也亦未有不親親而能仁愛不仁愛而能革命者也中正奉總理命創辦本校者乃欲窮革命之理而行革命之大道也深知欲革命之成必使革命同志以維精之理至誠之意團結精神以學校為家庭以同志為手足以親親之道而親同志以愛物之理而愛同志則主義實行其有勇乎夫同志之共死生同患難其關係之密切有甚於父子兄弟之親也而團體之存亡成敗乃有重於其家庭間骨肉手足之生命也一年以來集合五百同志成立斯校於全國彌漫反革命空氣之中招募三千子弟組織本軍於四週假革命環境之內回顧經過歷史晦蒙否塞未有甚於此者也今春孤軍挺進於潮梅

同志死傷者六百餘人桂軍袖手旁觀於東江滇軍且通敵以謀襲我後
孟夏回師廣州討伐叛逆之楊劉死者傷者以百數計而沙基之役帝國
主義之英法殘暴襲擊竟使我同志死者至二十人之多而傷者不計也
九月廖公被狙反革命派之陰謀畢露先平楊梁後滅鄭莫各方懷疑叢
生中正幾成為眾矢之的且將倫比為冒天下大不韙之罪犯而本校本
軍之危殆亦成為颶風中之孤舟其能支而不覆者幾希矣十月奉命重
征東江進攻惠州世皆視為天險之老巢人人以為難攻莫敵者而本軍
將士目無全牛視若坦途自劉團長堯宸以下如耿澤生譚鹿鳴徐廷魁
但德芳張忠熙彭繼儒金鳴章劉銘陳作云葉振南王嵩周德保諸子等
死者百三十餘人傷者如詹忠言曾擴情蔣先雲杜從戎冷欣諸子且四
百餘人此其前仆後繼視死如歸者何哉主義之所感敵愾之所興親愛
之忱油然而發而不能自己耳海豐之役以三百之眾而戰四千之暴逆
唐子同德張子志超等死焉河婆之役以一團之眾而敵三師之強寇橫
江之戰林逆主力悉數未犯謀以三面包圍我軍者反為我所各個擊破
惜乎陳子厚王步忠侯吉文范濤諸子皆亡於是役華陽一戰以三千初

集之卒而攻一萬五千背城借一困守死鬪之頑敵殉難死者自周圍長保生黨代表姚世昌周玉冠車鳴驤諸子以下一百二十五員名卒能轉敗為勝扶危為安嗚呼可謂榮而哀矣自二次東征以至克復潮梅全軍陣亡者五百九十七人嗟乎死者固壯矣而生者悲慘曷其有極以師弟之親部屬之愛每得其死音噩耗心酸腸割不知其所止雖百譬而終難自解既知死者之不能復生廢者之不能復全乃必欲驅此至親至愛情逾骨肉手足者而使之死焉傷焉以我今日慟悼之哀而推之於其死者廢者之父母之妻子之兄弟其孤苦悽愴更何如乎嗚呼何其忍心乃爾中正之罪誠萬死而莫贖焉矣甚矣處動心忍性之逆境當風雨飄搖殘破零落之危局極惡戰苦鬪之全力而其所得之結果徒喪失我寶貴而難得之信徒不期莊嚴燦爛之黃埔竟成為白骨之嶽赤血之淵而於民生之痛苦民權之斲喪民族之衰弱皆無補益於萬一至今軍閥作惡如故也列強橫行且有加而無已也五三慘殺之仇未報也不平等條約之恥未雪也而我總理賁志以歿一生之抱負及遺我之明訓其果有見諸實行乎殺我同志者敵人也而驅我同志就死殉難者中正也喪失如

許之同志尚不能實行其主義於萬一上何以見 總理在天之靈下何以慰殉難將士之魂縱人不我責我之神明乃能泰然自安而無疚乎此恨絲絲雖傾珠江之水不足以淨洗黃埔之血痕與淚迹矣嗟乎 總理逝矣先烈亡矣而其神其靈不昧不爽者惟在其所遺本校後死未亡同志一綫之命脈耳吾人之聊足告慰先烈者亦惟此而已此一綫未絕之命脈所遺者何是乃 總理一線相傳之國民黨內共產與非共產二者凝集而成之血統也吾人至今悔不問明當時先烈之死為共產乎抑為非共產而三民乎中正茲將預言以答後吾死者之問曰吾敢率國民黨內共產與非共產諸同志集合於國民黨青天白日之旗下以實行吾總理革命主義而死也吾願死於青天白日之旗下吾為國民革命而死吾為三民主義而死亦即為共產主義而死也吾願與黨內死者諸同志同穴安眠於地下吾願本黨後死諸同志不分畛域不生裂痕終始生死本我親愛精誠之校訓團結精神繼續我先死者之事業以完成我國民革命之責任直接以實行我 總理之三民主義即間接以實行國際之共產主義也三民主義之成功與共產主義之發展實相為用而不相悖

者也吾並不望後死者入彼出此尤不願其較長爭勝冰炭水火以斬斷吾輩已死者之命脈不然生者之是否安心姑置不問而我輩死者誠為枉死之冤鬼而不能瞑目於地下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知止於至善行乎生者心之所安者而行之止乎生者心之所安者而止之不止不行不行不止革命之道一以貫之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未有本末倒置終始不一而能成其事者也闡明革命之理實行革命之道不為外物所誘不為感情所累以至誠之義力求三民主義之發展以至精之理實行國民革命之成功未有中國之國民革命而可不實行三民主義者也亦未有今日之國際革命而能遺忘共產主義者也中國革命不能不承認為世界革命中之一部而實行三民主義則共產主義即在其中矣吾輩死者但知中國革命與國際革命不能分而為二則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豈有紛爭之必要而徒使吾輩死者痛哭於九泉乎吾願未亡諸同志由定靜安慮以臻於格致誠正而求得革命之真理如負少年一時之意氣鬥爭蝸角徒齎盜糧而授人口實以忘脩齊治平之重任是則帝國主義與軍閥所歡笑而總理與廖黨代表一般殉難同志之所痛哭也生

者有心其當牢記校訓團結精神以實行革命親親仁愛之道則閱牆不生外侮難侵不憂瓦解其必玉成以本校今日之精神如不發生內部之分裂則三民主義雖百世其可傳也合國際帝國主義者之全力而莫能禦也吾輩死矣吾黨不絕如弦一線之命脈全憑諸同志相親相愛團結之固以求存本校之存亡主義之成敗不在外敵之強弱而在內部之分與合也此作中正代我已死同志所答之言焉可即為中正預留生前之言以備死後答我未亡諸同志之言亦可也嗚呼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吾淚已涸吾聲已嘶精衛猶能填海而頑石無法補天分乎合乎敗乎成乎惟在吾後死者之一轉念生死存亡之迫切已不容毫髮猶豫於其間矣語曰烏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中正雖屆垂死之年而革命工作實使吾早具決死之志茲敢以至哀之言為同志告而復益之以先烈之遺言 總理之遺訓同志乎中正之言或不盡善而不足哀尙一念及 總理與諸先烈之死事其能無動於中乎一念之是可以興邦一念之非足以殺身同志乎荆棘叢錯此吾黨今日之前途也楚歌四面此本校今日之環境也艱窘危迫疑懼震撼未有如今日本黨本校之甚

者也列強日伺吾側軍閥圖襲我後彼且掀鬚張目而言曰國民黨中共產與非共產之爭已啟內訌不久其將瓦解不須吾輩亡矢遺鏃之勞而彼已陷於自殺之境矣嗚呼是言也何言耶是否好設危詞以聳同志之聽耶抑果有其事而不能幸免者耶吾黨同志可不儆惕戒懼反省自悟勿頸求歡猶恐不及奈之何反以分裂為能事不使黨校與國家同歸於盡而不止以艱難產生遺腹之孤兒竟匍匐以墮於井中途人見之猶且急切赴援惟恐其不及而其寡母師傅當之則焦灼之心果為何如乎本校諸子如能以寡母師傅保子之赤忱以自救而救黨以骨肉手足家庭之親愛以自愛而愛黨則推而至於仁民至於愛物無所往而不利何所事而不成革命又豈難事哉甚矣親愛精誠之校訓不可須臾離者也子思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誠則親誠則愛誠則精而誠則成矣未有不誠而能實行三民主義者也亦未有不誠而能實行共產主義者也未有不以誠對三民主義者而能以誠對共產主義者也亦未有對共產主義以誠而對三民主義不誠者也然則今日本校與本軍何為而然者曰不誠而已矣吹毛求疵者不誠也鉤心鬥角者亦不誠也未有不誠而能

避免衝突與分裂者亦未有衝突與分裂而其革命能成者是故不成者不誠也本校諸子盍不反其本乎此非特在黨之共產主義者應誠於三民主義即三民主義者之對共產主義亦應以誠意相孚也歧視者不誠也逆億者亦不誠也已先不誠而徒責人以誠難矣是故誠者無所往而不誠不誠者無所往而能誠者也中正為三民主義之信徒然而對於共產主義者之同志敢自信為誠實之一人尤望諸同志開誠相見本我校訓不負我總理之所期則幸矣第三期同學行將畢業丐余以同學錄之序言余因今日追悼陣亡將士之有感故錄此以慰其丐序之殷並以勗我第三期之同志使其知革命之學之大革命之理之精尚不外乎吾親愛精誠之校訓不親則離不愛則妒不精則雜而不誠且無以致親致愛與致精也誠則明誠則強誠則金石且為之開而況於人乎況於同志乎吾同志其勉旃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蔣中正序於潮安行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鈕永建書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同學錄序
此余為本校第四期同學錄作之序也第四期同學以國民革命軍已出師北伐
余亦將督師前進故雖距離畢業之期尚三月有餘而要求余豫為其同學錄作一
序文此要求固余所甚樂接受者第四期同學畢業之時余將在何處漢口乎武昌
乎北京乎抑與敵人相持于某地余皆不能自知或余彼時已為革命之犧牲往見
總理廖黨代表及已成仁之同志同學于地下亦未始非意中事余何能不以言
留別諸同學乎顧余之所欲言者眾矣余此時萬感交集不知應從何處說起諸
同學如能孰識余平時所言尤能不忘余子寂近時期因出發在邇而反復申做之
言則余今日雖不再言可也第四期同學在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實為第一期畢業
以後甚或在未畢業以前亦將分往前方殺賊或擔任後方勤務以効力于國民革
命實際之戰爭萬一余已死于前綫則尤賴此二千數百之同學人上奮起以繼續
余之工作完成余之志願諸同學蓋遇千載一時之良機而又負一疑千鈞之重任
者也余將何以勗諸同學乎團結精神統一意志守親愛精誠之校訓實行總理
創造三民主義與一切勞苦民眾相結合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此皆余平時數
為諸同學言之者也余行矣此行能成功願與諸同學更相互努力于國民革命之
工作求成功而成仁尤不得有厚望于諸同學之繼起諸同學勉乎哉蔣中正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江南對三書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同學錄序

第五期同學在學校裏修業的時候我因為北伐軍事緊急要在前方督師不能回到黃埔一次和同學們見面講話這是我最覺缺憾的事但是此心幾乎沒有一日能忘我本校親愛的同學而同學的思想行動言論和學業優劣的責任我實不敢放棄一些因為革命勝負主義成敗國家存亡民族盛衰和民生的苦樂全在於本校同學基本教育之是否強固與端正耳現在第五期同學已快要畢業了我平常時刻縈繞在同學們左右的心靈到此時越發緊張我現在把我心中要講的話揀最重要的寫在同學錄前面希望同學們能永久記着

北伐雖然勝利革命仍未成功凡我對第一二三四各期同學講過的話對第五期同學仍是用得着的北方軍閥的餘孽尚未澈底剷除帝國主義的淫威依然橫行無忌我們做了黃埔學生做了國民革命軍人做了中國國民黨黨員祇有奮不顧身努力向前非完全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決不停止我們的工作我們不怕犧牲不避艱險不成功即成仁絕對不與惡勢力妥協我們自民間來仍須到民間去我們要隨時愛護士兵與士兵同甘苦我們要隨地愛護人民為人民爭自由我們要使武力與民衆相結合我們要使武力進而為民衆的武力我們要實現

總理所創建的三民主義我們要完成

總理所致力的國民革命

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

我們的校訓是親愛精誠凡是我們的同學都要一致團結在純粹國民黨的指導之下為革命努力某期的名稱本只是時間上一種標識並非劃定了什麼界限第五期的同學與第一二三四各期的同學當然都要相親相愛尤其是要共同奮鬥保持同學間已得的光榮防止同學間易犯的錯誤第一期同學因歷次奮勇殺敵的結果到現在已死亡過半了第二期以下各期傷亡的人數也就不少就是第五期雖然現在剛要畢業但有許多同學在入伍期間已到前線殺敵而犧牲我們黃埔所有的光榮都是這些已死同學的鮮血造成的我們要怎樣才對得起已死的同學要怎樣才保得住已有的光榮祇有用前仆後繼的精神殺盡敵人方能罷手死者不可渡生者偏易墮落革命進程中的危險無過於此現在同學間最不好的現象就是不顧做下層工作祇想升官發財畢業出來沒有幾個月就想提高階級而且自己驕傲到了不得以前各期的同學都有犯這種毛病的我希望第五期同學不蹈覆轍要知道革命工作越在下層越切實尤其是在軍隊裏在黨裏全是以下層為基礎的我們同學在學校裏時間本來不多全靠在自己開始帶兵的時候切切實實的虛懷研究刻苦耐勞用實地的經驗來補助學問的不足各同學在這畢業的時候即須自己立定志願從最下層的工作誠心誠意的做去切勿稍有自驕自滿的意念以致惹起他人的疑忌嫌惡同時並為自己墮落的根源

第三期同學畢業時我曾有一篇極長的序文我那時已經看到同學間的思想不能統一精神不能團結一部分同學受了共產黨黨團作用的麻醉不惜自行分裂其結果必致自相殘殺使我們黃埔學生同歸於盡中國國民革命亦終於無成所以我苦口勸告希望同學們在三民主義之下一致團結起來由完成中國革命進而完成世界革命但是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這兩個團體依然對峙着經過去年三月二十日的事變這兩個團體雖然一同取銷但共產黨徒在同學裏面挑撥離間的行為反是變本加厲我發起黃埔同學會想限制他們的活動結果反被他們捉中把持前方正與敵人苦戰後方偏要自己搗亂我種種苦衷都不為他們原諒幸而共產黨徒搗亂謀叛的陰謀完全暴露各方面忠實同志一致起而護黨救國雖然武漢共黨殘殺我們很多的同志同學而黨國根本並未動搖我們同學自相殘殺的慘劇也不至於推演下去這是黨國之幸也是我們同學之幸可是在我今天回想當時情形還是不寒而慄現在我們已畢業的同學將近一萬人如果思想仍舊不能統一精神仍舊不能團結分派別開意見驚虛名爭權利那就共產黨完全撲滅我們同學仍不免有自相殘殺的一日何況共產黨餘孽尚未根本肅清依然有死灰復燃之懼呢所以我們同學必須有一致的信仰堅固的團結我們祇有整個的黃埔不當有甚麼分化我們的組織我們要實行親愛精誠的校訓為三民主義而戰鬥

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反動勢力我們回想以前每一期同學畢業都能使國民革命的進程得到迅速的發展我希望第五期同學畢業以後我們不久即能完成北伐統一中國實現中國的獨立自由和平等責任如此重大同學們應該要怎樣的努力十六年七月蔣中正序周覺書

口號

黃埔學生要做革命軍人模範

黃埔學生要與士兵同甘苦

黃埔學生要和黨國共存亡

黃埔學生要親愛精誠

黃埔學生要團結奮鬥

黃埔學生要注重組織

黃埔學生要嚴格訓練

黃埔學生要嚴守紀律

黃埔學生的武力是民衆的武力

黃埔學生要愛護人民

黃埔學生是為革命犧牲的

黃埔同學是總理惟一的遺產

黃埔同學要保持歷史的光榮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同學錄序

舊軍閥方熾新軍閥又起荆楚弄兵洞庭揚波至公無私之國民正審判吾革命軍人之真偽與順逆之所在中正德不足以感人識不足以燭奸戰兢惕厲日懼無所逃罪西望夏口憂心如擣惟冀彼昏不遠迷復之悔作眴息碩畏民巖之想以共維此千鈞一髮之國命臨風禱祝聲淚俱竭而第六期同學以畢業期屆持同學錄索序

余憶十四年四月曾為第一期同學錄作序閱卷見總理遺像未序先泣既序更苦含淚吮豪詳序東江之戰我同學與諸將士戮力殺賊視死如歸之狀而推本於總理主義之感名因以勇往精進打破帝國主義及軍閥實行我總理三民主義繼承先烈未竟之業不死不已不成不止為同學與同志勗復欲以同學錄為我校友學生死始終同心同力之寫真使我同學同志藉恙今日本校精神之所在且從而興起繼續我校友不斷革命之事業同年八月為第二期同學錄作序適為本校追悼沙基死難同志之日執筆悲愴不能自己念帝國主義與軍閥進攻之猛烈覺革命魔障之日深仍以團結一致勇猛精進不死不已不成不止之精神相勗勉復以不為信徒

便為叛逆不為同志便為仇寇之定律相警惕同年十二月第三期同學行將畢業亦索同學錄序於予予因當日追悼陣亡同志之有感且痛各同志內訌之漸深即反覆申儆誠之不可缺謂死者之成功與成仁成於誠生者之衝突與分裂無他實出於不誠而已未有不誠而能避免衝突與分裂者亦未有衝突與分裂而其革命能成功者鬪牆之禍甚於外侮革命之成惟視全體同志之相愛與相親且斷之曰本校之存亡主義之成敗不在外敵之強與弱而在內部之分與合使第三期同學知革命之學之大革命之理之精總不外乎吾親愛精誠之校訓不親則離不愛則妒不精則雜而不誠且無以致親致愛與致精十五年七月第四期同學以余將督師北伐求余預為其同學錄作一序余以革命環境同於前革命對象屬於前仍以團結精神統一意志守親愛精誠之校訓實現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與一切勞苦民眾相結合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平時數言者最諸同學復以北伐如成功願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之工作如不成功而成仁尤賴諸同學奮起以繼續余之工作叮嚀告誡及第五期同學將畢業則以勿驕勿傲勿爭權勿分派別勿厭下層工作務須與各期同學各地同志親愛團結共

同奮鬥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一切反動勢力實現中國之獨立與
平等計自民國十四年以來余為同學錄作序也已五次於茲矣每次序文
之一貫主旨則在期望造就真正的革命軍使未成功之革命事業以真正
的革命軍造成之使既成功之革命事業以真正的革命軍保障之此一貫
的主旨實承教於 總理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總理在黃埔陸軍軍官學
校開學訓詞中謂俄國革命雖外遭列強軍隊之環攻內受政府之壓抑然
能於六年之內掃除一切障礙澈底完成革命中國革命時期倍於俄革命
障礙少於俄其所以至今未成者由於革命之結果不同也俄國發生革命
時雖由革命黨員為先鋒向俄皇奮鬥惟一經成功即組織革命軍固有革
命軍為革命黨後援繼續奮鬥故即遇極大障礙亦不難於最短期間完成
革命中國則不然雖賴黨員之力推倒滿清成立民國革命有一部份的成
就惟以無革命軍繼其後故至今釀成軍閥割據之局面後今日開學起即
將革命事業重新創造以本校學生為本建立革命軍作將來革命之骨幹
有此種好骨幹革命事業必能成功中正秉承遺訓不敢忘各期同學錄序
一貫的主旨亦即在恪遵 總理的遺訓勉諸同學為革命軍之骨幹堅起

脊樑以負荷完成革命事業並保障我革命歷史之重大責任
今第六期同學又將畢業矣蒼茫四顧萬感交集第六期同學錄序不知應
從何序起諸同學試一張目以視一閉目以思今日何日人間何世反動勢
力是否完全消滅破壞和平統一之新軍閥是否斂迹不平等的條約是否
取消國防軍隊是否健實帝國主義的進攻是否輕於前共產黨之危害本
黨是否減於前一言以蔽之今日中國之革命是否已經完成今日國家之
危急民衆之痛苦是否已較第一二三四五各期同學畢業之時為佳而吾
革命軍之勇敢廉潔奮鬥團結果較昔日增量乎抑或驕傲懶惰怯弱妒疾
腐敗墮落每况愈下乎苟所答者皆不幸而為反面則中正不得不臨穎涕
泣告我第六期同學曰吾同學其將第一二三四五各期之同學錄序熟讀
而諦思之乃知己死諸同學創造之鉅與其死難之烈而吾輩後死者之同
學其責任之大與前程之遠為何如乎吾同學其將以前各期同學錄中所
言者心誠求之身體而力行之且為餘序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蔣中正序於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楊譜笙書

黨軍捍國死難將士遺阡表
嗚呼夏朔失正百醜集侮徼虞勿率海氣遂
橫傷心已事豈忍言哉往者孱主僭國習偷
召寇驕帥襲起鳴施益乖辱體喪權寢成故
實我不能人徇于樞俎蒙垢包羞匪伊朝夕
矣民國十有四年我革命政府方有事革新
與民更始開張羣治端飭百訛立強昭耻舉
廢圖存用恢我國勢發我民志而海外梟族
常陵暴諸夏因緣為利者自知修惡畜憾于
我已宿赧夫若逞必先其讎乃最而朋謀胥

來併命一毛不順百體俱悚魑魍蹈影而出
舞豺狗尋聲以為噬流螫所至草木無春孤
陽不朗山川改色于是有沙基之役吾黨死
者數十人泊夫大軍北指渡江伐罪一戰而
捷遂下歷城統一疆圖旦暮可集夫我之所
歆人之所害也正義之所與惡勢之所沮也
彼東鄰驕子穿窬之雄要我門豎毀我柴援
嗾犬吠主假狐憑社方自以為日出處天子
揚塵東海所過成田而不期我武孔揚出其
意度積忌成基因忿假端未厭狼牙遂逞獍

面于是有五三濟南之役吾黨死者三千人
而外交官蔡公時與其屬殉焉當時我政府
方謂王者戰義不貴佳兵島人干順畜以大
度可耳顧犬羊之性難以柔化鯨鱣之口生
有橫理陽鳥雖跋羿矢追之而弗賞涿鹿方
會蚩霧噴之而益毒此一役也我師燔焉然
暴日亦安所得哉人情于其仇痛既刻膚苦
豈忘膽雖相忍于一時終難解夫異日無形
之罰酷于顯誅莫共之讎長此終古而彼暴
怙凶不知悛悔逞強保慝益事紛緝暴野之

骨未寒橫草之風又至于是有一二八閘北
廟行之役吾黨死者七千人此僅舉其與各
帝國主義奮鬥犧牲于國民革命者而今日
榆關古北喜峯等役死傷者尤不知凡幾也
嗚呼返國殤之骨畱土皆香招烈士之魂轉
天不滅收沙場猿鶴于一坏與河岳日星而
並永鬼能為厲信弗負其生平人定勝天期
無慙于後死此讎此志敢告蒼穹不屈不回
視茲貞石謹表中華民國二十有二年十一
月一日蔣中正撰葉楚傖書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位

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詞

嗟我將士	爾肅爾聽	國民痛苦	火熱水深	土匪軍閥
為虎作倀	帝國主義	以鼻以張	本軍興師	救國救民
總理遺命	炳若日星	弔民伐罪	殲厥凶酋	復我平等
還我自由	嗟我將士	為民前鋒	有進無退	為國效忠
實行主義	犧牲個人	丹心碧血	革命精神	嗟我將士
一德一心	毋忘耻辱	毋憚艱辛	毋惜爾死	毋偷爾生
壯烈之死	榮於偷生	嗟我將士	保此國家	嗟我將士
保此人民	遵守紀律	服從命令	惟紀與律	可以制勝
生命為私	紀律為公	生命為輕	命令為重	嗟我將士
團結精神	澈始澈終	相愛相親	毋懼強敵	毋輕小醜
萬眾一心	風雨同舟	我不殺賊	賊豈肯休	勢不兩立
義無夷猶	我不犧牲	國將沉淪	我不流血	民無安寧
國既沉淪	家孰與存	民不安寧	我孰與生	嗟我將士
矢爾忠誠	三民主義	革命之魂	嗟我將士	共賦同仇
革命不成	將士之羞	嗟我將士	如兄如弟	生則俱生
死則俱死	存亡絕續	決於今茲	不率從者	軍法無私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總司令蔣中正

維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 月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敬致祭於

國民革命軍陣亡先烈之靈曰嗚呼自國民革命軍之興
振旅嶺嶠迅奠江南踰淮及漢以撫中原乃創夷初息虎
豹據關挺刃而起流血如湍群奮汪錡之節幾喪先軫之
元此六七年中大小十百戰死傷千萬人誰無父母保抱
提携誰無妻子形影倚依胡為乎舍生不顧蹈死如夷蓋
必有充於中者不忍之心浩然之氣施於外者乃迅厲雄
毅如拯溺與援飢嗚呼吾

總理遐升雖久靈爽匪遙昭垂救人救世之大願以付成
功成仁之同袍當夫三邊傳驚千軍怒號飛彈若雹積尸
盈壕飲刃復起疾進如猱風悲日冥慘不能驕固已去天
漸近去人漸遠精神呼吸通於

總理生命室家視若微毫矣人生有涯世變無窮析薪以
鍛克傳則鎔引鑿以鑿不舍則通緬懷往事鏤肌銘胸廉
頑立懦據智竭忠共繼前轍勉竟全功庶幾巨川之楫危
而後濟名山之祀久乃益隆

尚饗

序

我國民革命軍自承受黨命，振旅北伐，未及二載，奠一區宇，卒以完成。總理未竟之志業，溯其成功之迅速，皆由於將士忠勇之犧牲。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嘉念忠烈，特爲陣亡將士營築公墓，命中正等爲籌備委員，主持其事。與於籌備之役者，僉以酬卹勳庸，表揚英烈，爲國家之曠典，宜鄭重而將事，舉凡相地度材監工設計，均不敢不出以審慎。又值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紛起迭乘，墓工與葬事，因之而稽延。而歷年爲鞏固統一，平定變亂，勦除赤匪，捍禦外患，又經過多次艱辛之戰役，將士之奮不顧身爲黨國而授命者，視北伐戰役，更以倍計。同爲勇毅之國殤，宜受久遠之崇敬，用是擴大調查範圍，增建壙穴，期於普葬忠骸，式慰國民之哀慕。中央雖在國帑艱絀之中，以茲事有關國本，仍命積極從事。蓋自二十年一月經始建築，至於去秋，而公墓祭堂及紀念館等之工程，始克大致完成。復以公墓之設，將以供後人之憑吊，啓愛國之深思，崇飾觀瞻，所宜莊嚴審美，遂又推定專員，掌司其役，迄於今年冬，內外建置，均告完備，爰請命中央，於總理誕辰後八日，舉行落成典禮。籌備委員會以歷時七年成茲閎構，不有紀載，無以垂示後人，乃彙集籌備期中之一切章制紀錄報告圖案編爲總報告書，而屬中正弁一言於篇首。中正備位籌委，經年戎馬，未遑躬親執役，賴中央之指導與同人之盡瘁，大工克集，多年夙願，償於一旦，念忠魂

之得所，如重負之獲釋。而昔年馳驅出入於死生呼吸之際，親見我戰侶前仆後繼浴血奮鬥之狀況，又歷歷重現於目前。在諸先烈求仁得仁，既已盡革命軍人之本職，堪對天地萬古而無媿。而英風浩氣，又得與名都山水相輝映，依總理靈爽以長存，死而有知，定可不憾。獨念遺族孤寡，猶未盡獲安卹教養之資，國步艱難，又適當此千鈞一髮之際，何以安忠烈之英靈，何以竟革命之緒業，何以奠國族於磐石之安，而使先烈肝腦膏血所造成之功績，不頓挫於中道，後死之責，重於山丘。唯邦國多難之日，實誕生忠義之時，愛國有志之士，攬茲一編，知必有感奮興起，願追蹤先烈之芬芳，以自盡報國之天職者。若夫紀述成事，用備異日國史之蒐采，抑猶茲編之餘事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蔣中正敬序

總務報告

(一) 本會成立經過

中華民國十有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而爲國犧牲之先烈，窀穸未安，乃於第一七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建築陣亡將士公墓，推蔣中正，陳果夫，劉紀文，何應欽，林煥庭，熊斌，劉樸忱，李宗仁，邱伯衡等九人爲委員，組織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爰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陳委員果夫召集第一次會議於中央黨部，遂推定陳果夫爲常務委員負責籌備，並於第二次會議加推熊斌，林煥庭，邱伯衡爲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籌備，本會於焉告成。

(二) 本會籌備情形

查本會成立於十七年十月，以財務，設計，建築，布置等主要事項，急待專家籌商，經於十八年六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聘傅煥光，夏光宇，伍翔爲本會委員，劉夢錫爲本會監工工程師兼委員，十九年一月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表決，正式聘請茂菲爲本會建築師，復於二十年五月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改派陳果夫，劉紀文，林煥庭，黃爲材

，趙棣華，蔣中正，何應欽，王柏齡，熊斌，傅煥光，夏光宇，爲本會委員，指定陳果夫，劉紀文，林煥庭，傅煥光，夏光宇，爲常務委員，並以劉紀文爲主席，黃爲材爲祕書。嗣以二十二年夏，林委員煥庭病故，經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推舉葉楚傖補充之。至於本會會址，最初附於中央黨部，嗣因工作日繁，距離墓地太遠，乃於十九年春移至靈谷寺，但餘屋無多，不敷應用，經第七次會議表決，在寺之東院左首添造平房五楹，於同年十月遷入，爲本會永久辦公之所。除訂擬辦事細則經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外，並將組織條例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准予備案，以資遵守。至內部組織，計分事務，工程，藝術三股，所有職員均經第五，六，七次會議表決任用。舉凡財務，設計，建築，布置等事項，本最經濟而最偉大耐久之原則，由各常務委員開會商討進行。溯自本會十七年十月成立以迄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落成典禮止，雖歷七年之久，但所辦者不僅限於籌備事項，蓋自二十年開始建築時，一面進行工程，一面從事調查各處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名額葬地，以憑編冊營葬，至二十二年四月，始克實行派員分赴原報之埋葬地點，調查及遷運忠骸到京公葬。惟工程方面，雖於二十二年大致完竣，而佈置內外全部，頗費經營，又以國家多故，自十五年北伐後，戰役頻仍，爲國犧牲之將士忠骸，埋葬幾遍全國，經四次派員先後分赴各省葬地查運到京，至二十四年十月竣事；所有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之陣亡將士，凡經原屬部隊造表報由本會查

得其忠骸者，均已葬妥本公墓，其於二十三年七月以後剿匪陣亡者，依照本公墓修正營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由原屬各軍師部隊選送代表忠櫬到京公葬。茲將籌備期內，各項事宜分別報告於次。

(三) 勘定墓地

公墓地址，由蔣委員中正於 總理陵園區內，勘定紫金山麓靈谷寺舊址爲建築地點。查靈谷寺爲明洪武時所建古刹，初梁高僧誌公圓寂後，埋骨獨龍岡，建開善寺祀之。洪武十三年，敕改建於此，改名靈谷寺。規模宏大，浮圖矗立，爲金陵名勝冠。嗣經兵燬，原有廟貌，僅存無量殿舊壁與誌公塔墓。蔣委員遂指定此處爲公墓址，以地居 總理陵寢之左，與其右孝陵拱持，地最適宜，兼可興復名勝也。

公墓坐落地點有三，在靈谷寺五方殿舊址建第一公墓，在無量殿東西各約一千尺之山坡上建第二第三兩公墓，適成一三角形焉。

(四) 籌措經費

墓地既經勘定，經費尤宜預籌，蓋有的款始可從事土木。經蔣委員中正，陳委員果夫等，會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撥華僑捐款，爲本會建築公墓經費，款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財

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果夫保管，經本會按月編製預算，提會通過後，向陳委員領取支付。自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財務委員會撥付公墓紀念堂戶經費總計銀洋叁拾捌萬捌千陸百拾貳元陸角壹分，又規元陸拾伍萬兩。所有本會收支數目，另列詳表，附於本刊會計收支一覽內，以資參考。

(五) 測量地形

經費既經指定，遂開始函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員代測靈谷寺舊址四周地形，為建築設計之根據。十八年十二月陸地測量總局派朱英楊長曜二君來會負責測量，至十九年一月測量成功，始得精密之地形畝數，於是製成詳圖，經傳委員煥光詳為審定，呈請 中央核准備案，乃開始作徵求圖案之準備。

(六) 徵選圖案

地形圖測繪告成，經第三次會議決定，用懸賞法徵求圖案。但當時報名只有七人，而繳圖案者只三人，其圖案均各有所短。十八年九月，第五次會議關於公墓圖案大綱，以美籍建築專家茂菲所擬之草圖為準，復經第六次會議決聘茂菲為建築師，負責繪圖設計及監督一切工程（附合同十九年四月訂）。本會依其計畫圖案，實施建築，計就靈谷寺山門改建大門一

座，圍牆稱之，就天王殿建牌坊一座，原有舊無量殿則修復之，改作祭堂，而於五方殿址，建第一公墓，東西各距約五百五十英尺建第二第三公墓，而以石片路貫之，成品字形，第一公墓後之觀音閣址，建革命紀念館，館後距北約五百英尺，建紀念塔以爲殿。

本會聘任茂菲爲建築師合同

本合同立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由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與茂菲建築師（以後簡稱建築師）所訂立。

茲因委員會欲在南京紫金山南麓，靈谷寺舊址，建築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計（甲）公墓三區，（乙）修復無量殿爲祭堂，（丙）紀念館，（丁）紀念塔，（戊）公墓大門，（己）舊台階上及車路出入口之牌樓，（庚）管理員室及廁所等，（辛）人行道，車路，以及一切園景布置等工程，特聘任茂菲爲全部工程之建築師。互相協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建築師之職務爲：（甲）應有之初步會商及草圖，（乙）製備前項全部工程招標用之蠟布圖案及說明書，（丙）草擬投標合同標函，各項格式，（丁）提早製備各包工人所需之大比例尺，各種實體大小詳細圖案，以免延誤工程之進行，（戊）督造全部工程，解決各包工人所提出之難題，隨時依其需要，查察各包工人之工作，發給證書，以備委員會監造工程師會簽發放各包工人之包價，並於工竣時，將全部工程正式點交委員會驗收。

第二條 建築師之酬給，照現在預估全部造價五十萬圓百分之七計算，換言之，即國幣三萬五千圓整，包括一應旅行費等在內。設或將來全部工程之實在造價，比諸上述之預估造價有所增減，此項酬給仍爲三萬五千圓，概不變更。如委員會對於建築師之圖案等有所必須更改之處，建築師不得另外取費。

第三條 酬給付款之辦法如下：（甲）各項初步圖案製就後付給五分之一，計國幣七千圓，（乙）製備全部招標圖案及說明書之工作完成一半時，付給五分之一，計國幣七千圓，俟全部招標圖案等完成後，再付五分之一，計國幣

七千圓，(丙)其餘一萬四千圓，按照包工人工程包價之付款期數，平均分期支付，即於委員會每期付給包工人造價時，同時付給之。

第四條 除委員會自派監造工程師常駐工場監督，以昭慎重外，建築師對於包工者工程之缺漏，負有保障委員會之責，是以其本人或其代表為督察工程起見，應每星期至少到工場一次，而每次須視工程之需要，停留工場一整天，或一整天以上。

第五條 在前項招標圖案等未完成之前，建築師決不離華，惟斯後如需回國，須派有相當經驗之建築師負責代表執行職務。此項代表人，須先經委員會正式認可。

今委員會與建築師互約完成執行上述之條件，並於上述年、月、日、當證人前，簽立此合同，中英文各一式，三紙存照。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等備委員會代表(簽名)劉紀文
建 築 師 (簽名)茂菲 證人 邵叔嘉
施邦瑞

(七) 進行建築

建築師既經聘定茂菲，所有圖案設計，均由茂菲負責。至十九年八月第十次會議，經委員會審定公墓全部圖案後，遂開始招商投標承造，並添派劉夢錫為監工工程師。當於第十四次及十六次會議，決將全部工程，由陶馥記營造廠以九十二萬元得標承造。二十年一月開始興工。二十三年五月，全部工程方告完竣。至於其他石片路及各種佈景工程，則由本會裏工從事修建，或有緊要工程裏工不及建築者，則招其他包工承造之。

(八) 戰畫設計

公墓各種工程，計畫就緒，又爲紀念國民革命軍各戰役之偉績起見，經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表決，聘請藝術家梁鼎銘爲藝術專員，仿歐美油畫式，繪畫惠州，汀泗橋，南昌，濟寧，濟南，歸德，大汶口，廟行諸戰役事蹟之油畫八幅。從事之先，梁專員赴曩昔戰區，實地調查，攝取真景，搜集畫料，並於靈谷寺龍池舊址左首另建畫室一所，從事繪製；爰於十九年四月開始籌備進行，而最大之惠州戰畫，已告成功。

(九) 調查陣亡將士

建築及其他方面佈置既獲規模，遂從事於陣亡將士之調查。調查開始，乃製定調查表式，函送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政部，分頒各參戰部隊，依式填就呈報最高軍事機關，核轉本會。計收到：

十四年至十九年底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表冊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份，計五十八個部隊，陣亡將士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員名。

淞滬抗日陣亡將士表冊四千零三十一份，計九個部隊，陣亡將士四千零三十一員名。

華北抗日陣亡將士表冊一萬一千四百十三份，計三十八個部隊，陣亡將士一萬一千四百十三員名。

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第一批剿匪陣亡將士表冊七千二百二十九份，計七十四個

部隊，陣亡將士七千二百二十九員名。

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第二批勦匪陣亡將士表冊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份，計八十一個部隊，陣亡將士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員名。

以上各表冊，由本會分別戰役，按級編造，以師部為單位，編列號數，訂成名冊，另製姓氏速檢片，以便檢查。並鑄刻題名碑，嵌砌於祭堂四壁，永留紀念。茲將調查表式，及上述各戰役陣亡將士統計表，分列於後。

1. 所屬部隊	
2. 職務	
3. 階級	
4. 姓名	
5. 年齡	
6. 籍貫	
7. 陣亡地點	省 縣 村
8. 陣亡時日	年 月 日
9. 現在埋葬地點	省 縣 村
10. 埋葬者個人或機關	
11. 叢葬或單葬	
12. 葬地有無標識	
13.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官 師 呈報

國民革命軍自十四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陣亡將士統計表

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北伐之役

部	隊	員	名	部	隊	員	名
第一集團軍第二師			五二一	全	上第三方面軍		二五一六
全	上第四師		一八五七	全	上第四方面軍		八三三
全	上第五師		四七三	全	上第六方面軍		五九一
全	上第六師		八二四	全	上第七方面軍		一六一
全	上第七師		一三二一	全	上第八方面軍		八二七
全	上第九師		三四〇	全	上第九方面軍		一一五三
全	上第十一師		二一五	全	上特種兵師		六二四
全	上第十三師		九五二	全	上其他部隊		一八五七
全	上其他部隊		一五六六	共	計		一二八九五
共	計		八〇六九	第三集團軍第一師			二六五
第二團軍第一方面軍			三一二七	全	上第二師		二二五
全	上第二方面軍		一一〇六	全	上第三師		六八五

部	隊	員	名	部	隊	員	名
全	上第四師		六六五	全	上一百二十七師		一五
全	上第五師		四二二	全	上其他部隊		五六二
全	上第六師		二一	共	計		五〇六四
全	上第七師		一八七	第四集團軍第一師			二
全	上第八師		四八九	全	上第二師		二七六
全	上第十師		一〇四	全	上第三師		七八八
全	上第十三師		三七一	全	上第八師		六三五
全	上第十五師		九八	全	上第九師		一二
全	上第三十三師		一	全	上第十師		五六六
全	上第三十五師		五四一	全	上第十二師		三三三
全	上第三十六師		二六	共	計		二二二二
全	上第三十七師		六〇	不屬於集團軍之第四軍			三二
全	上第三十八師		三				九九八
全	上第四十一師		一四四	全	上第六師		六七六
全	上第四十二師		一八〇	全	上第八師		一〇四六

部	隊	員	名	部	隊	員	名
全	上第九師		九六三	全	上獨立第九旅		二六五
全	上第十三師		八五七	全	上陝西招撫使署步兵第二旅		二〇〇
全	上第四十八師		一一一四	全	上新編第二旅		一〇〇
全	上第五十一師		三二三	共	計		六九二〇
全	上第五十三師		三四六				
北伐之役共計				三五二六〇 員名			
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四月止淞滬抗日之役							
部	隊	員	名	部	隊	員	名
第十九路軍軍部			一	第八十八師			一一七八
第六十師			三八〇	獨立稅警旅			二二七
第六十一師			七五三	吳淞要塞司令部			二九
第七十八師			一一一五	獨立憲兵團			二
第八十七師			三六				
淞滬抗日之役共計				四〇三一 員名			
二十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五月止華北抗日之役							

總務報告

調查陣亡將士

部	隊員	名	隊	部員	名
第十七軍		六八	第一百〇六師		五一四
第三十二軍		六	第一百〇七師		五七七
第四十一軍		二〇六一	第一百〇八師		四九
第五十九軍		三六九	第一百〇九師		四三三
第六十一軍		一	第一百十師		二八五
第七十七軍		九	第一百十二師		八六〇
騎兵第一軍		二四	第一百十五師		二四六
第二師		七六六	第一百十六師		五二二
第二十五師		二	第一百十七師		八一
第三十七師		四四五	第一百十九師		六九七
第三十八師		五八二	第一百二十師		一〇〇
第三十九師		三四	第一百二十九師		九五八
第八十三師		一	第一百三十師		二三三
第八十四師		三	第一百三十二師		四八八
第一百〇五師		二	第一百三十九師		一三七

第一百四十一師	一七九	騎兵第三師	一一四
第一百四十二師	三	騎兵第四師	一四
第二十九軍暫編第二師	四七一	騎兵第五師	五八
騎兵第二師	四	其他部隊	一七

華北抗日之役共計

二一四一三 員名

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剿匪之役 (即第一批)

部	隊員	名	部	隊員	名
第五師	三四二	第二十六師	一五三		
第六師	六三四	第二十七師	一〇		
第七師	二四六	第二十八師	一三		
第八師	三一五	第三十師	一四八		
第十二師	三〇〇	第三十一師	四八		
第十三師	二八九	第三十二師	二八〇		
第十四師	二三五	第三十三師	六九		
第二十一師	三〇九	第三十四師	四五		
第二十四師	二〇八	第三十七師	一		

部	隊員	名	部	隊員	名
第三十八師		二	第七十五師		一六五
第三十九師		八	第七十八師		一八
第四十一師		一六五	第八十二師		二二八
第四十三師		七七	第八十四師		二
第四十四師		一六三	第九十師		一三五
第四十五師		一六七	第九十四師		一五六
第四十七師		五三	第九十五師		一五六
第四十八師		一七〇	第九十六師		二七八
第五十一師		一一〇	第九十七師		一三三
第五十四師		一五四	第九十九師		一二四
第五十五師		二五	第一百十師		一
第五十七師		四九	第一百十三師		一三
第五十八師		八〇	第一百十六師		三
第五十九師		三四	第一百十八師		二
第七十三師		一八	第一百二十九師		一五

部	隊員	名	部	隊員	名
第一百三十師		五一	獨立第三十四旅		四六
第一百三十二師		一	獨立第三十六旅		六六
第一百三十九師		一一	獨立第三十七旅		三四
第一百四十一師		二	獨立第三十八旅		二三
第一百四十二師		五	獨立第四十旅		四九
新編第三十四師		五三	新編第三旅		一三八
騎兵第一師		四	新編第七旅		六四
騎兵第四師		八	第三軍特務旅		一六
騎兵第五師		四	騎兵第十一旅		三九
騎兵第六師		一二	騎兵第十三旅		四
騎兵第十師		一七	騎兵第十四旅		二四
獨立第四旅		一一五	第三軍大隊		一
獨立第五旅		五五	湖北省保安處		一三八
剿匪之役(第一批)共計			七二二九 員名		

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剿匪戰役(即第二批)

部	隊員	名	部	隊員	名
第四師		二二二	第三六師		一八五
第五師		一〇五	第四三師		一三
第六師		一一〇	第四四師		六
第八師		二六	第四七師		二四
第九師		四〇七	第五〇師		一二四
第一〇師		六四〇	第五二師		四三三
第一三師		九〇	第五四師		一〇
第一九師		四四〇	第五五師		九五
第二一師		一〇三	第五六師		三六
第二二師		五	第五七師		六八
第二四師		三	第五八師		七二五
第二七師		二四四	第五九師		九六
第二八師		九	第六四師		三四一
第三二師		六七	第六五師		一五二
第三三師		三一	第七〇師		一

第七一師	七	第一一〇師	一八六
第七二師	三	第一一二師	二三三
第七三師	一一	第一一七師	二一
第七五師	二五	第一二九師	三三二
第七六師	一一	第一三九師	一
第七七師	三二六	獨立五旅	九三
第七九師	二三三	獨立三二旅	一七
第八〇師	五	獨立三六旅	一〇
第八一師	八	獨立四三旅	九
第八二師	七	獨立四五旅	八三
第八八師	一九二	11路軍獨立旅	一
第九三師	九	騎兵二旅	一
第九六師	一一二	騎兵三旅	五
第九八師	二二三	騎兵四旅	一六
第一〇五師	六三	新編五師	二
第一〇七師	九九	新編六師	四四

總務報告

調查陣亡將士

新編一師	二五	41軍122師	一七六
暫編二師	一七	41軍124師	一〇〇
21軍一師一旅	五八五	41軍特務團	一六
21軍一師三旅	三六四	勦匪第二縱隊	二六
21軍五師	八五	勦匪第三縱隊	一二
21軍邊防一路	一三五	軍委會別動隊	二四
23軍二師	一一〇〇	四川邊防第六混成旅	五〇
23軍五師	八	陝西警備二旅	一一八
30軍特務旅	一	四川勦匪3路新編六師	一四三八
40軍39師	六		
勦匪之役(第二批)共計		一二二七一	
各役總計		七〇一〇四	員名

(十) 抽定遷葬代表

陣亡將士姓氏表冊雖經編就，而以墓地不敷全部安葬，一再會商，乃決議用代表葬辦法；其代表定為每戰役每師每級一人，用抽籤法定之。

(一)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總表

(第一頁至第三十頁)

十五年五月至八月	河北南口	六		一五七	二三				二〇一
十五年六月至八月	察哈爾沽源	五二							五二
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察哈爾多倫	二〇			一一				三一
十五年七月至八月	綏遠包頭	三							三
十五年四月至八月	山西懷仁			一五					一五
十五年四月至八月	山西孤山			二三三	四				二三七
十五年五月至八月	山西大同			二六					二六
十五年八月	山西朔縣								七
十五年五月至九月	甘肅榆中	三四							三四
十五年九月	陝西隴縣	一〇							一〇
十五年八月至九月	河南信陽							九五	九五
十五年九月至十月	綏遠崑都倫							八	八
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綏遠河套	四							四
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陝西咸陽	七〇							七〇
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陝西長安	一七三		三五					二〇八
十五年十二月	綏遠大余台				七				七
十六年一月	綏遠五原				八				八
十六年二月	河南洋河								
十六年二月至三月	陝西秦嶺	一〇					三八		三八
十六年三月	甘肅武都					六			一〇
十六年四月至五月	河南新安	八							八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表

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一月	湖北廣濟			五	七六		九	一三六
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一月	湖南常德					五四		五四
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河南西平		二八		五三	一三七		二〇八
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河南臨潁					四九		四九
十六年五月	湖北沙市				五八			五八
十六年五月	安徽巢縣			三七				三七
十六年五月至九月	安徽蕪湖					一〇		一〇
十六年五月至七月	河南鄆城	一四〇		七一		六八		二七九
十六年六月至七月	山東嶧縣				八一			八一
十六年七月	江蘇徐州				三一			三一
十六年七月至八月	湖北黃陂					二八		二八
十六年八月	江蘇龍潭			一四八				一四八
十六年八月	安徽合肥				一〇			一〇
十六年九月	湖南瀏陽				六三			六三
十六年九月至十一月	湖北黃梅					二一		二一
十六年十月	安徽太湖			二九				二九
十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湖北蕪春	二	二三			三六		六一
十六年十一月	湖北蕪水			一八一				一八一
十七年一月	湖南衡陽					七		七
十七年二月	湖北武穴				二六			三六
十七年三月	安徽英山				八			八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表

十六年二月至五月	安徽當塗				一	三	九	四		一七
十六年二月至五月	江蘇南京			一〇	四九	七一	五	二二		一五七
十六年五月	江蘇六合				五三	三		一八		七四
十六年七月	山東滕縣							一		一
十六年四月至七月	山東嶧縣			三	五八			二二		一四二
十六年八月	安徽宿縣			七						七
十六年七月至八月	江蘇徐州		一七	五	六五	三六	三四	二八		一八五
十六年五月至十一月	安徽合肥					二				二
十六年五月至九月	江蘇江浦	一		八	一四		七	七		三七
十六年九月	安徽銅陵					七				一二
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	安徽鳳陽	五	六				一五	一		一二
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	安徽蚌埠			八	四〇	六五		六一		一八九
十七年二月	江蘇蕭縣					二				二
十七年二月至四月	安徽定遠							四		四
十七年四月	山東肥城				三			二六		二九
十七年四月	江蘇豐縣				五	一三				一八
十七年四月	山東魚台			二	一五二	四八	六七	一七六		四四五
十七年五月	山東濟南			六			三			九
共	計	六	三八	五二	五三七	三三〇	一八五	四一八		一五六六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表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表

第一一六師		一		四	一〇	六	三	一	六〇	六〇	七七	八八	二二二	五二二
第一一五師			一	一	二	二			一三	一六	一三	五三	一四六	二四六
第一一二師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一	三八	五四	一一三	六一六	八六〇
第一一〇師		一	一	三	三	六	一		二三	二五	三〇	四三	一四九	二八五
第一〇九師			一	四	一	二	一	四	二九	二五	四一	八一	二四四	四三三
第一〇八師			五	五	四	九	一		八	四	三	六	九	四九
第一〇七師			六	六	八	九	一		二七	一九	四四	九四	三六九	五七七
第一〇六師			三	三	三	八	三	一	一二	三六	七二	一〇一	二七五	五一四
第一〇五師														二
第八四師							一				一		一	三
第八三師														一
第三九師						三			二	七	三	一二	七	三四
第三八師			二	九	五	一五	二		二四	四〇	六九	一九八	二一八	五八二
第三七師				四	六	八	三		一六	二三	四八	一五三	一八四	四四五
第二五師													二	
第二師		一	一	九	一五	八	五	一七	四三	六三	一二四	一六六	三一四	七六六
騎兵第一軍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一	二四
第七七軍									一		一	一	三	九
第六一軍									一					一
第五九軍				一	五	五			四四	二六	一〇六	一六六	一七	三六九
第四一軍	一		三	一六	一二	一五	六	四	三三	九一	一二二	一六八	七四	二〇六一

國民革命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勦匪之役各部隊陣亡將士分級統計表

部 隊	階 級		上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共計
	上	下																
第五師					一		二	六	六	一〇	一		三三	二七	六二	八五	一〇九	三四二
第六師						一	六	一一	一一	一七	五	一四	四六	六六	九六	一六七	一九〇	六三四
第七師								七	四	九	二		一八	二二	三〇	九六	五七	二四六
第八師							二	九	一七	六	三		八	二五	五五	一三三	五五	三一五
第一二師								七	一二	一一	二		一七	一四	四八	一一八	七一	三〇〇
第一三師					二			七	六	一一	二		二二	二〇	五〇	一一六	五二	二八九
第一四師								二	八	一一			二三	二五	三八	六〇	六七	二三五
第二一師					一		二	一〇	九	二		四	一六	二二	四五	一二五	七三	三〇九
第二四師							二	八	三	一	二		一一	一一	三五	一〇三	三一	二〇八
第二六師							二	九	一〇	九	三		六	一二	一五	五一	三六	一五三
第二七師								一	一					一	五		一	一〇
第二八師										二					三		八	一三
第三〇師						一	二	五	二	五			二二	一〇	二五	六六	二〇	一四八
第三一師							四	六	二	三		二	一七	一四				四八
第三二師								四	一一	四	六		九	一六	四三	一一四	七三	二八〇
第三三師					一			六	一				四	四	九	三六	八	六九
第三四師			一				二	六	一	四			四	七	三	一七	四	四五
第三七師								二								一		一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表

騎兵四旅	騎兵三旅	騎兵二旅	一路獨立旅	獨四五旅	獨四三旅	獨三六旅	獨三二旅	獨五旅	第一三九師	第一二九師	第一一七師	第一一二師	第一一〇師	第一〇七師	第一〇五師	第九八師	第九六師	第九三師	第八八師	第八二師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七								三	三	二	八	二	三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三			五	四	三	一	
			四	二						一			五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〇	
			九		五						三	二	三	八	二	一	二	一	一三	
三	一	一	九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〇	三	二				六		三	九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一
五	三		一	一五	四	一	二	三	一〇	五	七	三	三	一	一	六	二		五	一
				二	一				九	九	一〇	一	二	四	三	六	三		四	四
四			二七	二	一六				九	九	一〇	一	一	二	五	六	三		四	四
一六	五	一	八三	九	一〇	七			三	二	三	一	九	六	三	三	九		一	七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統計表

共	計	一	七	一七	一五	七三	三三〇	一九五	三一〇	六七	一〇二	七四七	九七二	一六七六	三二二	四五四八	二二七一
---	---	---	---	----	----	----	-----	-----	-----	----	-----	-----	-----	------	-----	------	------

(二) 各戰役陣亡將士代表葬中籤姓名表

(第一頁至
第四十八頁)

北伐之役各部隊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正代表
補充代表

*此符號表示其忠骸
(已經查得葬妥本公墓)

師第一軍十四第軍團集一第		師導教軍十四第軍團集一第		部軍軍十四第軍團集一第		隊部級		階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上將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中將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少將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上校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中校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少校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上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中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少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准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上士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中士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下士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上等兵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一等兵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數	總	亡	陣	二等兵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北伐之役各部隊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一

師九第軍團集一第	師七第軍團集一第	師六第軍團集一第	師五第軍團集一第
名一		名一	
驍勁魏 號一		駿錢 號一	
名三	名四		
亮允程 號一	偉張 號		
如毓蔡 號二	柏禎鄧 號		
名四	名五	名三	名一
純性蔡 * 號三	明文趙 號五	榮在何 號二	漢會胡 號一
桐鳳王 號四	綱之姚 號四	洲芬孟 * 號三	
名七	名〇三	名八	名三一
溥昌楊 號一	雄于朱 號四	熬金陳 號四	縱鶴李 * 號九
生再羅 * 號二	綸翔尹 號〇二	熙清蔣 號七	彪鍾潘 號三一
名六一	名〇三	名七	名九
民育桂 * 號三	壽增李 號九二	才大孫 號七一	河潘 號四
生立楊 號四	承思沈 號二一	鑫聚鄭 號六一	生昆范 號九
名四二	名七三	名八一	名九一
光世陳 號三	文雙吳 號一一	勳劉 號〇一	林桂吳 號六一
樞德周 號四	統朝周 號〇二	輝德陳 * 號七	岐鳳劉 * 號六
名八	名〇一	名七	名一
林呂 * 號五	明忠納 號〇一	標胡 * 號七	梅兆甘 號一
彬黃 號四	紹著徐 號七	和祥魏 號六	
名六	名九一	名八一	名二
廷進黃 號五	波雲周 號九一	琪玉陳 號三一	善懷馬 號二
新黃 號一	山良王 號〇一	輔王 號六一	森蓮張 號一
名六二	名九四	名〇五	名四五
樑風陳 號一	甫春朱 號八三	法得李 號三三	青仕劉 * 號七三
盛興周 號五二	正王 號六四	臣相孫 號六四	連尙林 號七四
名〇三	名五八	名七五	名三四
勝尙姚 號九一	儀緒緒 號三四	毅何 號八	明楚周 號〇二
清國劉 號五二	清順譚 號七七	芳定黃 * 號〇五	勝得常 * 號一一
名六七	名二五〇一	名四七	名四七
迪永盧 號六七	學丙毛 號一五五	青得孔 號四二	緒長任 號三五
玉明陳 號七一	城香孫 號〇九六	福楊 號一	理守廖 號三七
名七〇一		名七四二	名三八一
金開楊 號六二		才菊黎 * 號九二二	華玉凌 號〇二
勝得安 號一五		林陳 號一四二	春玉袁 * 號九四一
名二二		名四一三	名四七
盛法李 號七		堂文陳 號一六一	保登劉 號七四
榮興陶 號五		鄰德俞 號五九一	昌永梁 號九二

軍面方二第軍團集二第	軍面方一第軍團集二第	師三一第軍團集一第	師一第軍團集一第
名二 疾李 * 號二 俊鍾趙 號一	名一 彬鴻陳 號一		
名一 晉從湯 號一	名九 勳朝蔡 號八 棟朝張 號五	名一 倫振鄧 號一	名二 煌炳蕭 號二 賢樹康 號一
	名一 瀛登張 號一		
名五 身寶錢 號三 珠宗趙 號三	名三二 雲奇韓 號六 文崇岳 * 號五	名一 元德鄭 號一	
名七 順兆孟 號三 勤書武 號一	名一 明徽吳 號七 清華阮 號三	名五 安慶夏 * 號一 勝德張 號四	名四 三捷袁 號四 中李 號二
名八 振法董 號八 勝從李 號七	名三五 軍治汪 號七 本同巨 號九	名〇 倫啓王 * 號四 年伯吳 號六	名五 鼎金 號二 卿典黃 號四
名一 昌得李 號六 翠成劉 號一	名八 德馬 號四 成李 號七	名七 敬其何 號七 志有馬 號三	名五 益祖王 號二 南炳黃 * 號五
		名七 波音陳 號五 五輯左 號六	名八 珠明劉 號七 生福晏 號六
名三 林得葉 號三 清海楊 號二	名七 堂玉馮 號三 所運李 號四	名三 光國張 號一 其楚彭 號二	名二 章翰李 號一 標得徐 號二
名九 臣得楊 號八 昌繼馮 號一	名五〇 琴繼郭 * 號九 機如馬 號三	名六 時佐余 號九 才英羅 * 號六	名二 才振卜 * 號四 玉九史 號三
名二 修元李 號三 勤志李 號四	名〇三 標如馬 號七 林清楊 號八	名七 潘海汪 * 號九 星南孟 * 號七	名七 標松楊 號二 林松余 號一
名四 賓鴻王 號五 安棟盧 號七	名五 魁占刑 號四 德茂辛 * 號六	名二〇 國保徐 號〇 卿雲鄧 * 號九	名八 晉全林 號一 勝得劉 號六
名一 和同崔 號九 英思劉 號〇	名三四 修樹王 號〇 福全萬 號五	名九 生桂唐 號五 臣棟朱 號六	名一 逸孝林 號一 興紹張 號七
名三 山金呂 號九 亭玉張 號六	名一〇 夫樂阮 號八 高懷趙 * 號六	名一五 先承呂 號九 修善余 號四	名一 成登吳 號四 龍起嚴 號九

部各軍團集二第	師兵種特軍團集二第	軍面方九第軍團集二第	軍面方八第軍團集二第
	名 一 潤德賈 號 一		名 一 聲金鄭 號 一
名 一 臣國李 號 一	名 一 成得魏 * 號 一		名 一 德同賀 號 一
名 六 炎李 號 四 棟朝張 號 五	名 一 傑馮 號 一	名 二 棟國雲 號 二 波金劉 號 一	名 一 斌從王 號 一
	名 四 初煥楊 號 三 修作潘 號 四	名 一 海瀛劉 號 一	名 一 標彥茹 號 一
名 八 一 祥殿劉 號 八 一 成永王 號 八	名 二 一 修玉王 * 號 一 惠子王 號 四	名 四 一 驕同馬 號 七 八 晉續梁 號 八	名 八 堂福任 號 一 山金周 號 四
名 六 六 溫克孫 * 號 六 二 鈺金張 * 號 五	名 九 二 年萬朱 號 〇 一 陽子邵 * 號 七 一	名 七 三 九鼎李 * 號 七 三 倫明徐 號 二 一	名 六 三 祿天賴 * 號 三 二 保松劉 * 號 八 二
名 二 八 花振劉 * 號 一 八 長永張 號 二 四	名 九 四 震培楊 號 〇 三 福全譚 * 號 〇 四	名 三 六 升觀魯 號 八 一 祥錫劉 號 八 三	名 八 四 全光劉 * 號 六 二 富成楊 * 號 三 三
名 九 一 萃成劉 號 二 一 勝得許 * 號 四	名 七 一 武鵬張 號 八 庭立段 號 五 一	名 二 一 玉善楊 號 四 株志張 號 二	名 〇 一 盤步係 號 二 中仁和 號 三
名 二 元連賈 * 號 一 業成李 號 二	名 三 福明虛 號 二 傑子魏 號 一	名 三 湘曉耿 * 號 一 庚西鄺 號 三	名 一 元占彭 * 號 一
名 二 一 海震姚 * 號 七 和清趙 號 二 一	名 五 海金張 號 四 魁治羅 * 號 三	名 二 四 山鳳史 號 八 三 濱海洪 * 號 四 一	名 〇 八 光繼張 號 〇 二 勝彥郭 號 二
名 三 八 一 雲茂李 * 號 二 八 山嵩郭 * 號 三 八	名 一 六 海正邢 * 號 四 三 群文劉 號 七 二	名 八 一 一 身修段 號 八 八 山登楊 號 一 四	名 二 六 羣忠李 * 號 六 四 順成周 號 一 四
名 二 四 一 哲宗張 * 號 〇 六 風清胡 號 九 四	名 三 四 彪彥田 號 七 元占王 號 四	名 七 七 林永趙 號 九 一 山玉翟 號 二	名 六 一 臣廉李 * 號 七 山嵩王 號 二
名 九 同振李 * 號 〇 四 厚德李 * 號 五 七	名 五 二 魁滿魏 * 號 六 一 甫玉丁 號 一 一	名 三 九 和賢劉 號 二 二 修雲蔡 號 六 八	名 四 〇 一 照天馬 號 〇 彥士張 * 號 七 六
名 二 〇 五 田洪李 * 號 一 七 二 成得王 號 七 五	名 六 二 三 敬可張 號 八 〇 一 林應田 號 三 〇 三	名 七 一 四 章慶劉 號 五 四 一 榮秀張 號 五 六 三	名 七 八 一 林茂孫 * 號 九 三 一 亮文王 號 三 六
名 二 三 七 峯俊李 * 號 九 六 一 賢文竇 * 號 三 八 一	名 七 四 平萬牛 號 九 三 堂中王 號 二 一	名 四 七 二 銀培尹 號 五 六 二 春貽郭 號 九 〇 一	名 一 七 二 和中李 號 三 八 均趙 號 二 三

師八第軍團集三第	師七第軍團集三第	師六第軍團集三第	師五第軍團集三第
	名 一 固壽李 號 一		
	名 一 國振胡 號 一		
名 一 鎬在王 號 一			名 一 衛 李 號 一
名 六 才萬楊 號 六 哲秉李 號 一	名 二 漢成徐 號 二 讓鴻王 * 號 一		名 四 一 緒承李 號 七 之啓王 號 九
名 五 龍幼江 號 三 福廷羅 號 二	名 三 富景張 號 三 道明吳 號 二		名 九 溫志高 號 三 田玉劉 號 四
名 六 一 關承孫 號 三 一 喜新馬 號 一 一	名 六 政問張 號 二 統正秦 號 四	名 一 文承武 號 一	名 五 一 山鳳張 * 號 二 一 志尙高 * 號 五 一
名 五 智 傅 * 號 四 恩多劉 號 二			名 一 生 王 號 一
名 一 五 春吉張 * 號 九 三 岐鳴張 * 號 九 二	名 七 二 雨得苗 號 三 勝得馬 號 四 三	名 四 業俊楊 號 一 美士楊 號 三	名 〇 六 身修黃 號 九 四 標金王 號 三 五
名 三 三 雄占藩 號 〇 一 馬有趙 * 號 八 二	名 八 一 祥國趙 號 〇 一 魁占杜 號 一 一	名 四 有發席 號 二 威振候 * 號 四	名 三 四 山敬陳 號 三 四 聲樹秦 * 號 九
名 八 三 一 章漢鄭 * 號 三 〇 一 魁金周 * 號 六 六	名 〇 六 壽登張 號 四 起連傅 號 一 一	名 四 瑞吉唐 號 二 棟廷喬 * 號 一	名 八 三 一 祥雲張 號 二 二 果 劉 號 八 九
名 六 二 二 榮丙陳 * 號 三 四 章義史 號 〇 一	名 七 六 長榮吳 * 號 四 二 源瑞范 * 號 六 一	名 七 魁玉張 號 四 如文字 * 號 二	名 八 一 一 才天李 * 號 八 七 則捨文 號 〇 五
名 八 英呂關 * 號 二 變五余 號 四	名 二 子狗徐 號 二 雲登馮 號 一	名 一 喜來候 號 一	名 三 堂占李 號 〇 一 月夢盧 * 號 〇 二

師 六 第	師 二 第	師二一第軍團集四第	師〇一第軍團集四第
	名 一		
	聖克侯 號 一		
			名 一
			滄匯易 * 號 一
名 三	名 四		名 七
乾毛 * 號 二	成爾黎 號 四		亮高王 * 號 五
洲何余 號 三	璋文鍾 號 一		良見王 * 號 二
	名 八 二		名 〇 一
名 九	鵬志皮 * 號 一 二		勝全林 * 號 二
勝復呂 * 號 二	松嶽霍 號 〇 一		生保王 號 五
明黃 * 號 四			
名 〇 一	名 九 一		名 三 一
震震周 號 四	城連趙 號 六		福得王 * 號 九
元子陳 * 號 三	黃汝陳 號 三		偉李 號 六
	名 〇 三		名 九 二
名 五 一	新炳張 號 五 一	名 一	集李 號 二 二
俊世應 號 一 一	筆夢張 號 二 一	棠漢王 號 一	勝發王 號 八
備邦陳 * 號 六			名 六
名 一	名 四 一		風雲劉 號 五
法利項 * 號 一	生端羅 號 五 七		蘭少廖 號 二
	賢希吳 號 七		名 一
名 五	名 四		雲長余 * 號 一
俊人徐 * 號 二	亮袁 號 二		
清開陳 號 三	秋軒李 號 三		
	名 八 四	名 五	名 〇 四
名 〇 二	斗吉譚 號 四	華正袁 號 四	全正廖 號 六 三
生梅王 * 號 六 一	堂玉劉 * 號 二	肇光趙 號 五	愷庭張 * 號 二 三
驥蔣 * 號 三 一			名 九 三
名 五 三	名 六 七	名 七	桂有彭 * 號 五 二
順得李 * 號 〇 三	榮鄧 號 四 四	金志劉 號 一	勝得馬 * 號 一 二
林森鄭 號 〇 二	順之張 號 七	漢邱 號 四	
	名 三 九 一	名 三	名 四 〇 一
名 二 八	安廷楊 號 四 四	山青洪 號 三	生瑞傳 號 五 六
金長鄧 * 號 三 六	貴成宋 號 一 二 一	廷佐陳 號 二	詔玉劉 號 一 八
和本張 * 號 九 二			名 〇 四 二
名 二 一 八	名 八 〇 三	名 四	明光劉 號 五 一 一
毅正樓 * 號 一 八	和九闕 號 四 七 一	彬晏程 * 號 一	品凡凌 號 〇 二 一
炎金劉 * 號 三 七 一	峯乾張 號 八 〇 三	助啓張 號 二	
	名 六 七 二	名 三 一	名 六 七
名 三 七 二	芝煥鄭 號 九	均大呂 號 四	勛謂張 號 四
龍金吳 * 號 四 一	林忠孫 號 八 三 二	明大履 號 二 一	生甫徐 號 四 五
元益詹 * 號 五 一 二			

北伐之役各部隊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師 八 四 第	師 三 一 第	師 九 第	師 八 第
名 三	名 二	名 一	名 六
江清蔡 號 三	祥鍾翟 號 三	偉 謝 號 一	潘振吳 號 二
德金張 號 二	有其陳 號 一		猷子潘 號 一
名 〇 二	名 〇 一	名 四 一	名 八
潤福趙 * 號 六一	庭瑞柳 * 號 〇 一	享向李 * 號 七	治文唐 號 八
清贊葉 號 〇 二	卿國劉 * 號 八	坤保李 號 一一	森廉賀 * 號 六
名 一 二	名 二 一	名 二 一	名 一 一
猷嘉彭 號 一	寬介管 號 八	超志金 號 一一	福春楊 * 號 〇 一
輔朝申 * 號 六一	民強鄧 號 四	鑑 周 號 四	之祿陳 號 四
名 一 三	名 八 一	名 一 二	名 六 二
田相蘇 * 號 四	清華陳 號 八	山雲夏 號 八一	生玉李 號 五二
正一王 號 九	湘縱楊 * 號 四 一	玖鵬程 號 六	林玉李 * 號 二 一
名 三	名 一	名 〇 一	名 一
英樂楊 號 二	節文薛 * 號 一	勝炳周 號 七	良 沈 號 一
昌鴻劉 * 號 一		英 鍾 號 五	
	名 三	名 五 一	名 二
	業兆孟 * 號 一	亭春尚 號 七	翰維譚 號 一
	瑞錫余 號 三	標得楊 號 〇 一	羣卓龔 號 二
名 三 二	名 四 二	名 七 三	名 三 二
雲沛王 號 九 一	陸少項 號 一 二	生玉夏 號 四 一	慶國何 號 二 二
卿翰莊 號 二 一	山振田 * 號 一	科成鄭 號 〇 三	生道丁 * 號 六 一
名 八 六	名 三 五	名 九 六	名 三 四
嶺鳳張 * 號 六	楚振夏 * 號 四	珍士順 號 五 一	熊兆蔡 * 號 八 二
廉學張 號 〇 二	見成劉 號 一 四	達阿朱 號 八 一	變啓蕭 * 號 二 一
名 四 五 一	名 一 九	名 五 二 一	名 六 五 一
春如魏 * 號 五 四 一	發保盛 號 〇 八	軒如西 號 八 八	松求朱 號 三 五
亮景王 號 八 一	亭視黃 號 二 五	爾斌羅 號 〇 三	財友孫 號 九 三
名 二 〇 四	名 四 一 三	名 六 一 三	名 九 一 三
元時屈 號 九 六	亭蘭陳 * 號 四 一	德先何 號 〇 四	昆化李 號 五 九
堂金馬 * 號 九 二 三	川振李 號 三 六	溫加劉 號 四 五	斌 譚 號 八 四 二
名 九 八 三	名 九 二 三	名 二 三 三	名 一 五 三
鳴鴻張 號 二 三 一	瑞元李 號 六 九 一	蒙高萬 * 號 一 四 一	水中吳 號 〇 六 一
鎮忠徐 號 四 五	貴崇吳 號 九 七 一	智 左 號 一 四 二	祥吉楊 號 五 八

華北抗日各部隊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階級	陣亡總數	正代表	補充代表	中籤號碼	姓名
上將	1	1	0		
中將	1	1	0		
少將	1	1	0		
上校	1	1	0		
中校	1	1	0		
少校	1	1	0		
上尉	1	1	0		
中尉	1	1	0		
少尉	1	1	0		
准尉	1	1	0		
上士	1	1	0		
中士	1	1	0		
下士	1	1	0		
上等兵	1	1	0		
一等兵	1	1	0		
二等兵	1	1	0		

此符號表示其忠骸已經查得
 忠骸經調查照例以碑代葬

第 四 軍	第 三 軍	第 一 七 軍
名 一 號 一 關會任		
名 三 號 二 吾誠張 賢大李		
名 六 號 一 山玉馬 倫之李		
名 二 號 一 海清吳 海樹馮		
名 五 號 一 香書鄭 勝得王		
名 六 號 一 成可尙 益進龐		名 一 號 一 昌文田
名 四 號 二 芝少曾 珍子吳	名 一 號 一 元吉鍾	名 二 號 二 臣漢尹 臣傑韓
名 三 號 二 宗子張 德懷李		名 七 號 二 成心李 賢文王
名 九 號 七 曾振田 存克張		名 五 號 二 盛忠周 生介王
名 二 號 五 亭見李 堯慕張	名 二 號 一 祥鳳郭 雲天李	名 四 號 六 漢美姜 派界呂
名 八 號 一 貴金王 唐興吳	名 一 號 一 奎世劉	名 一 號 一 祥照謝 光有許
名 四 號 三 第光吳 泰祺王	名 二 號 一 斌李 才金潘	名 八 號 二 傑國李 俊得馬

華北抗日各部隊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第 三 八 師	第 三 七 師	第 二 五 師	第 二 師
			名 一 新 聶 * 號 一
名 二 邦國杜 * 號 一 春合王 號 二			名 一 徵超吳 * 號 一
名 九 聲金張 * 號 七 軒雲李 號 九	名 四 蒼占馬 * 號 一 賢景郭 號 二		名 九 民新鄒 * 號 五 驥天鄭 號 二
名 五 陽佐尹 * 號 二 德新陳 號 五	名 三 全福聶 * 號 三 庭立慕 號 五		名 五 清海陳 * 號 九 林壽王 號 三
名 五 然成朱 * 號 四 桂折王 號 一	名 八 成德張 * 號 一 珍萬李 號 八		名 八 竹明毛 * 號 二 芳桂劉 號 三
名 二 桐鳳邢 * 號 二 都鎮左 號 一	名 三 化智李 * 號 三 居義陳 號 一		名 五 山金程 * 號 四 生冬余 號 一
			名 七 華正楊 * 號 七 江振高 號 一
名 四 璞澤董 * 號 二 彬鴻王 號 三	名 六 貴天王 * 號 二 義明陳 號 三		名 四 敏貞楊 * 號 五 育化劉 號 一
名 四 成天王 號 三 忠茂常 * 號 六	名 三 聚雙郭 + 號 七 興光葛 號 四		名 三 堂福曹 * 號 八 圓志陳 號 五
名 九 彪占胡 * 號 七 勝得宋 號 四	名 八 梅大陳 * 號 三 德存侯 號 二		名 四 仁安楊 * 號 八 芳得周 號 七
名 九 化起李 * 號 五 訓剛趙 號 七	名 五 功同劉 * 號 八 春生段 號 九		名 六 忠進劉 * 號 二 國文李 號 五
名 八 龍振張 * 號 二 魁英陶 號 一	名 四 才福劉 號 七 喜雙王 * 號 七	名 二 卿漢李 * 號 一 宿彬郭 號 二	名 四 桂東李 * 號 三 勝廣朱 號 八

師 九 〇 一 第	師 八 〇 一 第	師 七 〇 一 第	師 六 〇 一 第
名 一			
馨德安 + 號 一			
名 四	名 五	名 六	名 三
潘鎮謝 號 四	元子孫 + 號 四	範孟劉 號 一	標占鄭 + 號 二
宸虞劉 * 號 三	春祖李 號 二	樞國邵 * 號 二	峯秀郭 號 一
名 一	名 四	名 八	名 三
傑士王 + 號 一	珍玉柏 + 號 三	卿漢姚 + 號 二	標有傅 * 號 三
	和錫王 號 四	海連佟 號 六	林東王 號 二
名 二	名 九	名 九	名 八
杭玉李 + 號 二	慶長路 + 號 八	陸 轟 * 號 九	魁肇劉 + 號 六
樹嶺王 號 一	九步韓 號 九	基靈孟 號 四	恩其胡 號 七
名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三
華振趙 * 號 一	遠志李 + 號 一	江振霍 + 號 一	成喜唐 + 號 三
			瑛保徐 號 一
名 四			
新景陳 + 號 三			
權東孫 號 一			
名 九	名 八	名 七	名 二
廷秀隋 號 九	經志李 號 一	元深侯 + 號 七	亭玉張 * 號 九
然炳趙 * 號 一	勝德張 * 號 三	臣相李 號 七	賢新王 號 二
名 五	名 四	名 九	名 六
關連秦 * 號 〇	山振毛 + 號 二	勝德王 + 號 七	清得楊 號 二
才 常 號 九	林桂王 號 四	臣殿趙 號 四	福來靳 * 號 八
名 一	名 三	名 四	名 七
安永李 + 號 三	和 連 + 號 三	王金田 + 號 一	元青田 * 號 七
文昌吳 號 三	文洪姚 號 二	德振夏 號 三	山青趙 號 六
名 一	名 六	名 四	名 一
清長穆 + 號 二	清文趙 + 號 一	信晉王 + 號 四	高蘭孫 * 號 二
雲子王 號 八	祥 賀 號 四	露雨李 號 九	順福史 號 三
名 四	名 九	名 九	名 五
琴玉翟 號 九	生振崔 + 號 三	林桂張 * 號 四	興占王 號 四
信守鄒 * 號 七	普雲沈 號 八	朋連孫 號 九	魁德王 * 號 九

華北抗日各部隊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師 九 二 一 第	師 〇 二 一 第	師 九 一 一 第	師 七 一 一 第
名 二 波恩許 * 號 一 榮恩關 號 二		名 四 陞萬許 + 號 二 功為劉 號 三	名 一 祥振方 * 號 一
名 四 洲宗子 * 號 三 學文樊 號 二	名 二 禹貢金 + 號 一 元連張 號 二	名 五 勝長劉 * 號 四 才德李 號 三	名 二 秋永葛 號 二 勝得崔 * 號 一
名 三一 順興劉 * 號 五 英世杜 號 〇一		名 六 安鳳楊 + 號 三 世學張 號 六	名 四 周兆尙 * 號 四 卿國魏 號 三
名 三 滿 王 * 號 一 升德劉 號 三		名 二 甯永馬 * 號 一 德慶王 號 二	名 一 綱永王 * 號 一
名 一 二 志文李 * 號 三 恩栢徐 號 〇二	名 八 明金胡 + 號 八 臣殿韓 號 五	名 六 三 成培王 * 號 一 臣世宋 號 六 一	名 〇 一 三玉柳 + 號 三 才永郭 號 七
名 一 一 鄺玉趙 * 號 四 曾學王 號 八	名 二 升振王 + 號 一 玉金祁 號 二	名 一 四 生得何 * 號 四 田玉冀 號 八 二	名 七 海振齊 號 二 發義何 * 號 七
名 四 七 五榮齊 * 號 三 六 祥文馮 號 一 三	名 七 海永劉 + 號 五 勝景朱 號 二	名 〇 五 福 韓 號 六 二 明子王 * 號 二	名 一 一 香玉程 * 號 八 林鳳馬 號 二
名 〇 三 二 勝長韓 * 號 一 九 一 香言魏 號 五 一 二	名 八 一 貴永戴 + 號 七 臣英李 號 三 一	名 七 二 一 有萬張 * 號 九 〇 一 山惠王 號 七 〇 一	名 二 一 里祥孟 * 號 二 一 才發王 號 一 一
名 〇 〇 六 山青石 + 號 五 八 二 勝長張 號 〇 〇 一	名 三 六 修子蘇 * 號 七 二 臣捷劉 號 二 二	名 五 二 四 鳴鳳王 * 號 〇 一 四 貴德韓 號 二 四 三	名 三 三 和義喬 * 號 四 二 文寶郭 號 二 二

師 一 四 一 第	師 九 三 一 第	師 二 三 一 第	師 〇 三 一 第
	名 一 奚克張 + 號 一	名 一 魯重胡 + 號 一	
	名 一 順占孟 + 號 一	名 四 其寶王 * 號 三 芝鳳王 號 四	
名 二 清湧汪 * 號 一 篤克段 號 二	名 一 寬心徐 * 號 一	名 二 榜炳趙 * 號 二 立廷王 號 一	名 二 策書洪 * 號 二 屏樹李 號 一
名 二 稔永吳 * 號 二 清蘊劉 號 一	名 四 林祥常 號 三 喜文馬 * 號 四	名 五 賓鴻孫 * 號 三 鑄銀郭 號 一	名 四 有天宋 * 號 三 山德楊 號 二
	名 二 壁廷王 * 號 一 明光僕 號 二	名 八 智效曹 + 號 三 武紹崔 號 二	名 三 林鳳齊 號 二 純錫張 * 號 三
		名 一 坤耀薛 + 號 一	名 一 華振李 + 號 一
	名 二 雲清張 * 號 一 林憲卜 號 二	名 一 容勝梁 + 號 一	
名 二 玉文尙 號 一 基漢吳 * 號 二	名 六 義悅宋 * 號 五 峯毓王 號 三	名 九 武振傳 * 號 四 國全柴 號 六	名 三 勝國張 * 號 六 祿連和 號 一
名 八 同治馬 號 八 山玉佟 * 號 五	名 四 鶴仙李 * 號 五 亭玉孫 號 〇 一	名 一 山玉劉 * 號 九 才生董 號 六	名 二 亭海果 * 號 八 洲步賈 號 五
名 四 書忠賈 號 八 志廣孟 * 號 二	名 五 武化張 + 號 五 基建張 號 四	名 六 元得黃 + 號 七 勳建馬 號 五	名 〇 斌文崔 + 號 五 中 劉 號 九
名 四 雲鳳尹 * 號 四 華振景 號 三	名 六 春紀馬 + 號 五 榮士寶 號 一	名 六 星其黃 + 號 三 同印牛 號 三	名 四 田步孫 * 號 六 堂儒董 號 三
名 〇 成興郭 號 二 元澤任 * 號 五	名 六 海振田 * 號 〇 顯法李 號 四	名 四 進登全 * 號 四 山雲陳 號 九	名 四 俊得王 * 號 三 堂增李 號 二

淞滬抗日之役各部隊陣亡將士選送各級代表葬姓名一覽表

師七十八第	師八十七第	師一十六第	師〇六第	階級部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王 堅 民		中校
朱 輝 章 劉 宏 揚	唐 之 章	李 榮 熙	白 鶴 昌 伍 澤 林	少校
湯 子 伍 靈 憲 卓	蔡 文 聖 馬 文 聖	駱 名 揚	李 芳 輝 譚 啓 友	上尉
朱 明 悠 劉 克 堯	羅 溫 振 彬 雲	楊 梁 錫 得 錫 英	張 丁 子 慶 子 堅	中尉
李 慶 豐 張 翰 翰	陸 羅 漢 凱 屏	黃 陳 少 卿 超	章 唐 蘭 庚 香 生	少尉
王 正 龍	黎 龐 青 天 傑	陳 李 廷 和 子	宋 福	准尉
張 育 英 張 金 裕	王 蔣 靖 金	張 陳 陶 廷 玉	甯 伯 權	上士
孫 文 華 陳 德 勝	潘 貴 蕭 黃 貴 蕭	車 周 得 初 發	王 李 雲 正 安	中士
羅 福 明 董 樹 祥	歐 威 良 周 興 武	劉 李 受 從 陞	陸 葉 星 伍 臣	下士
尹 得 美 胡 彪 彪	王 明 幹 曾 漢 民	林 王 爵 文	齊 劉 初 真 義	上等兵
安 嘉 耀	何 根 劉 祥 得	王 羅 有 才	金 黃 開 龍 金 亭	一等兵
袁 文 彬	陳 德 才 張 建 漢	羅 天 才	董 黃 國 董 玉 華	二等兵
譚 道 亮	鍾 桂 南 李 少 賈	陳 明 亮	郭 玉 田	
	何 華 崑 崑 崑			

淞滬抗日之役各部隊陣亡將士選送各級代表葬姓名一覽表

吳淞要塞司令部	獨立憲兵團	獨立稅警旅	第八十八師
			唐 循
滕 久 壽			陳 振 新
			施 汝 德 唐 鄴
		鄒 冠 雄	駱 建 耶 萬 羽
		古 錚	連 逸 卿 劉 光 鑑
			高 鵬 翼 黃 茂 松
		葉 思 如	陳 德 芳 成 槐 州
			魏 清 熊 陳 清 美
		王 明 正	駱 得 標 賀 春 林
莫 銘 榮			喻 志 高 李 慰 妹
	岳 占 波		胡 選 中 王 興 徐 福 堂 張 寶 貴
	奚 少 康		徐 家 馨 虞 孝 常 蔡 永 奎 劉 敬 光
			王 振 興 聞 鶴 臬 袁 炳 榮 廖 有 式

剿匪之役各部隊及北伐之役第四軍各階級陣亡額數及抽定代表表葬正代表表充代表表
中籤號碼一覽表

師 七 第	師 六 第	師 五 第	隊 部 級 階
			數 總 亡 陣 上將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中將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少將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上校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中校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少校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上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中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少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准尉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上士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中士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下士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上等兵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一等兵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數 總 亡 陣 二等兵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正
			名 姓 號 籤 表 代 充 補

剿匪之役各部隊及北伐之役第四軍各階級陣亡額數抽定代表表葬中籤號碼姓名一覽表

師 七 二 第	師 六 二 第	師 四 二 第	師 一 二 第
			名 一 驥世李 號 一
			名 二 琦允韓 號 一 增在王 號 二
			名 ○ 一 庚長劉 * 號 六 易學孫 號 二
	名 二 元會李 + 號 二 新明張 號 一	名 二 斌紫曾 號 二 田藍 號 一	名 九 甲廷王 * 號 三 祥錫荆 號 五
名 一 泉清劉 號 一	名 九 安治劉 + 號 二 輝含黃 號 五	名 八 榮業鄭 * 號 二 英植唐 號 三	名 二 盛遠郭 * 號 二 臣寶胡 號 一
名 一 若愚員 * 號 一	名 ○ 一 壽永譚 + 號 ○ 一 興安蕭 號 九	名 三 崑振黃 號 二 生實鄧 * 號 三	
	名 九 高必鄭 + 號 四 亭冀鄭 號 三	名 三 斌文鄧 * 號 一	
	名 三 烈邱 + 號 二 亭松李 號 一	名 二 元毅譚 號 一 鎮劉 * 號 二	名 四 陟連趙 * 號 二 功德李 號 三
	名 六 之茂吳 + 號 一 鋪葉 * 號 五	名 一 生翠向 號 四 村梅徐 * 號 一	名 六 岐鳳郭 * 號 二 仁守劉 號 五
名 一 印文趙 * 號 一	名 二 山銀石 * 號 四 祥鳳方 號 七	名 二 生連彭 * 號 二 瀛海蔣 號 五	名 二 勝芳張 * 號 一 成新聶 號 二
名 一 章明于 + 號 一	名 五 然煥黎 * 號 八 吉陳 號 四	名 三 清漢張 * 號 四 全漢張 號 二	名 四 成學張 * 號 三 訓定荀 號 ○ 二
名 五 衛彩吳 + 號 一 秀文周 號 二	名 一 林元李 * 號 六 云樹王 號 四	名 三 龍騰李 + 號 四 彰名郭 能 一 ○ 一	名 五 禮德孫 * 號 九 卿金王 號 一
名 一 銀宗李 + 號 一	名 六 道周 號 七 光有何 * 號 八	名 一 高星朱 + 號 二 業受楊 號 五	名 三 階金李 號 六 來惠范 * 號 五

師 四 四 第	師 三 四 第	師 一 四 第	師 九 三 第
名 一			
臣虎張 號 一			
名 一			
斌文孫 + 號 一			
名 二	名 二	名 五	
增廣徐 + 號 一	崗振張 * 號 二	義守何 + 號 五	
安世唐 號 二	成福王 號 一	德讓徐 號 一	
名 七		名 二	
材良李 + 號 七		奎明霍 * 號 一	
鐸金劉 號 三		昇同崔 號 二	
名 六	名 五	名 五	
芳子馬 + 號 五	治文劉 號 三	傑俊張 * 號 一	
和國葛 號 三	篤保閻 * 號 五	祿萬甯 號 四	
		名 二	
		山汝喬 * 號 一	
		光生石 號 二	
		名 一	
		年野東 * 號 一	
名 二 一	名 八	名 三	
成明李 * 號 三	羣儒李 * 號 六	海新李 * 號 一	
學 王 號 二	宗奎李 號 七	芝俊范 號 二	
名 七	名 五	名 四 一	
接 徐 + 號 一	田紆趙 * 號 三	山德金 * 號 六	
藩國袁 號 四	英劍張 號 五	廷振李 號 五	
名 八 一	名 四 二	名 四 一	
露維商 + 號 八 一	訓明楊 * 號 四 二	榮保傅 * 號 四 一	
高維李 號 七	亭樹金 號 五 一	力運李 號 七	
名 三 六	名 七 一	名 三 六	
勝明王 + 號 一 五	山玉林 * 號 七 一	和占王 號 六 四	
才茂石 號 五 一	起景陸 號 三	勝得張 * 號 八 二	
名 六 四	名 六 一	名 六 五	
亮明李 + 號 七 二	堂敬張 + 號 九	芳彥李 + 號 三 三	
貴富馬 號 七 三	順兆段 號 〇 一	國止楊 號 三	
			名 八
			城守冀 * 號 三
			春玉顧 號 二

北伐第四軍	湖北安省保處	第三軍大隊	騎一四旅
名 一 先詒邢 + 號 一			
名 五 泉坤張 號 二 謀幹陳 * 號 三			
名 六 庚仲喻 號 四 鍾鳴陳 * 號 三			名 一 忠其費 + 號 一
名 七 芝澤楊 * 號 四 貴嘉甘 號 一	名 二 斌嘉蔡 + 號 二 忠 喻 號 一		名 一 忠國邱 + 號 一
名 六 忠得施 號 一 熊成尹 * 號 六	名 二 烈功武 * 號 二 遠木劉 號 一		
			名 四 才天王 + 號 一 福水馬 號 二
名 四 六維唐 * 號 一 發美彭 * 號 二	名 三 勝百周 號 三 武克韓 * 號 一		名 三 文建周 + 號 三 謀廣郭 號 一
名 二 標得黃 + 號 一 榮玉陳 號 二	名 九 端 余 + 號 九 卿漢周 號 二		名 三 芳俊田 + 號 二 正家高 號 三
名 一 頁蒙 + 號 一	名 二 標雲李 + 號 四 才運伍 號 三	名 一 春玉寶 號 一	名 七 雲凌普 + 號 四 魁鳳康 號 七
	名 八 理文戴 + 號 四 天西張 號 七		名 五 聚金丁 + 號 五 林萃李 號 二
	名 二 廷月胡 * 號 六 發光羅 號 四		

剿匪之役各部隊及北伐之役第四軍各階級陣亡額數抽定代表葬中截號碼姓名一覽表

註：關於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第二批)剿匪陣亡將士代表葬名額，因改

照本會業經施行之修正營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由各省剿匪各軍師部隊查照表式，於

每一階級選送代表忠櫬一具來京公葬，總計應選送代表忠櫬五百六十六具。惟因截至屬稿

時，尙未送齊，案未結束，故不克製表。

接
總
務
報
告
第
十
八
頁

第一次抽籤，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由軍事委員會代表楊志春，軍政部代表蔣紹昌，會同本會常務委員，在本會共同抽定北伐參戰各師代表六百零三人。因恐埋葬年久，未能全數查得，爰即抽定補充代表五百二十二人，以備調查正代表無着時補充之。

第二次抽籤，於二十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仍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楊蔣二代表，會同本會常務委員，在本會共同抽定華北抗日各師代表二百八十一人，並抽定補充代表二百二十一人。

其淞滬抗日各師陣亡將士，則由軍事委員會致函本會，會同參戰各師，組織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當經決議由各師自行指定代表一百二十八人，公葬本墓。

第三次抽籤，爲抽定剿匪陣亡將士代表名額。但因匪雖漸次肅清，而戰事尙未完全結束，爲免耽延遷葬起見，經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函請軍事最高機關飭屬先將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剿匪陣亡將士名額填表送會。旋准陸續送到表冊七千餘份，計七十四個部隊，陣亡將士七千二百二十九員名，彙編名冊，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邀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各派代表一人，會同本會常務委員抽定代表五百二十五人，並抽定補充代表四百二十七人。

又第四軍十五年至二十三年陣亡將士表冊一百九十九份，（內有三十二份係屬北伐陣亡將士，一百六十七份係屬剿匪陣亡將士）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函送到會。除將剿匪陣亡將

士名額併案抽籤外，所有北伐陣亡將士名額，亦於此日補行抽籤，計抽定代表八人，補充代表六人。

(十一) 調查忠骸葬地

本會每次抽定代表葬代表名額後，即派員分赴各省調查各該代表忠骸之葬地，並分函各省政府令飭墓地所在各縣政府協助，將查得之代表忠骸，交由本會所派調查專員陸續妥運來京，依次安葬。計查竣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忠骸，並經運京安葬者，有北伐，華北抗日，淞滬抗日，各省剿匪，四部，茲分述如左。

(一) 調查十四年至十九年底北伐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忠骸，經第一次抽籤抽定代表葬代表六百零三名。依照原報葬地，編造墓地調查表，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派調查員三十二人分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等十七省境內二百八十四處墓地，調查上項抽定之代表忠骸。調查手續，先由本會函請各該省政府，通飭墓地所在各縣縣政府，派員會同各調查員調查。查得後即在墓地并立標誌繪具墓地略圖，並填掣運柩護照車票，交由當地主要機關暫存，並看管查得之忠骸，候示遷運。惟原有墓地散漫，原報地名，每欠詳確而多錯誤，且因匪患水災，交通頻阻，進行維艱，計歷五閱月始克告竣，綜計查得忠骸四百十四具，雖僅及應查總

數(六〇三)十分之七弱，而因原屬各部隊屢經編調，經辦埋葬者，又無從訪問，故本會籌劃進行，及商請各省市政府飭屬協助調查，函電往還，手續繁曠，已非易矣。(遷葬情形另詳本册第廿四頁)

(二)調查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華北抗日陣亡將士忠骸，其名額經第二次抽籤抽定代表葬代表二百八十一員名。於二十三年五月派監運專員三人，分赴原報埋葬地點，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熱河，五省境內之五十七縣，先行調查，並由本會函請北平軍分會，政整委會，及河北等省省政府，通飭所屬協助調查。惟因熱河全省及河北之凌安，風云，興隆，林縣，都山等五縣，暨察哈爾之多倫，尙未完全收回管轄，致未能前往調查，兼以豐潤水災，唐山，盧龍，玉田，遵化，遷安，等縣適值土匪猖獗之際，進行調查，頗多險阻，而開平，昌黎，盧龍，遷安，密雲等縣，曩係戰區，雖經收復，仍駐日本憲兵，對於外來公務人員，嚴加盤詰，從事調查，均屬困難。據報抗日陣亡將士，多以當時效命疆場，受日兵砲火壓迫，其忠骸雖有載回關內者，但因埋葬之際，時局尙未平靖，大半均無棺木，叢集掩埋，幸距今爲時未久，尙可訪問原屬部隊及經理鄉人，或查底冊，或憑指示，查得中籤各忠骸遷葬本公墓；惟尙有多數忠骸，未及運回關內，無從查得者。至同年十一月下旬，勉爲查竣，計查得代表忠骸一百八十八具。於此次應查總數二百八十一具內，除去上述不能到達七處未查之忠骸六十五具計算，則查得(一八八)之數，約占經查(二一六)之數十分之九弱，於

同年十二月運京，安葬本公墓。（詳細報告在卷）

(三)調查淞滬抗日陣亡將士忠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溯念「一二八」淞滬抗日戰役之陣亡將士衛國犧牲，忠骸未妥，爰於二十一年五月，組織『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附設於首都靈谷寺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內。成立後，卽從事調查忠骸。經第二次會議決議，派幹事許政赴滬實地調查，遂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抵滬，會同參戰各師部隊之代表及當地經辦厝葬之各慈善機關，開始進行調查。其調查地點，計有吳淞砲台區，江灣二郎廟，日暉港，太陽廟，眞茹，閔行，廟行，大場，及上海等十餘處。各處所葬忠骸，單葬叢葬不一，而以廟行，大場，江灣，吳淞爲最多，大都由紅卍字會暨普善山莊等慈善機關埋葬。至十二月底查竣，經許幹事具報詳情在案。

(四)調查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第一批)剿匪陣亡將士忠骸，其名額經第三次抽籤抽定代表葬代表五百二十五名，又爲第四軍北伐陣亡將士，補辦抽籤，抽定代表八名；合計代表葬代表五百三十三名；於二十四年三月初旬派調查員六人分赴葬地所在之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山東，福建，廣東，廣西，河北，察哈爾，綏遠，山西，陝西，等十五省境內一百九十二縣，實地調查，所有一切手續，仍照上次辦理。除浙江，江西，安徽，河南，廣東，廣西，河北，察哈爾，山西，綏遠十省進行無阻外，因山東之曹

縣，荷澤，鉅野，濮陽，平陰等五縣，及湖北之天門，京山，孝感，襄陽等縣，水災區域甚廣，又因福建之西南各縣，陝西之商南，山陽，暨湖南之大庸，龍山，永順等五縣，均有散匪滋擾，旅行梗阻，爰由本會檢錄原報各表件，函請各該省政府分飭所屬各該縣政府飭屬代爲查報，並由本會調查員與各該縣政府隨時接洽起運手續，至同年十月，始克查竣全部應查各忠骸，總計查得三百六十三具，約占全部十分之七弱；遷葬情形，另詳本冊『遷運安葬忠骸』報告。

(五)調查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第二批)剿匪陣亡將士忠骸，依照本會業經施行之修正營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法，分函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通飭參預各省剿匪各軍師部隊查照表式，將其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之陣亡將士，填造調查表，逕寄本會。惟因所送調查表，多與本會規定格式不符，不能彙編，當經再附表式，函囑依式重造送會；又因駐防四川，貴州，等省各軍師部隊，路遠時促，電請本會展延限期，爰經一再展限，以免向隅。截至本年三月止，總計送到調查表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份，即陣亡將士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員名，隸屬於八十一個部隊；即由本會彙編名冊，並照例核辦選送代表忠櫬安葬手續(詳本冊『遷運安葬忠骸』報告)。

(十二) 遷運安葬忠骸

本會查得北伐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代表忠櫬總數爲四百十四具，其埋葬地點，散處於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山西，綏遠，察哈爾，廣東，廣西，福建，等十七省。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函請墓地所在各省市府通飭所屬將查得各忠櫬起運至距離最近之車站或招商局輪埠，交由本會所派監運專員接運來京；一面選派調查員中成績優良者五人，分赴各省指定車站輪埠接運。惟因上項查得之忠櫬，內有已經葬妥祖塋坎地，遺族不願遷葬者，並有已經原屬部隊另築公墓葬妥者；計有南昌李家山之江西烈士公墓，前二十六軍建公墓於杭州松木場，第一軍建公墓於杭州鳳凰山，第四十軍建公墓於南京市雨花台，函電紛來，請免遷運，爰經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如已葬妥及墓塋完美者，准免遷運。故實行遷運到京公葬者，祇二百九十六具，均經隨到隨葬於本會公墓。（詳細報告在卷）

又有江西南昌得勝門外第一軍公墓，內葬十五年北伐第一軍第二師陣亡將士忠骸，當時戰後倉卒掩埋，均無棺木，叢葬於一大塚，嗣以墓地劃作新住宅區，迭經江西省政府轉呈蔣委員長致函本會，請將此項忠骸全部遷葬公墓；本會以前經中籤之江西陣亡將士代表忠櫬四

十六具，業已葬安南昌李家山烈士公墓，未能起運，而第一軍叢葬忠骸，同屬北伐陣亡將士，自宜照遷，以妥忠魂，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派員前往南昌得勝門外墓地，將全部忠骸換裝棺木，計五百七十七具，運京安葬本會公墓。（原案在卷）

華北抗日陣亡將士忠櫬，查得總數爲一百八十八具，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查竣後，本會卽函河北省政府電令墓地所在各縣縣政府，迅將查得各忠櫬，憑軍政部護照車票，起運至北平，交由本會監運專員蔡良弼唐冠澄劉寶琴三人接收，並函囑該員等先在北平借妥永定門外雙塔地藏菴爲暫寄各處運平忠櫬之所，以便齊集裝車南運；同時分函北平軍分會，政整委會，及平綏，北甯，津浦等路局，通飭所屬，憑軍政部護照車票，迅予免費撥車運柩，一面由各專員將山西，綏遠，察哈爾境內查得各忠櫬，卽便自運至平，以免耽延時日。惟因河北長城以內各縣之查得各忠骸，多數係自關外移葬關內，當時戰局未戢，倉卒掩埋，故需備棺裝置，手續既多，又因遵化，盧龍，遷安等縣距離車站甚遠，故遲至十二月上旬陸續運平，交由本會各專員轉裝平浦車，於十二月中旬將查得全數忠櫬一百八十八具運京安葬本會公墓。

查淞滬抗日陣亡將士，其名額據參戰各師部隊造送名冊，總計爲四千零三十一員名，經淞滬抗日陣亡將士營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表決，根據是項名冊，規定各師部隊自行選定代表葬之代表名額，其標準以每一獨立部隊爲單位，按級平均分配，爰經各師部隊依此標準，分

配選定代表人數如左：

六十師	二十人	八十七師	二十人	吳淞要塞	二人
六十一師	二十人	八十八師	三十人	憲兵團	二人
七十八師	三十人	稅警團	四人		

右總計代表一百二十八員名，適合『一二八』之意義。其公葬地點，即就首都靈谷寺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內建築墓壙一百二十八個，經許幹事於二十二年四月赴各葬地，依照各該師部隊指定各名額，如數遷運到京，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葬妥公墓。

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第一批)剿匪陣亡將士代表忠櫬之查得總數，為三百六十三具，其遷運辦法，此次改為隨查隨運，以期節省時間。但因本會所派調查員僅六人，而各該忠櫬之埋葬地點，多至一百九十餘縣，事實上有顧此失彼之虞，乃由本會函請各省市政府，分飭葬地所在各縣政府，憑軍政部運樞護照車票，派員起運至指定之集中地點，交由本會調查員彙運來京。惟因仍有如上次之經家屬葬妥原籍者，及由原屬部隊公葬者，均據請求免予遷葬本公墓，故能實行遷運來京者，僅二百六十一具。又因山東、江西、湖北等省，水災為患甚久，運送忠櫬，每多延阻，遲至同年十二月下旬，始克運竣；除已運京並葬妥本公墓二百五十六具，尚有五具，未經鄂省宣恩、鶴峯、兩縣政府依照約定辦法，起運來京，業

已去函催促矣。

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第二批)剿匪陣亡將士名額，據參戰之八十一個部隊所報總數，爲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員名，經本會分函各該部隊，依照營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囑於每一階級選送代表忠櫬一具來京公葬，總計應予選送代表忠櫬五百六十六具。截至屬稿時，已據第三十六師等十一個部隊，先後送到五十二具，均經葬安本公墓，其他關係部隊，不久當可陸續將應送代表忠櫬運京矣。

(十三) 徵求遺物陳列

本會附建革命紀念館，爲陳列革命先烈之遺像遺物，以資後人之景仰。該館於二十二年春完成，迭經三次登京滬平津各報，並具說明書，暨紀念館照片，函送遺族學校；陸軍大學學友社，及各軍事機關，從事徵求。其物品計分公私兩種，公有者爲旗幟，符號，服裝；軍械，及關於軍事之各種照片。私有者，個人像片，遺著，碑傳，器物，衣服等類。現雖由各部隊及遺族陸續送到物品壹百餘件，其中以陣亡將士遺像居多數。餘如獎章，佩刀，服裝，碑誌，遺墨，著述，日記等件，當經隨到隨給收據。惟爲數不多，現仍繼續徵求。如蒙閱者廣爲代徵，勿使先烈精神心血，湮沒無聞，廣蒐羣集，則尤感幸。

(十四) 徵求紀念供器

本會建築公墓工程，雖已全部完竣，而宏偉古樸之祭堂內外，應有鼎彝等類之供器，以壯觀瞻，乃荷 蔣委員長通電各省政府及各處軍事長官，酌予捐贈各地方物，用資紀念。旋經各省政府及各軍事長官，各派駐京代表來會，面洽一切，並由本會繪製形式尺寸相當之供器模樣十餘種，分置於各陳列地位，會同各該代表等數經勘察。集議結果，由本會再將各模樣繪印樣本，並估計各件之工料運費數目，及註明承辦人姓名地址，函送各該代表等，轉達各省政府及各處軍事長官，以便各自酌擇種類，逕與承辦人訂製。截至本刊屬稿時止，已承政軍機關送到大銅鼎四座，大石鼎一對，大磁鼎一座，江西五彩大瓷缸一對，大石獅一對，大石虎一對，及石磬，鐵花屏，錫爐，景泰藍供品等件。尚有銅質周鼎七座，大石獅一對，陶瓷翁仲一對，業准各軍政機關來函知照，均在趕製中，不數月當可運京陳列矣。

(十五) 鐫刻各種碑文

本會所刻碑石五種，分述如次：

一 紀念塔碑 本會紀念塔凡九層。其第一層，刻蔣委員長書「精忠報國」四大字；其最高之第九層，則八門洞啓，不嵌碑石，用資瞻眺，其餘七層，每層四門四碑，二面均刻關於

革命之文字，面裏者則恭鐫 總理在黃埔軍官學校開學詞與北上時之告別詞，面外者，則刻黃浦軍校第一至第六期同學錄序六篇，與蔣委員長所撰之遺阡表，綜計碑石二十八塊，分砌於紀念塔之第一至第八各層。碑石經第八，十二，十六次常會決議，採用山東青石。碑字請吳稚暉，于右任，張靜江，戴季陶，鈕惕生，劉季平，周柏年，楊譜笙，葉楚傖諸先生分任書寫；由吳縣唐仲芳，周梅谷，楊文卿分攬鉤刻（附碑搨縮本）庶幾革命精神，藉貞石以垂千古。

二 題名碑 依據國民革命軍參預北伐抗日剿匪諸戰役之各部隊造送陣亡將士表冊，依次繕刻其部隊，姓名，階級，綜計七萬零十八員名，碑共一百十塊，其石料經第十六及二十次常會表決，用太湖青石，由全品記，周梅谷，先後承辦，尹鐵盒，唐仲芳，周梅谷，楊文卿，承攬鉤刻，（碑搨未印縮本題名錄另載本報告乙冊）用水泥鐵鉤嵌砌於祭堂內部四壁；以慰英靈，而資觀感。

三 神主碑 置於祭堂之正中原有法圈內，碑直長形，長十八尺六寸，寬六尺九寸，厚二尺六寸，請張靜江先生恭寫「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位」十二大字於其上，春秋享祀，神式憑之。

四 誓師詞碑 文爲蔣總司令親書十五年出師北伐誓師之辭，碑長方形，計長十三尺，寬十

一尺九寸，厚二尺，置於祭堂原有左邊法圈之內，辭嚴義正，於以見當時共賦同仇之概也。

五 祭文碑 文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撰，陳果夫先生書，碑式如誓師詞碑，長寬等之，置於祭堂原有右邊法圈之內，所以隆祀典，報功德也。

以上三碑，均由建築師劉福泰，圖案專家陳之佛，李士毅等公同設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由周梅谷，唐仲芳，承辦整塊太湖青石，並鈎刻碑文，每碑約重二十四噸強。

附註 舊靈谷寺誌公塔，原有三絕碑一方，上鐫寶誌遺像，像爲吳道子筆，上有李太白贊，顏真卿書，故名三絕。像之兩旁，刻十二時歌，勒石於唐，屢經兵燹，刻而復燬者再。

茲覓得乾隆刻殘本，請馮君超然摹像，譚君澤闓仿顏書，俞君冰人仿趙書十二時歌筆意，精寫原文，勒諸貞泯，以留古蹟。至遷葬誌公碑記，爲吳興許朋非先生撰文，吳縣楊天驥先生書丹，仿普通式墓志，勒石瘞於重建誌公墓穴中。

(十六) 籌備落成典禮

本會以公墓建築及一切佈置，均已次第完竣，提由第二十二次大會決議，定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落成公祭典禮，即經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先後指派本會何委員

應欽爲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公祭典禮籌備處主任，夏委員光宇爲副主任，等因；遵卽分函查照，組織典禮籌備處，依期舉行在案。茲將籌備事項，收支經費，以及各界參加公祭情形，分紀於後。

一、典禮籌備處組織情形：本會辦公廳原址，僻處中山門外靈谷寺，餘屋無多，不敷籌備典禮之用，且接洽購置，均感不便，特假城內四象橋浙江會館前進房屋爲公墓落成公祭典禮籌備處。正副主任以下，設祕書一人，文書會計二股，典禮，佈置，招待，庶務，四組，於十一月六日成立，開始籌備；至十八日全體人員，遷回本會辦公。籌備處辦事人員總計一百零四人，內除本會全體職員兼辦各組股事務外，並分函本京黨，政，軍，會，等機關調借職員，分任襄辦籌備事項，以資進行。至於交通警察廳，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警衛處，會同負責擔任，不另設組。計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九日止，召集大會二次，各組股聯席會議二次，分組會議四次，談話會一次。所有全體人員姓名，與調借機關，附列於左：

籌備處主任 何應欽 本會委員
副主任 夏光宇 本會委員
祕書 張熙麟 本會祕書

文書股主任 陳希平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調借
襄理 羅詒孫 本會職員
郭伯恭 外交部調借

錢小鶴	中央黨部調借
張雨安	全上
崔思安	行政法院調借
董謙	全上
卞文鑾	全上
俞沛仁	全上
鄭定佑	司法院調借
呂羽生	中央黨部調借
王阜熙	全上
于桓章	全上
桂叔權	全上
沈博文	本會職員
許凌翔	
張德海	交通部調借
傅選青	國民政府典禮局調借
李有樞	全上
王紹先	全上
許汝霖	全上
典禮組主任	
副主任	
司儀	

襄儀	宋錦棠	全上
	程汝英	全上
	吳栢	全上
	鈕惟元	全上
佈置組主任	傅煥光	本會委員
副主任	盧樹森	鐵道部調借
襄理	劉夢錫	本會委員
	沙晶	本會職員
	梁又銘	本會職員
	李造	全上
	張達庸	鐵道部調借
	楊光煦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調借
	楊景沅	全上
	李起化	交通部調借
	朱棟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調借
	高志飛	夏委員介紹
	張奇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調借
	賀郁文	全上

招待組主任

章君瑜 全 上
沈表坊 全 上

副主任

竺鳴濤 軍事委員會調借

襄理

楊志春 軍事委員會調借

許朋非 本會幹事

梁鼎銘 本會職員

陳桂亭 軍事參議院調借

馮之龍 全 上

支作霖 全 上

鄧郁文 參謀本部調借

金劍華 全 上

陳世珪 全 上

歐陽謙 全 上

周澤甫 訓練總監部調借

易承恩 全 上

何仲華 全 上

王成名 訓練總監部調借

聶鳳翔 全 上

蔣志高 航空委員會調借

劉忠元 全 上

姚永安 軍政部調借

黃元祥 全 上

鄭平 全 上

向金鼎 全 上

周禮 全 上

賀一持 軍事委員會調借

陳鐸 全 上

楊泰鵬 全 上

趙先茂 全 上

聶道循 軍事委員會調借

蕭鍾鈺 全 上

廖德流 全 上

王大焜 海軍部調借

許建鏞 全 上

何傳滋 全 上

華國良 全 上

庶務組主任	唐虞	全	上
副主任	許朋非	本會幹事	
襄理	蕭芹	國府參軍處調借	
	沈遜齋	全	上
	程鵬	全	上
	湯又新	全	上
	單金榮	國府參軍處調借	
	陳玉成	全	上
	甘立堃	全	上
	王子丹	全	上
	張鳳韶	全	上
	唐佛	全	上
	宋英	全	上

	王定一	全	上
	朱英	全	上
	劉雲達	國府文官處調借	
	楊子鏡	中央黨部調借	
	葉嗣湘	全	上
	孫芹池	鐵道部調借	
	許珩	鐵道部調借	
	邵振亞	本會職員	
	沈舒安	司法院調借	
	白高雯	浙江會館調借	
	王公達	中央黨部調借	
	孫永齡	孫芹池介紹	
	王一民	交通部調借	

二、佈置事項：

(一)大門外靈響亭旁路口，建四柱三門柏葉大牌坊一座，高三丈，寬五丈，中懸黨國大布旗各一，左右兩端，分佈小號國旗六十面。

(二)大門(正門)平台石級下之左右石磴旁，各豎五丈高大旗杆二，懸黨國大綢旗各一

面。

(三)大門前懸黨國大綢旗各一面，左右之『昭烈』『揚忠』門前後，各懸黨國布旗二面。

(四)大門內甬道兩旁，就原有之栢樹分懸黨國小號旗共一百二十面。

(五)牌坊前懸黨國大綢旗各一面。

(六)祭堂：

甲、祭堂前石級下左右草地四圍，豎三丈高木桿，懸黨國布旗共四十六面。

乙、祭堂前左右草地，豎三丈四尺半高栢葉大華表各一；兩旁均豎三丈高木桿，懸黨國布旗各三十面並輓聯百餘副。

丙、祭堂前後六門，均懸黨國大綢旗。

丁、祭堂內正中，陣亡將士靈位大石碑，用紅黃藍白綢掛綵；左右兩大碑，及四壁題名碑則用淡黃綢掛綵；其前進以輓聯補壁。

戊、祭堂內置迴光燈兩盞，中間懸交叉小電燈二百盞。

己、祭堂供設。

1. 大香爐一座，大燭臺一對。

2. 鮮菓四盤，高各八尺，盤圍各十二尺。

3. 菊花四大盆，各高四尺。

4. 鮮花圈五十座（以上各件均供設祭臺）。

庚、祭堂後進爲中央委員候祭處，設桌椅四排，各置茶點。

辛、祭堂後門外以大石墩鋪砌之甬道兩旁，懸小號國旗八十面。

（七）公墓（第一公墓）：

甲、雪松後第一圈中央，豎五丈高大旗杆一，上懸大黨旗（綢製），旗桿中段懸小號國旗二百面分佈四向。

乙、公墓第二圈中間，置鬆土一堆，中插銅質木柄土鍬一把，以備主祭者行覆土典禮。

丙、公墓圍牆原爲波浪形，每一凹處豎國旗一面，共八個凹處各設布旗一面。

丁、第一公墓內共三十區，每一區前置花圈一座。

戊、每一墓上，各插小號國旗一面（布製，共一七五二墓，插小旗一七五二面）。

己、公墓圍牆內，第五軍及第十九路軍所建紀念碑各一座，均用淡黃綢掛綵，上插黨國旗。

庚、第二三公墓照甲、丙、各豎大旗。

(八)自靈響亭旁路口栢葉牌坊起至大門止，又自第一公墓起分左右向至第二三公墓止，沿馬路兩旁，每離十呎，豎四呎高木桿，上置梅花國徽，左右各插小號黨國旗各一面。

(九)紀念館：

甲、廊外四週，圍以鮮菊盆花。

乙、正門懸黨國綢旗各一面。

丙、樓下中間，置參觀規則，左右兩間爲五全大會代表候祭處，各設桌椅茶點，並懸第一三公墓位置全圖，陳列營葬表冊，以供參閱。樓上五大間爲永久陳列先烈遺物之所。

(十)紀念塔：

甲、正門，掛黨國綢旗各一面。

乙、精忠報國四字法圈內，用紅藍白綢及柏葉紫綵。

丙、平台八角，豎三丈高木桿，各懸黨國旗各一面。

丁、平台，置盆花數十。

(十一)標語用三丈長二尺半闊白布橫額十六條，每條上寫「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落成

典禮「十五大字，下註「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山門外靈谷寺舊址舉行」十八小字，分掛本會大門前 總理墓東口，及中山門外，大行宮，國府路，新街口，內橋，白下路，四象橋，丁家橋，和平門，山西路，鐵道部前，挹江門，下關車站，下關江邊等各馬路口。

三、典禮儀式：

成仁先烈，爲國犧牲，公祭典禮，更宜隆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知，公推蔣委員中正主祭，藉慰忠靈，等由；當經籌備處開第一次各組聯席會議，議決落成公祭典禮儀式，暨分班參加典禮人員清單，繕呈蔣主祭核定後，即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出席五全大會代表各該黨部屆時參加典禮，又分函國民政府分通全國各機關派文官簡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屆時一律參加，並全國下半旗一天誌哀。請軍政部分電各師部隊派代表與祭，並分登京，滬，平，津，粵，漢，各報，通告各界及陣亡將士家屬於十一月二十日依照規定時間參加公祭。所有司儀，鳴贊，請國民政府典禮局傅科長選青暨李有樞先生分任。上午祭堂內奏樂，爲國民政府全體音樂隊，公墓內奏樂，爲海軍部全體音樂隊；下午爲市政府及警察廳全體音樂隊輪流分任。當舉行公祭典禮時，全國航空建設委員會派飛機翱翔天空，以崇祀典。

籌備處爲慎重秩序，以資識別起見，特製綢符號四種，計分淡黃淡紅兩色，函送參加典禮人員佩帶，職員則佩湖色符號，勤務佩白色符號；又製發車輛出入證紅黃白三種，各按指定地點分別停駛，以維秩序；並派員全日分發紀念刊，紀念章，以留紀念。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公祭典禮禮節單

- 一、主祭就位
- 二、與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奏哀樂
- 五、主祭行覆土禮
- 六、鳴砲十七發
- 七、主祭復位
- 八、行三鞠躬禮
- 九、司儀導引主祭與祭人員入祭堂行公祭禮
- 十、主祭就位

上午參加典禮人員單

- 一、中央委員
- 二、國府委員

- 十一、與祭就位
- 十二、全體肅立
- 十三、奏哀樂
- 十四、獻花
- 十五、讀祭文
- 十六、行三鞠躬禮
- 十七、靜默三分鐘
- 十八、靜默畢
- 十九、奏哀樂
- 二十、禮成

- 三、五全大會代表
- 四、各部院會長官及簡任以上人員

五、陸海空軍各部隊長官及上校以上人員

六、各省市黨部及政府代表

七、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代表

八、國民革命軍遺族男學校學生
女學校學生

下午參加典禮人員名單

一、南京市各級黨部代表

二、陸海空軍部隊

三、各軍事學校學生

四、憲兵團及警察隊

右下午簽到與祭者共三千八百餘人(七十八個團體)。

與祭者總計一萬零五百餘人(二百二十個團體)

全日發出紀念刊 五千份
紀念章 二萬四千枚

各界贈送祭品

誄詞

一篇

祭文

二十篇

輓聯

一百十二副

九、中央政治學校學生

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

右上午簽到與祭者共六千七百三十六人(中委及

代表除外計機關) 一百四十二個

五、學校學生及童子軍

六、各民衆團體

七、陣亡將士家屬

銀 鼎

一座

銀 盾

一座

花 圈

一百十一座

附錄祭文誄詞

祭文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爲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落成宜祭之辰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敬以香花清醴致祭于陣亡諸將士之靈曰，嗚呼，自我總理，致力革命，志士仁人，於斯爲盛，或先而驅，或後而勁，罔惜犧牲，以救百姓，猗予將士，桓桓熊熊，服膺主義，惟真惟忠，戮亂禦侮，靡役弗從，致命遂志，爲鬼亦雄，十餘年來，前仆後繼，死事之烈，胡可數計，軀體則亡，勳勞若礪，凡我同人，瞻依勿替，嗚呼，巍巍封樹，鬱鬱佳城，陵園密邇，用妥英靈，適承嘉會，敬弔忠瑩，民族是式，國家所旌，尙饗

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敬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先烈之靈曰，嗚呼，自國民革命軍之興，振旅嶺嶠，迅奠江南，踰淮及漢，以撫中原，乃創夷初息，虎豹據關，挺刃而起，流血如湍，羣奮汪錡之節，幾喪先軫之元，此六七年中大小十百戰，傷亡千萬人，誰無父母，保抱提攜，誰無妻子，形影倚依，胡爲乎舍生不顧，蹈死如夷，蓋必有充於中者，不忍之心，浩然之氣，施於外者，乃迅厲雄毅如拯溺與援飢，嗚呼吾總理遐

升雖久，靈爽匪遙，昭垂救世救人之大願，以付成功成仁之同袍，當夫三邊傳驚，千軍怒號，飛彈若雹，積尸盈壕，飲刃復起，疾進如猱，風悲日冥，慘不能驕，固已去天漸近，去人漸遠，精神呼吸，通於總理，生命室家，視若微毫矣，嗚呼，人生有涯，世變無窮，析薪以鍛，克傳則鎔，引鑿以鑿，不舍則通，緬懷往事，鏤肌銘胸，廉頑立懦，摠智竭忠，共繼前轍，勉竟全功，庶幾巨川之楫，危而浚濟，名山之祀，久乃益隆，尙饗。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曰，嗚呼，共和肇建，雷雨艱屯，不有忠義，曷極生民，嗟我將士，艱難百戰，樹義千秋，捐軀一旦，冠軍之勇，翹關之雄，膏潤原野，氣化長虹，或秉麾旄，運籌決策，志決鞞刀，願酬裹革，或爲偏裨，摧鋒奮鬥，盪決無前，陷宵絕脰，沈沈多士，主義是遵，死綏併命，碧血青燐，惟此糾桓，干城禦侮，身殞神愉，一瞑終古，斧斨零雨，鞞鼓西風，追維義烈，痛悼何窮，勳炳旂常，名垂竹帛，虎子麟兒，樹功他日，睢陽毅魄，楚廟弓旌，保民衛國，長企英靈，浩氣常存，精神不死，魂兮歸來，再生申甫，豐碑屹若，園陵之東，褒公陪葬，祁連象功，鍾阜龍蟠，長江森瀚，鬱鬱葱葱，佳城永奠，尙享。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謹以香花清水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諸將士之靈，詞曰，翳我民族，彪炳光榮，革命軍興，力征經營，烈烈同志，險難屢嬰，氣配道義，誓斬荆榛，迴天返日，稟節忠貞，効命黨國，出入死生，元歸先軫，碧化萋宏，凜然千古，熱血丹誠，六師於鑠，底定功成，回溯前躅，鋒鏑追隨，憂患滯共，震撼不移，百戰肉薄，一匡弼時，丕顯偉績，勒鼎銘彝，逝者已矣，化鶴騎箕，同袍英魄，咸萃於斯，爰卜佳域，乃建豐碑，以封以樹，夏屋嶷嶷，鍾阜環翠，靈谷前規，松楸檜柏，毓秀吐奇，銅駝華表，矜式護持，陵園可接，九原攀

追，在天靈爽，應共慰茲，式墓憑弔，感不絕心，潔粢致奠，泣涕沾襟，嗚呼哀哉，尙饗。

國民政府監察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謹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墓而誄曰，生存競爭，民族演進，有一公例，曰惟革命，誰歟負荷，國民自決，誰歟先驅，命世之傑，欽惟總理，吾黨師導，十年教訓，百戰締造，遺命昭垂，繼續努力，完成北伐，賴茲柱石，桓桓總戎，領袖英賢，艱苦奮鬥，劬瘁一肩，革命軍興，集團轉戰，全國景從，神州始奠，惟我將士，發奮淬勵，前踣後繼，舍生取義，惟我將士，服膺黨紀，爲革命戰，爲主義死，或湮姓氏，或膏原野，秋草荒成，霜清露下，後死同志，式憑先烈，生者之淚，死者之血，收骨神京，宅地靈谷，不朽之原，喬木葱鬱，峨峨鐘山，奕奕陵園，四海血氣，是親是尊，惟我將士，先後疏附，生死追隨，千秋萬古，嗚呼，尙饗。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政務次長顧祝同常務次長曹浩森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軍政部部长何應欽政務次長顧祝同常務次長曹浩森謹以庶饗之儀，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前曰，玄黃野戰，元二之神，滌污蕩穢，順天應人，式昭神武，發露深仁，肇造諸夏，革故更新，迅奮準擊，蹈厲鷹揚，嶺海再振，傳檄邊疆，表資捍禦，裡賴助勳，重光九有，氣紫旗黃，陸鬻水慄，龍驤虎步，反側消除，罔不率附，玉弩無驚，金甌是固，軀沒魂愉，揚名竹素，氣含蒼蒼，功垂悠久，湯湯江流，峨峨鍾阜，俠骨奇芳，瘞此林藪，碑宇穹隆，傳之不朽，尙饗。

海軍部長陳紹寬

維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海軍部部长陳紹寬率海軍全體官兵謹以清酌庶羞致祭於我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曰，嗚呼，乾坤黯淡，陰霾四揚，荏符嘯聚，豺虎囂張，彌天兵火，徧地流亡，兇燄不戢，天討曷彰，力扶國步，用整戎行，兩甄令肅，七萃威強，殺敵致果，除暴安良，功在蒼赤，血染玄黃，裹尸馬革，奮績龍驤，死爲雄鬼，名並國殤，英烈踵起，前後相望，共捐頂踵，一掃機槍，銘鐘有待，勒石難忘，魂招弓劍，涕滿衣裳，袍澤悲愴，朝野徬徨，忠墳樹蔭，佳城遺芳，允輝青史，永蒸瓣香，靈其不遠，來格來嘗，尙饗。

第二軍長陳濟棠副軍長張達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兼軍長陳濟棠，副軍長張達率所部將士謹以香花清黍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曰，芒芒禹域，美哉金湯，搏合衆志，乃樹巨防，龍蛇起陸，日星薄蝕，爰整義師，簫勺羣慝，苦辛百戰，志清中原，傷哉壯士，碧化忠肝，衛民而死，死登明堂，哀歌黃鳥，袍澤慨慷，海水羣飛，長鯨渴血，迴此悲懷，肝腸內熱，日星河岳，赫赫英靈，雲旗來下，壯我干城，尙饗。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劉峙謹派代表劉王之楨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之前曰，維師戡暴，維武定邦，桓桓將士，忠勇無雙，頻歲軍興，艱難轉戰，主義是從，乃心匪變，沙場月黑，野幕風高，肉飛尋丈，血漬征袍，民之秉彝，實惟浩氣，生也何雄，死也何畏，長弘化碧，先軫歸元，崇功報德，會葬都門，國父之陵，首都之勝，益以諸君，同昭百世，我羈河朔，久歷干戈，雞鳴風雨，恍聽雩歌，茲遣行人，椒漿代薦，靈其有知，鑒茲薄奠，尙饗。

第一集團軍第一軍軍長余漢謀

維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革命第一集團軍第一軍軍長余漢謀率全體官兵謹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曰，

嗚呼，風淒故國，霜滿新窰，白楊哀號，宿草成茵，地理碧血，夜起青燐，英風永在，俎豆常新，繫我中邦，一局殘枰，敵國外患，四境交縈，烽煙告警，蝸蟻沸羹，忠義激發，投袂請纆，衛黨救國，赴赴干城，同仇偕作，誓死力爭，戡定禍亂，全賴忠貞，擁護主義，奮鬥犧牲，三民實現，血肉結晶，衝鋒陷陣，烈烈轟轟，軍人天職，環球蜚聲，沙場建樹，無上光榮，嗟我先烈，邦家羽翼，英雄無命，有淚橫臆，同志悲悼，舉國歎息，紅葉悽悽，黃花惻惻，取義成仁，古稱美德，竹帛旂常，功在黨國，一抔淨土，聊慰忠魂，豐碑屹立，浩氣長存，千秋食報，萬古嘗蒸，來格來享，鑒此清樽，尙饗。

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剿匪軍第一路總司令何鍵陸軍第四路總指揮劉建緒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之二十日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剿匪軍第一路總司令何鍵陸軍第四路總指揮劉建緒謹以香花生果之儀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曰，天地正氣，沛塞蒼冥，功高河嶽，勳耀日星，古之仁者，斯業炳靈，哀我神州，邦家多故，虎躍龍驤，義旌北轅，吊民伐罪，我死國生，求仁得義，名孰與京，白骨蒿邱，螢飛燐閻，毅魄歸來，名山永峙，總理崇陵，臨之在上，靈爽常通，雲車共仗，英英羣彥，來悼國殤，紀功勒石，姓字馨香，嗟予後死，國步艱難，螭駘載聘，示我周行，金城湯湯，江水泱泱，如山並礪，與日齊光，靈風甲馬，來格來嘗，尙饗。

駐贛綏靖預備軍總指揮陳誠剿匪軍第二路軍副總指揮薛岳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駐贛綏靖預備軍總指揮陳誠副總指揮羅卓英率同所屬全部官兵謹以清酌庶饘之儀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曰，嗚呼，天不厭亂，血戰玄黃，革命軍興，以靖八荒，桓桓虎士，戮力戎行，服從主義，有

勇知方，奮鬥摧敵，喋血裹創，前仆後起，效命疆場，九死不顧，以奠新邦，古之烈士，常山雖陽，羣公大節，相與頡頏，青山埋骨，碧血漲江，念我袍澤，涕泗沾裳，嗚呼，生爲俊傑，死爲國殤，精誠不泯，河嶽之光，國史褒忠，百世不忘，魂兮歸來，歆此椒漿，尙享。

湖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總司令張羣

維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湖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總司令張羣謹派保安處長丁柄權代表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曰，巍巍上京，鬱鬱石城，秦淮水繞，鍾阜雲橫，南朝建國，迄於朱明，氣機磅礴，桀制崇閎，長江天塹，歷代兵爭，山川憑眺，陵谷變更，乾坤締造，日月經營，非一手足，衆志所成，邦畿奠定，益稱形勝，言念先民，先後拚命，斬棘披荆，斷脰折脛，代馬衝寒，越禽斷訊，裹革死綏，衝鋒陷陣，聲動鼓鼙，聞風起敬，居中元覽，極目四周，紫金山色，玄武湖流，陵園崇睇，壯觀豁眸，迺營窀穸，迺度山邱，祥徵馬鬣，吉協眠牛，百榭並昇，萬壘齊收，世禁樵採，永卜松楸，摛詞代石，萬古埋幽，嗟乎，無定骨多，長城尸滿，密菁青燐，榛莽苔蘚，暴露纍纍，代瘞蒸餅，國府褒忠，勸成鉅典，潛德用彰，幽光聿闡，令威歸來，城郭畢瞰，萋宏血化，碧色悽黯，精誠所積，光輝莫掩，貞下啓元，星回斗轉，嗟乎，大地搏搏，萬古茫茫，靈谷寶刹，徑闢齊梁，臨風遙集，羣奠國殤，中來冠蓋，外聚梯航，凡屬國軍，歷役陣亡，轉戰南北，就義疆場，遠歸絕塞，上排天閭，棲魂麟塚，閔魂龍藏，漆燈不滅，玉篋出傍，唯茲石塋，鞏固金湯，千齡萬禩，永鎮中央，靈兮不寐，式肸蒸嘗，嗚呼，尙饗。

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徐源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陸軍上將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徐源泉特派代表彭熙同謹以瓣香清酒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之前曰，嗚呼，莽莽海宇，烈烈丈夫，報國奮志，赴義戕軀，以參北伐，以奠南都，每有戰役，百死不渝，猿鶴悲悽，虫沙慘懷，碧血深凝，丹心共炳，斷脰決胸，英氣凜凜，黨國書勳，旂常鐘鼎，凡諸烈士，何以報之，狐邱正首，馬革裹尸，鍾山墓道，華表威儀，成仁取義，後死之師，國難正殷，鷹瞵鵠視，勗我同胞，努力弗已，憑弔英魂，九京不起，布奠傾觴，佳城萬禩，嗚呼悲哉，伏惟，尙饗

陸軍第六師師長周碧
副師長張琪

時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陸軍第六師師長周碧副師長張琪率全師官佐士兵等謹以香花燭帛之儀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諸將士之靈前曰，繫惟先烈，河嶽辰星，捐軀報國，姓氏丹青，生爲豪傑，死爲英靈，千秋萬歲，俎豆香馨，尙饗

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落成舉行公祭典禮陸軍第四十五師師長戴民權派代表牛際飛謹致祭于諸先烈之前曰，天禍中國，內憂靡已，強鄰虎視，外患迭起，賴我先烈，氣吞強敵，效命疆場，爲國捐軀，孔曰成仁，孟曰取義，雖死猶榮，千古其馨，幽靈流離，舉世痛心，爰建公墓，慰茲忠魂，精誠化碧，同仇敵愾，爲國殺賊，敢忘後繼，總理陵旁，衆所憑依，鍾山之陽，永世不泯，尙饗。

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柏天民
副師長李靖難

時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柏天民副師長李靖難致祭於陣亡將士之墓前而泣以文曰，粵稽載籍，四千餘年，宇宙之大，興亡變遷，唐虞之際，揖讓傳賢，征誅以後，戰事相沿，干戈擾攘，禍結兵連，今來古往，滄海桑田，轉禍爲福，智勇孰全，撥亂反正，疇荷仔肩，維諸將士，奮勇爭先，豐功偉烈，軼後超前，思復疆土，力掃雲煙，舍生取義，頂踵胥捐，忠昭日月，義感人天，精神不死，助名永傳，靈谷公墓，生氣凜然，馨香俎豆，維敬維虔，尙饗

南京特別市各級黨部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各級黨部謹獻花圈果品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之靈前曰，國家凌替，民族衰落，革故鼎新，用拯微薄，黨軍奠定，誓師北伐，外禦強寇，內除軍閥，南征北剿，宿露餐風，蕩掃障

礙，主義是崇，深入民衆，休戚相同，軍與民化，民衆景從，同仇敵愾，不計死生，民衆保母，黨國干城，百戰疆場，功居黨國，勳業昭垂，萬載莫滅，而今而後，俎豆千秋，凌煙閣上，姓氏長留，值茲營奠，一瓣馨香，英靈不昧，來格來嘗，尙饗

遺族女校全體學生

維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遺族女校全體學生敬致祭於國民革命軍陣亡先烈之靈曰，嗚呼諸公，靈吾父兄，心傷國事，奮臂請纓，衝車飛彈，夫豈惡蟲，除暴戢亂，所賴惟兵，三軍一呼，猿鳥齊驚，流血潤草，積骸盈城，其身雖毀，其功則成，幡幡老親，千里身獨，日計征程，忽喜忽感，久斷音問，齋戒禱祝，凶訊竟傳，望祭宵哭，招魂歸來，日夕帷幄，哀哀弟妹，寧解成服，誰提誰攜，其顛其仆，爲國忘家，歿亦爲雄，况我政府，崇德報功，築堂立墓，巧極百工，一塔湧出，高聳太空，鐘山龍蟠，總理陵宮，生也相隨，神兮相通，感昭來者，垂聲無窮，嗟予小子，荷蒙國恩，陵園之校，聚若諸昆，堂堂廣廈，春風在門，顧國日艱，處處啼痕，凜茲重責，警惕晨昏，冀秉遺志，異日馳奔，以報黨國，以慰忠魂，尙饗

誄文

陸軍二十一軍第三師師長許紹宗

恭祭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誄詞

維諸先烈，崛起粵東，促成統一，全國景從，轉戰萬里，誓掃羣兇，殺敵致果，陷陣衝鋒，前仆後繼，共矢貞忠，爲主義戰，成革命功，捨生取義，慷慨從容，凜凜正氣，烈烈英風，人民食德，黨國酬庸，追建公墓，馬鬣崇封，規模壯偉，氣

象恢宏，碑鐫泰石，銘奠幽宮，陵墓咫尺，山靈所鍾，紫金中茅，精誠感通，生爲英傑，歿爲鬼雄，九莖芝草，千尺貞松，走燐飛螢，浩氣長虹，魂依靈宇，神游太空，馨香俎豆，肅肅雍雍，羣倫景仰，備致欽崇，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日陸軍廿一軍第三師師長許紹宗識

本會委員黃爲材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落成

師興嶺嶠，再造玄黃，轉戰千里，底定三江，長戈揮日，白刃飛霜，曾洞來歎，血殷沙場，甲兵待洗，鼓鼙難忘，近依陵寢，永安國殤，大招楚些，靈谷幽光，禮魂盼靈，功垂旂常，黃爲材敬誄

四、經費：

預算 經第二次會議，議定典禮經費概數如左：

佈置組

國幣三千五百元

庶務組

國幣四千元

紀念章

國幣二千元

總預備費

國幣五百元

右總計預算國幣一萬元（由陳委員果夫於本會基金項下撥付）

實支

佈置組

國幣二千六百九十二元三角一分

庶務組

國幣四千八百八十元六角四分

紀念章

國幣二千四百元

右總計實支國幣九千九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

附載：典禮籌備處發出呈文四件，公函二百五十三件，箋函十八件，通知書七十四件，通電一件（請軍政部分發全國各軍師部隊）。收到公函五十九件，箋函一百零二件，電報六十七件。

（十七） 工程經費變動

本會主要工程，均由馥記營造廠承攬，依照合同及圖樣之規定建築。惟本會為謀完善計，在進行建築時期，對於數部份工程，略予變更原定之設計，其中增加改換減除等工程，於訂定造價多有出入。嗣據馥記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全部工程將竣時，開具增加工程清賬，函請本會核找造價（賬列總價洋七萬餘元），當經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將原賬交茂菲建築師會同劉工程師夢錫與張祕書熙麟審查，具報核辦。審查結果，計加減工程之造價揭抵後，本會淨找馥記造價洋八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經第二十一次會議及二十九次常會先後表決照准在案。茲將各部份之變更造價摘數列表於左，並將審查報告原件附列於後，以資考證。

主要工程造價變動表

工程	原定造價	審定加賬	審定減賬	實付造價
紀念塔	三五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九八	二〇二八七・九七	三六二八三八・〇一
紀念館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七〇〇・〇〇
三公墓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九〇・五九	一三六二〇九・四一
牌樓大門圍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三・〇四		七六五五三・〇四
修復無量殿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六・〇〇		一三二五五六・〇〇
共計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三五・〇二	五四〇七八・五六	九二八八五六・四六

審查陶馥記加減工程賬詳細報告(一)

紀念館(加賬)

(一)樓上下及內外各部份樑上做花大料，共計六千七百八十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七角，合計四千七百四十六元。

審查 今將此項有花樑價減作每方尺洋五角計算，再除去原定無花樑之價每方尺洋五分，淨價為每方尺洋四角

五分，合計洋三千零五十一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洋一千六百九十五元正)

(二)樓上天花板上加做鋼骨水泥小樑，共計一千另六十尺。

原開價 每尺價洋七角，合計價洋七百四十二元正。

審查 因在天花板做竣後，加做此項小樑，故須在天花板上鑿洞，插入鋼條，灌入水泥，再做木壳，工程較繁，擬照原開之數通過。

(三)樓上天花板樑上，原定藍色，改用綠色，共計面積二千二百二十五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七角五分，合計洋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

審查 計樑之面積，二千二百二十五方尺，估計每五方尺用顏料一磅，合計用顏料四百四十五磅。每磅價美金五角，除原定用藍色顏料每磅價美金一角五分，改用綠色顏料每磅應作美金三角五分計算，用四百四十五磅，合計美金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以匯兌價銀洋三元七角計算，合成銀洋五百七十六元二角七分，作為五百七十五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計一千零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四)樓下天花板上加做鋼骨水泥小樑，共計九百六十尺。

原開價 每尺洋捌角，合計洋七百六十八元正。

審查 其情形與第二項同，擬照原開之數通過。

(五)樓下小樑加做黃色，共計面積一千九百二十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五角，合計洋九百六十元。

審查 擬減半付價，計洋四百八十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洋四百八十元正)

(六)樓下地上加做撐檣石條九條，計六條，每條長十尺，寬二尺，三條，每條長十三尺半，寬二尺，共計二百〇一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二元正，合計價洋四百零二元正。

審查 原定用花磚二百另一方尺，每方尺價洋四角六分，合計價洋九十二元四角六分。應在前開價洋四百零二元

內扣除，計淨付價洋三百零九元五角四分，作為三百十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洋九十二元正)

〔原開價，共洋九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

以上六項，審查減少，共洋三千三百六十元零七角五分。

〔審查付價，共洋五千九百二十六元正。〕

附註一：劉工程師對於審查以上第二項，擬將所做小樑體積合成五方七角六分，照合同訂定每方價洋一百六十元

計算，合計料價洋九百二十一元正。(較上列審查數減少洋五百八十元正)。提會討論。

無量殿(加賬)

(一)油毛氈(三皮)共計一百五十四方。

原開價 每方銀九兩五錢，合計價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合洋二千零四十七元正。

審查 照案付價洋二千元正。

(二)檐下加做鋼骨水泥椽子(每條五寸見方)，共計一千二百條。

原開價 每條價銀三兩五錢，合計銀四千二百兩，合洋五千八百八十元正。

審查 以每條椽子七厘方尺(每方尺)計算，一千二百條合成八方四角材料，照合同訂定每方價洋一百六十元

計算，合計料價洋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因係做成條子然後裝置，加工價二倍，共計洋四千零三十二元，而

覆記未能同意，今將原開每條銀三兩五錢改作銀洋三元五角，計算合計洋四千二百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正)

(三)改做牆圈十八個。

原開價 每個價洋三十元正，合計洋五百四十元正。

審查 擬予照付。

(四)屋頂改用甲種瓦。

原開價 洋四千零八十一元六角八分。

審查 應照決議案，付價洋一千三百六十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洋二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五)門窗尺寸加大。

原開價 洋二千五百元正。

審查 門，六對，每對價洋一百元，窗，八對，每對價洋七十五元，合計洋一千二百元正。

(計減少原開數洋一千三百元正)

(六)鋪地方磚。

原開價 洋三千二百五十六元。

審查 照決議案照付。

原開價共洋一萬八千三百零四元六角八分。

以上六項
審查減少共洋五千七百四十八元六角八分。

審查付價共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正。

原開價總數共洋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

總結紀念館二處加賬無量殿

審查減少總數共洋九千一百零九元四角三分。

審查付價總數共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正。

劉夢錫

審查者 張熙麟

茂菲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附註二：以上紀念館第二項，茂菲審查數七四二元，合計洋一千五百一十元，較劉工程師計算九二二元之數，相差洋五百八十九元。

嗣擬於相差數內分作兩數，計二二六元在茂菲審查原數一五一〇元內減除，故審查付價總數，減為洋一三六三元不

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此即實付馥記之數，經第二十一次會議表決照准。

張熙麟註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審查馥記加減工程賬詳細報告(二)

紀念塔(加賬)

(一)塔內樑上做花大料，共計九千一百二十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七角，合計洋六千三百八十四元。

審查 今將此項有花樑價，減作每方尺洋五角計算，除去原定無花樑價每方尺洋五分，淨價為每方尺洋四角五分，合計價洋四千一百零四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二千二百八十元）

(二) 天花板上小樑做花，原定藍色，改用綠色，共計五千四百七十二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七角五分，合計洋四千零五十九元正。

審查 今將五千四百七十二方尺改作一千二百磅計算，綠色價改為每磅美金五角，除去原定藍色價每磅美金一角五分，計每磅淨價美金三角五分，以滙兌價銀四元五角計算，合成銀洋一千八百九十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二千一百六十九元正）。

(三) 加做鋼骨水泥小樑，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八尺。

原開價 每尺價洋七角，合計洋八百八十七元六角。

審查 茂菲建築師，對於右列第三項加做鋼骨水泥小樑一千二百六十八尺，仍擬根據上次審查意見，（因當時天

花板做竣後，加做此項小樑，須鑿洞，插入鋼條，灌入水泥，再做木壳，工程較繁）擬照原開價洋八百八十七元六角之數照給，而劉工程師則以此項小樑實量體積，係四方一角二分，擬照合同單價洋每方一百六十元計算，合計洋六百五十九元二角。（較上列審查數，減少價洋二百二十八元四角。）張祕書擬請仍

照上次解決之原則辦理，即將相差洋二百二十八元四角之數，折半加入，合計洋七百七十三元四角。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百十四元二角）

(四)外牆改做黃色(自第二層至第九層)共計三千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洋五角，合計洋一千五百元。

審查 減為每方尺價洋一角六分計算合計洋四百八十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千零二十元正)

(五)大平台改做鋼骨水泥，共計九十立方一角四分。

原開價 每一立方洋一百六十元，合計洋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

審查 鋼骨水泥立體數量，應係九十四方六角七分，每方價洋一百六十元，合計價洋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

(計增加原開價洋七百二十四元八角)

(六)大平台改做二十五寸厚磚牆，合計十七方六角。

原開價 每方價洋一百三十元，合計洋二千二百八十八元正。

審查 此項二十五寸厚磚牆十七方六角，原開價每方應減為一百二十九元，合計價洋二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

(計減少原開價洋十七元六角)

(七)大平台改做二十寸厚磚牆，合計六方六角六分。

原開價 每方價洋一百零三元，合計洋六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

審查 並無不合，擬予照加。

(八)改換綠色琉璃滴水瓦，共計二千六百塊。

原開價 洋二千元，(馥記自己担任洋一千元已除去)。

審查 依據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本會担任實價三分之一，給價洋一千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千元正)

(九)塔基加做鋼骨水泥牆脚，及挖掘土方。

原開價 洋三千五百七十元正。

審查 依據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加洋一千七百七十五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千七百九十五元正)

原開加價，洋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八分。

以上紀念塔加賬九項 審查減少原開價，洋七千六百七十一元正。

紀念塔(減賬)

(一)紀念塔外牆，原定砌水泥後，剝成假石，嗣自第九層做至第七層時，決議改用黃色水泥粉刷，故自第六層至第二層，免予剝，計省剝工共計一千九百五十七方尺。

原開價 每方尺工洋玖分，合計工洋一百七十六元一角三分。

審查 經核無異，擬照原開數減扣。

(二)大平台四週，改用鋼骨水泥，不做亂石牆壁，共計牆二十一立方六角八分。

原開價 每立方價洋一百元正，合計洋三千一百六十八元正。

審查 此項亂石牆壁，應係三十五立方七角二分，其價每立方應以二百元計算，合計減扣價洋七千一百四十四元正。

(較原開價多扣價洋三千九百七十六元正)

(三)大平台改用鋼骨水泥，免予填土，共計三百八十五立方。

原開價 每立方價洋三元合計洋一千一百五十五元正。

審查 填土方數，應係四百七十立方二角，其價每立方應以四元計算，合計減扣價洋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分。

(較原開數多扣價洋七百二十五元八角)

(四)大平台改用鋼骨水泥，不做六寸厚碎石子鋪地，計七十二方零六，每方價洋十元正，合計減扣價洋七百二十元零六角。

查此項，原賬未經列入，右數係審查擬扣之數。

(五)大平台，改用鋼骨水泥，免用二寸厚一、二半、五、水泥三合土，計十三方零一，每方價洋五十五元正，合計減扣價洋六百六十元零五分。

查此項，原賬未經列入，右數係審查擬扣之數。

(六)石碑二十八塊，改由本會自辦山東石料。

原開價 減扣蘇石價洋二千三百六十四元正。

審查 本會實付山東石運費九二一〇〇元，共付出洋三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二分，減去原開減扣價洋二千三百六十四元，再減扣自蘇至京運費約三百元，計本會多負(即相差數)價洋三百七十七元一角二分，雙方各半負擔

，計覆記貼還本會相差價洋一百八十八元五角六分，加訂定覆記分認磨工(總數一六〇〇元內三分之一)五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再加原開蘇石價洋二千三百六十四元及運費三百元，合計貼還本會洋三千三百八

(七) 扶梯欄杆，改用鋼骨水泥，原定石料工價，均應扣回。

十五元八角九分，(較原開數，多扣價洋一千零三十一元八角九分)

原開石料共計三十三丈，劉工程師前會同馥記丈量實在長度，其總數係六十三丈二尺，應以此數為依據。

馥記面稱，原定石欄杆價，每丈計銀一百兩(即洋一百四十元)，照長度六十三丈二尺計算，合計價洋八千八百四十八元正。

審查 改用鋼骨水泥，其價格經商議結果，擬暫作每丈價洋四十元計算，共需價洋二千五百二十八元，在石欄杆

價八千八百四十八元內抵扣，計應扣還石欄杆價洋六千三百二十元正。

查此項扣價，原賬未列入，右數係審查擬扣之數。

原開減扣價，洋六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三分。

以上紀念塔減賬七項

審查增多扣價，洋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八角四分。

公墓減縮圍牆，(減賬)

審查 公墓三座，原定工程包價洋十七萬元，嗣因減低第一公墓圍牆，並縮短第二公墓牆身暨底脚，其全部造價，減

為洋十三萬六千二百零九元四角一分，照此計算，應減扣造價洋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九分。

查此項扣價，原賬未列入，右數係審查擬扣之數。

計算程序，詳列於左：

(甲) 第一公墓，少砌牆身一八二六·七五方尺，每方尺價洋一百八十三元，合計價洋三千三百四十二元九角

五分。

(乙)第二公墓，少砌牆身每墓五七六〇・一九八方尺，兩墓牆身一一五二〇・三九六方尺，每方尺價洋二百零九元，合計價洋二萬四千零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丙)第三公墓，少做底脚，計長度六百十二尺半。

少用碎磚三合土，厚九寸，闊六尺，長六百十二尺半，共計二十七方・五六二五，每方價洋二十元，合計價洋五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

少用一、二半、五水泥三合土，厚一尺，闊五尺，長六百十二尺半，共計三十方、六二五，每方價洋五十五元，合計價洋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三角八分。

少做四十寸底脚牆，厚三尺，闊四十寸，長六百十二尺半，共計十八方、三七五，每方價洋二百零六元，合計價洋三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五分。

少填土方，深四尺九寸，闊六尺，長六百十二尺半，共計一百七十四方、五六二五，每方價洋二元，合計價洋三百四十九元一角三分。

此(丙)項內少做四種工程，共計價洋六千三百七十元零一分。

右第八項(甲)(乙)(丙)三總數，合計價洋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九分。

以上公墓減賬(原賬未列減扣數)，審查減扣價洋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元零五角九分。

大門及圍牆(加賬)

(一)大門，加深加長。

加深十二尺半，加長五十五尺八寸，共計六方九角八，每方價洋五千二百三十元，合計價洋三萬六千四百元，覆記減作三萬六千元開賬。

減去原定 深十尺，長四十四尺，共計四方四角，每方價洋五千二百三十元，合計價洋二萬三千元。

覆記原開 加價洋一萬三千元正。

審查 右開加價一萬三千元，經核無異，但所有重做模型，不應加價，擬除去一千元，計淨加價洋一萬二千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千元正。）

(二)圍牆加做蘇石勒脚。

原開價 加做石勒脚，五百五十六方尺，每方尺價洋二元八角，合計價洋一千五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

審查 實地復量共計二千五百七十五方尺，減去原定體積一千九百尺，淨計加做六百七十五方尺，每方尺價洋二

元八角，計應加價洋一千八百九十元正。

（計增加原開價，洋三百三十三元二角）

(三)圍牆加做水泥假石勒脚。

原開價 加做假石勒脚一千三百二十三方尺，每方尺價洋八角，合計價洋一千零五十八元四角。

審查 此項石勒脚，僅加做一千一百零六方尺，每方尺價洋減為四角，合計洋四百四十二元四角。

（計減少原開價洋六百十六元正）

(四)圍牆加長。

原開價 加長一百八十五尺，每尺價洋十五元，合計價洋二千七百七十五元正。

審查

大門左首牆長度二百三十八尺，大門右首牆長度二百二十四尺九寸，共長四百六十二尺九寸。除去原定長度四百尺，淨加長度六十二尺九寸，合計加長八十二尺九寸，每尺價洋十五元，合計加左右剪洞旁門，每邊加圍牆十尺，兩邊共長二十尺，價洋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五)圍牆加做二十寸磚牆脚。

原開價

加做牆脚四方四角一，每方價洋一百零三元，合計價洋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三分。

審查

加做牆脚方數，祇三方一角三，每方價洋一百零三元，合計價洋三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
(計減少原開價洋一百三十一元八角四分)

(六)圍牆底脚，加做十寸厚鑲磚。

原開價

加做鑲磚十二方，每方價洋五十一元，合計價洋六百十二元正。

審查

加做鑲磚祇七方，每方價洋五十一元，合計價洋三百五十七元正。
(計減少原開價洋二百五十五元正)

(七)大門樑上做花。

原開價

加做樑花四百方尺，每方尺價洋七角五分，合計價洋三百元正。

審查

經核無異，擬予照加。

以上大門及圍牆加賬七項

原開加價，洋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元四角三分
審查減少原開價，洋三千二百零三元三角九分
審查付價，洋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零四分

總結

紀念塔加減賬揭算，本會應找付覆記價洋	七八三八·〇一	元
公墓減賬………，覆記應扣還本會價洋	三三七九〇·五九	元
大門及圍牆加賬，本會應找付覆記價洋	一六五五三·〇四	元

三項總揭，覆記應扣還本會造價洋九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經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表決照准。

(附註) 如將上次(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報告並經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之紀念館堂加賬洋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與

此次加減賬一併揭算本會淨付覆記加賬洋八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

劉夢錫

審查者 張熙麟

茂菲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支) 會計收支報告

本會經費之收支手續，先由陳常務委員果夫以公墓紀念堂名義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支撥後，再由本會造具每月經費預算書提請常務會議核准，由本會向陳委員具領到會支付。故本會會計上有兩種賬目；陳委員經手撥領之經費，另備基金收支總賬，本會內部則備經費收支賬，每月檢同單據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核銷，並隨時派員蒞會審查收支賬項。

關於基金收支總賬，溯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收中央財務委員會撥來經費國幣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十二元六角一分，又規元六十五萬兩；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共收銀行存息規元六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零九分，又自十七年十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共收銀行存息國幣十四萬八千零四十六元二角；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收公債盈餘國幣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元七角四分，又收公債利息國幣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六分；上述第二第三兩項規元收款（併計七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零九分）當時照市價陸續現兌，合計國幣九十九萬零四百九十八元二角二分；以上總共計收國幣壹百柒拾萬零柒千壹百伍拾貳元柒角叁分。支出之數，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止共付本會經費國幣壹百陸拾萬零肆千玖百陸拾玖元肆角伍分。截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結存經費國幣壹拾萬貳千壹百捌拾叁元貳角捌分。

關於本會內部經費收支賬，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五年五月止，計收經費國幣一

百六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元零九分；收銀行存息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七分，及其他收項國幣三萬四千六百零四元七角；以上總共計收國幣壹百陸拾陸萬肆千捌百伍拾柒元叁角陸分。支出各項，計付事業費國幣一百三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零一分九釐；付經常費國幣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元零六角零六釐；付臨時費國幣七萬二千三百零六元六角五分一釐；以上總共計付壹百陸拾伍萬叁千伍百伍拾陸元貳角七分陸釐；結存經費國幣壹萬壹千叁百零壹元零捌分肆釐。

上述各賬項，除經分別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備案並候示移交外，茲詳列賬表三份於後，以供考查。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基金移交總賬

摘要	附註	萬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十七年十月起 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 收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共撥經費	國幣	三	八	八	六	一	二	六	一
詳案及『收支總賬』冊首第四頁									
同	右								
自十七年十月起 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止 收銀行存息規元六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零九分	國幣	九	九	〇	四	九	八	二	二
右列規元七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零九分照市價陸續現兌合計	國幣	一	四	八	〇	四	六	二	〇
詳案及『收支總賬』冊首第三頁									
同	右								
自十七年十月起 至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止 收銀行存息	國幣	一	二	三	五	六	四	九	六
依據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經費三分之一購買公債。爰於十九年二十二年間以銀洋六十四萬零九百九十元，買進善後短期公債(票面)六十二萬元，又裁兵公債(票面)拾伍萬六千元。盈餘詳情，另註總賬。	國幣	一	七	〇	七	一	五	二	七
詳案及『收支總賬』冊首第四頁									
同	右								
以上共收	國幣	一	六	〇	四	九	六	九	四
詳案及『收支總賬』第十八頁									
同	右								
自十七年十一月起 至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止 付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經費	國幣	一	〇	二	一	八	三	二	八
詳案及『收支總賬』第四十一頁									
同	右								
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止結存經費	國幣	一	〇	二	一	八	三	二	八
詳案及『收支總賬』									
同	右								

(註) 右列結存經費拾萬零貳千壹百捌拾叁元貳角捌分，分存南京中央銀行伍萬肆千壹百伍拾玖元肆角柒分(詳『收支總賬』第二十一頁)及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肆萬捌千零貳拾叁元捌角壹分(詳『收支總賬』第四十一頁)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自

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
二十五年五月止

收支簡表

摘要		收入					支出						
		百	十	千	百	十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收入	部	一	六	二	八	七	八	七	〇	九	〇		
中央財務委員會撥來經費													
銀行存息				一	四	六	五	五	七	〇			
其他				三	四	六	〇	四	七	〇			
收入總計		一	六	六	四	八	五	七	三	六	〇		
支出	部												
事業費	初步工程									一	四	四	五
	萬工池工程									九	九	〇	二
	靈谷寺工程									一	二	二	九
	畫室工程									八	七	四	九
	無量殿工程									一	三	七	六
	公墓工程									二	八	四	三
	大門圍牆牌樓工程									七	六	五	五
	紀念館工程									二	三	〇	七
	紀念塔工程									三	六	五	四
	雜項工程									五	八	二	三
	建築師費									三	五	六	〇
	測繪用具									一	四	二	〇
	壁畫料具									二	〇	四	五
	遷墳工程									一	五	八	〇
	馬路工程									二	三	三	四
	布景工程									二	九	一	九
	電氣設備									一	四	七	二
	刻碑工程									五	八	五	四
	橋樑工程									三	〇	四	六
	石級工程									一	三	〇	〇
	誌公塔工程									一	三	〇	〇
	誌公殿工程									四	四	五	〇
	靈響亭工程									二	一	〇	〇
	進思亭工程									九	一	二	五
	報告冊費									六	八	〇	〇
	自流井工程									一	九	五	八
	工房工程									一	三	八	四
事業費共計		一	三	八	四	三	九	九	〇	〇	一	五	〇

公債盈餘總賬

善後短期公債：

收 中籤還本 (自十九年十一月至廿五年四月)	\$ 620,000.00	
收 利 息 (———同 上———)	111,284.96	共收 \$731,284.96
付 買價,票面 500,000 (扯價\$84.06)	\$ 420,300.00	
付 ,, ,, 115,000 (,, ,, 85.787)	98,565.00	
付 ,, ,, 5,000 (,, ,, 85.15)	4,257.50	
付 經紀人佣金	1,149.61	
買進票面 620,000 (總扯價\$84.56)	\$ 524,272.11	共付 \$524,272.11

善後短期公債盈餘： \$207,012.85

裁 兵 公 債：

付 買價,票面 155,000 (扯價\$75.75)	\$ 117,412.50	
付 ,, ,, 1,000 (價 45.50)	455.00	
付 經紀人佣金	254.65	
買進票面 156,000 (總扯價\$75.72)	\$ 118,122.15	
收 中籤還本,票面 16,000	\$16,000.00	
收 利 息	12,280.00	
收 售價,(註二),票面140,000(扯價\$44.875)62,825.00	\$ 91,105.00	
票面156,000 裁兵公債,虧蝕:	\$ 27,017.15	\$ 27,017.15

收付結算盈餘： \$ 179,995.70

除去所收利息： \$ 123,564.96

購買公債盈餘淨數： \$ 56,430.74

註一：本會購買上項公債，經第六次會議決議「以公墓經費三分之一購買公債」。

*註二：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因債市暴跌，奉 諭出售，有案。惟因善後公債無市價，故僅將裁兵公債遵即售去；當停市時，裁兵公債最後市價，跌至四十二元零。

工程報告

(一) 測量

民國十八年秋，函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員測繪靈谷寺一帶地形，至是年十二月測成。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等高綫距爲一公尺。本會各項建築物之設計，及地點之勘定，卽以是圖爲依據。迨至二十三年冬，各建築工程相繼落成，佈景工作卽將開始，惟缺詳圖參攷，不易着手，乃有另測地形詳圖之議。卽由本會工程股着手進行，由工程助理員汪原沛負全責，歷時二月，始抵于成。惟以建築物附近地形爲主，故離建築物較遠之地形，未加測繪。該圖比例尺爲五百分之一，等高綫距爲二呎半。迨至廿四年一月，佈景工程亦相繼完成，該圖又加一度修正，始付印。

是圖首測導綫，以經緯儀測定各導綫之眞方向角，以鋼尺丈量各導綫之距離，每綫均量二次，以求正確，並以水平儀測定各站高度，高度標準以總理陵園測定之水準點爲根據。導綫測定後，經用縱橫差法，加以校正，卽將各測點繪之于圖，用大平板儀測繪地形全圖。經繪成者，面積六百畝。各工程建築，亦均羅列于上。此測量本會地形圖之經過情形也。
(另附公墓全圖)。

(二) 建築圖案

民國十八年冬，陣亡將士公墓建築，徵求圖案，應徵者五人，多不合用；時首都建設委員會建築顧問茂菲，適在京，與蔣委員介石談及將士公墓圖案事，旋蔣委員委總理陵園園林組主任傅煥光與茂菲接洽，商定圖案內應有之建築，如紀念塔，紀念館，公墓，大門，牌坊，並重修無量殿等，假定建築費爲五十萬元。草圖擬就後，呈蔣委員鑒閱，尙稱滿意，乃與茂菲訂立合同，正式聘請爲建築師並聘前總理陵園工程組主任劉夢錫爲工程師，此十九年春季事也。建築圖樣繪竣後，乃由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邀請建築及工程專家多人審查。對於原圖，略有修改。大者如塔上下之斜度，又牌樓原爲三間，改爲五間。卽交建築師茂菲卽日另繪，於是年九月中旬正式登報招標。茲附各圖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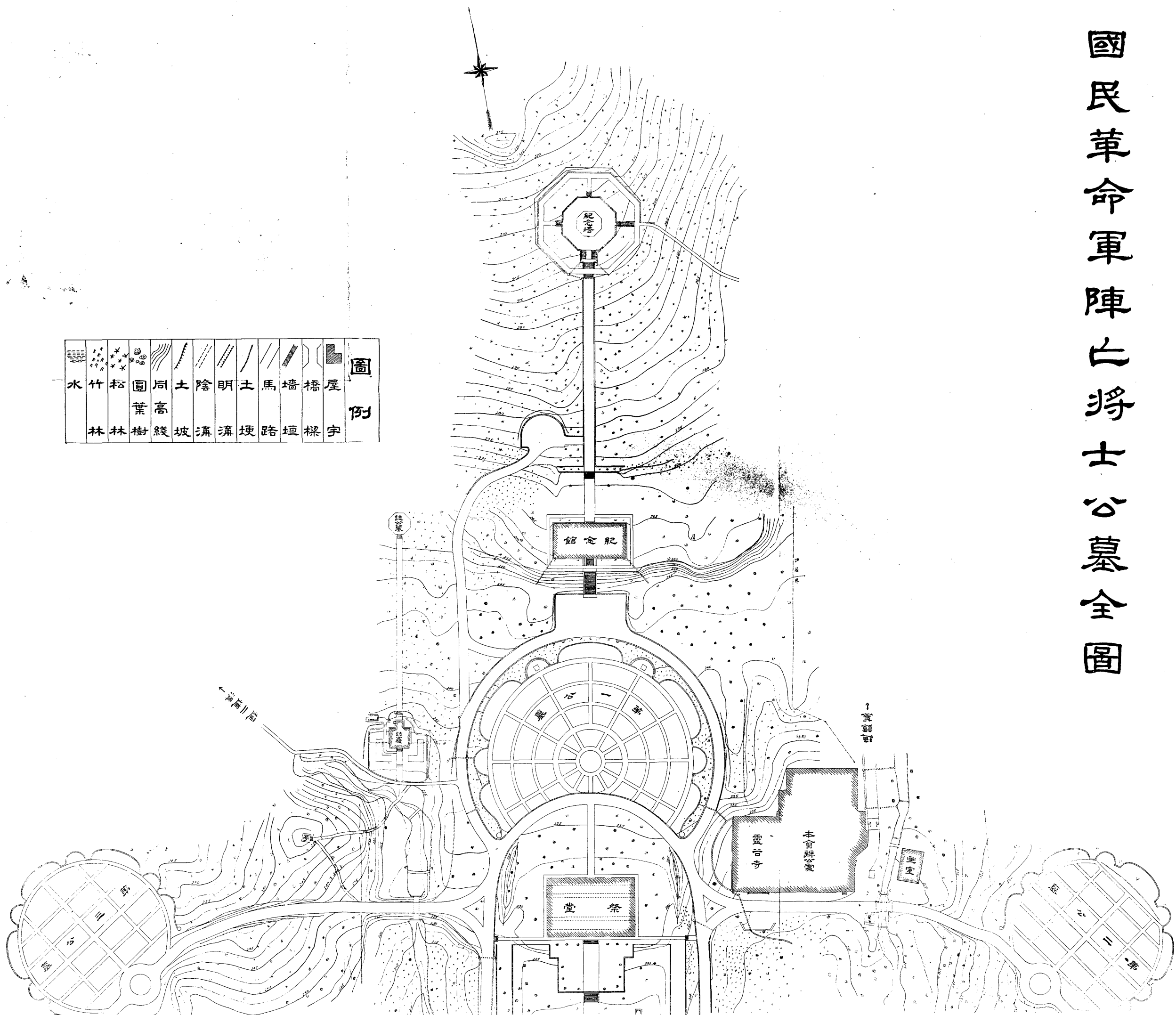
大門圍牆工程 大門圖樣製成足尺模型後，本會工程師覺其太小，應將尺寸放大。乃呈請委員會，經開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照原樣放大三分之一。圍牆兩邊行車圈門，亦經本會工程師通知茂菲，加高放寬，以便通行最大之運貨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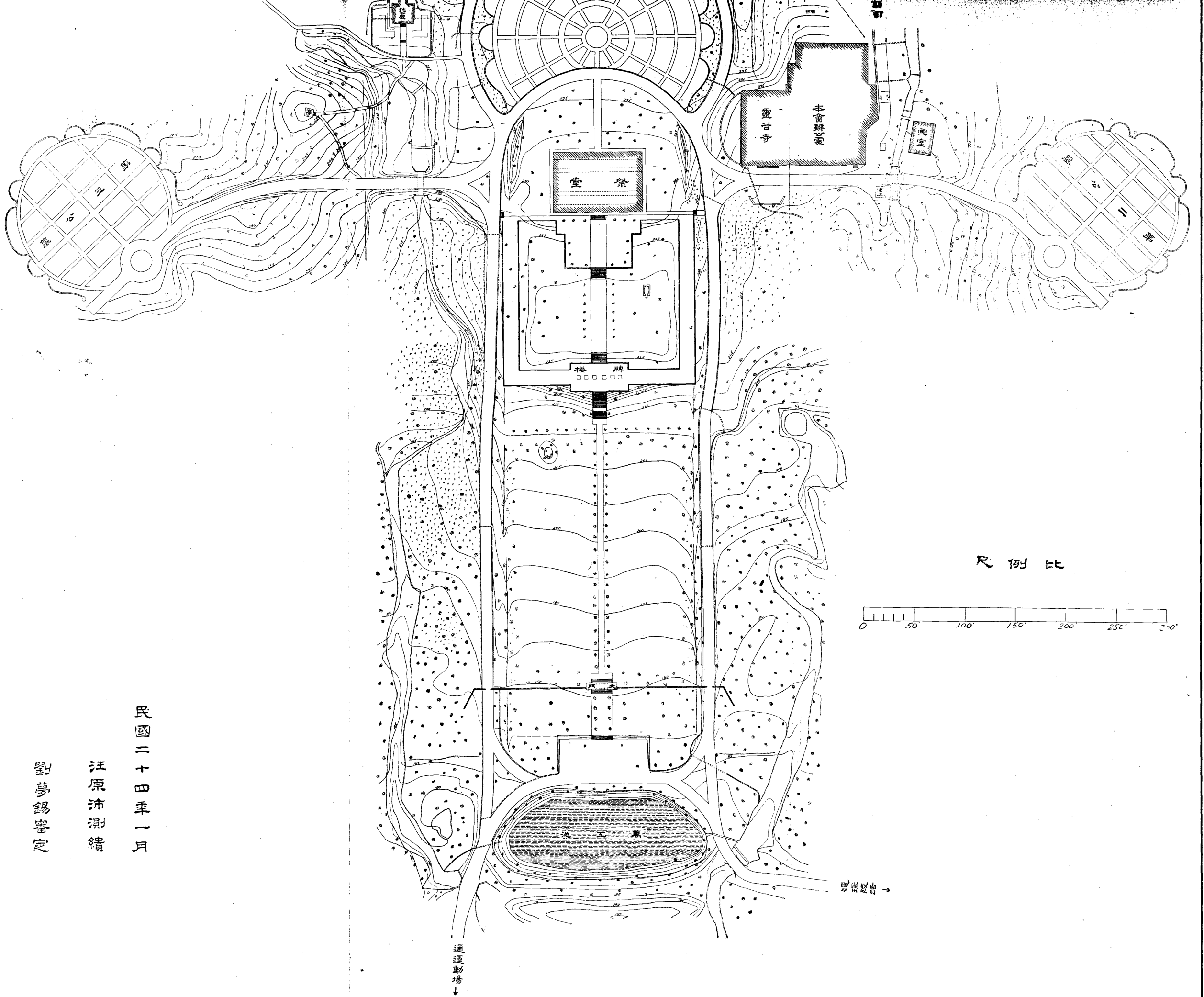
牌坊工程 牌坊原圖三間，經審查後，改爲五間，頗爲堂皇。因在高台上建築而該高台前後地平，前方較後方爲低。故牌樓地點及底腳深度，均經工程師研究後規定之。

無量殿工程 無量殿爲明初極偉大之工程，其時對於力學惜少研究。對於工程，只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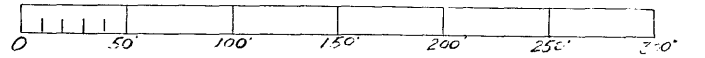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全圖

											圖 例
水	竹	松	圓 葉 樹	高 綫	陰 坡	明 溝	馬 路	牆	橋	屋	





尺例比



↑ 圍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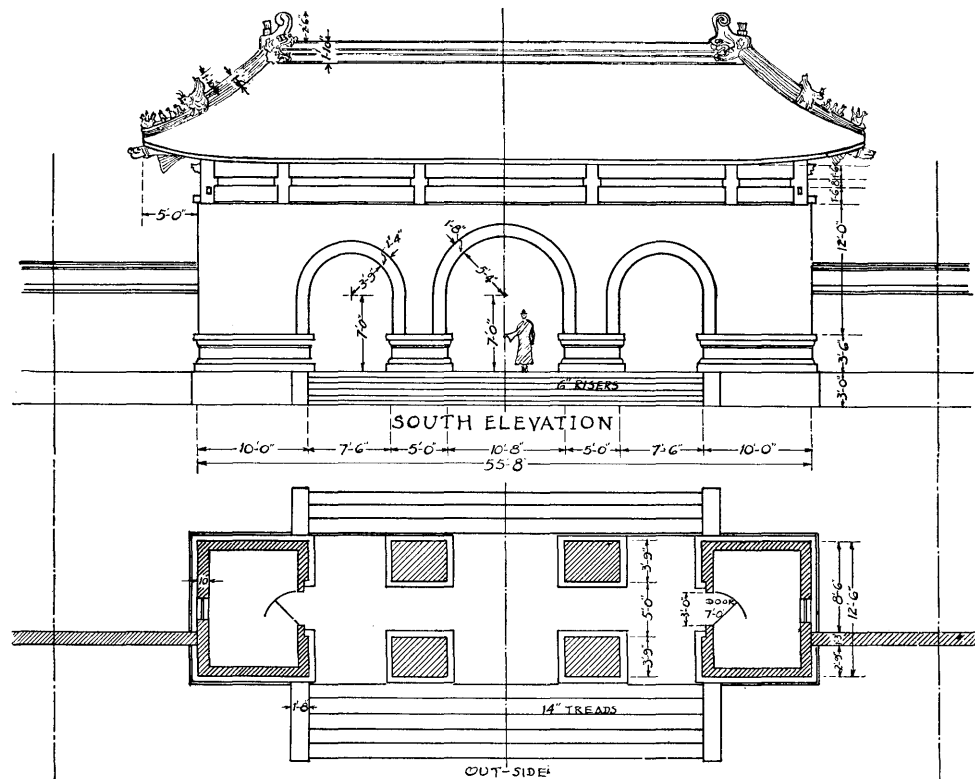
↓ 運動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汪原沛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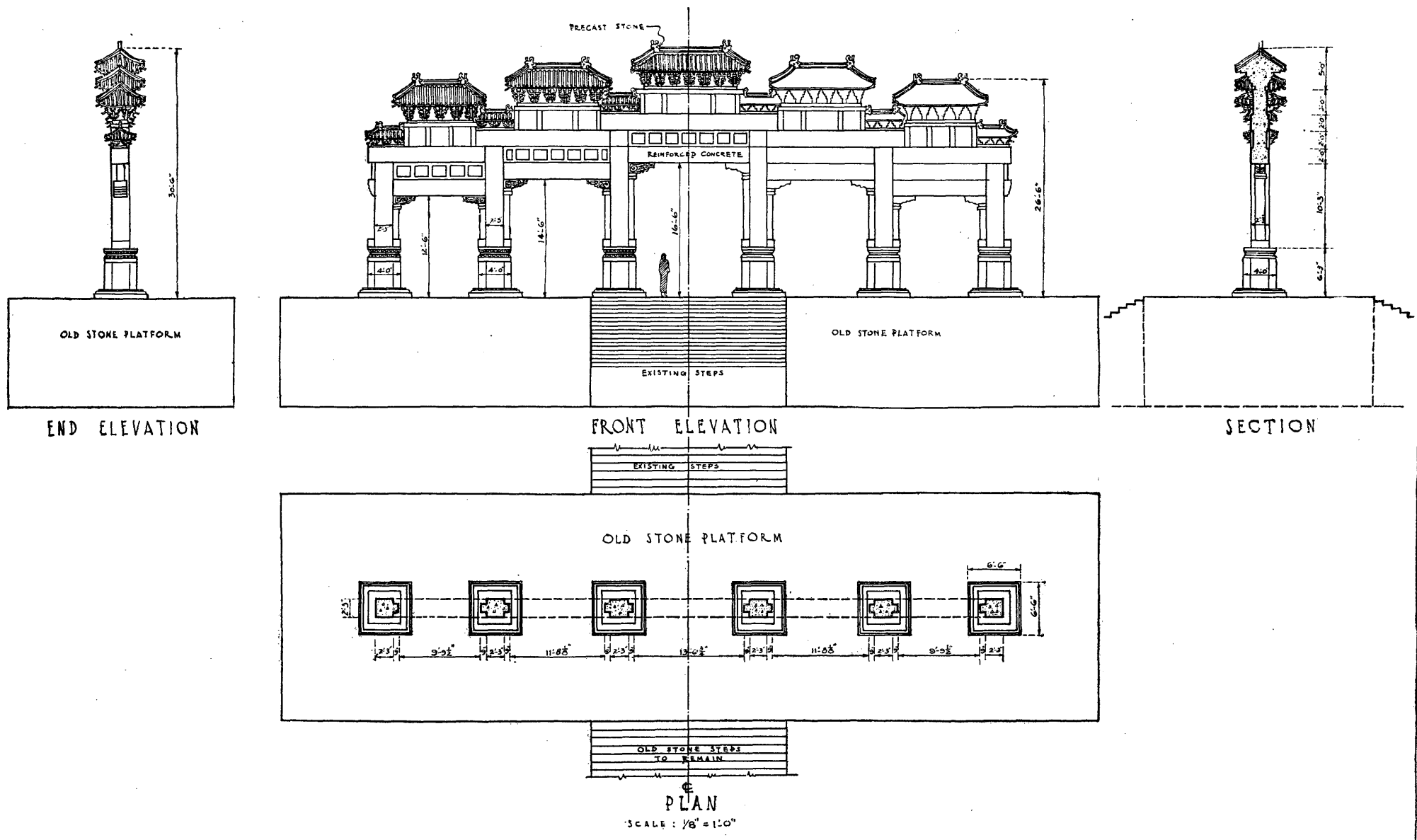
劉夢錫審定

大 門 正 面 及 平 面 圖



REVISED DESIGN FOR ENTRANCE-GATE - REVOLUTIONISTS CEMETERY - NANKING

圖面剖及面側面平面正樓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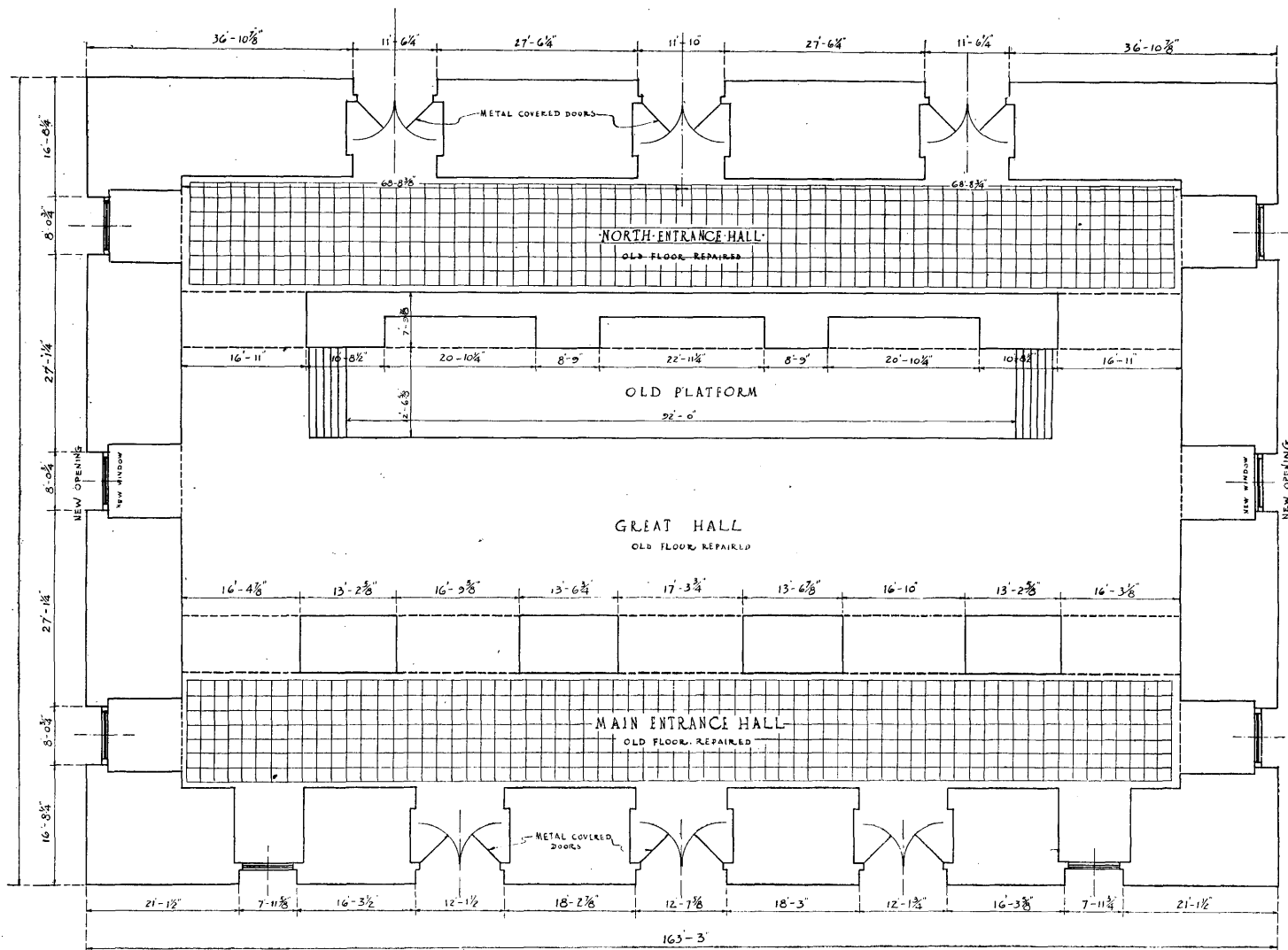


MEMORIAL PAVILION

原 有 的 毀 之 無 量 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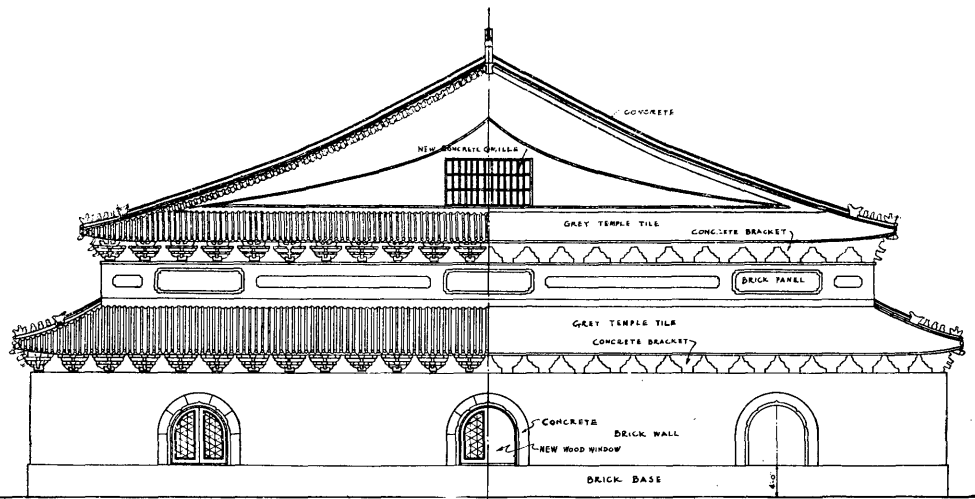
祭堂平面图



PLAN
SCALE 1/8"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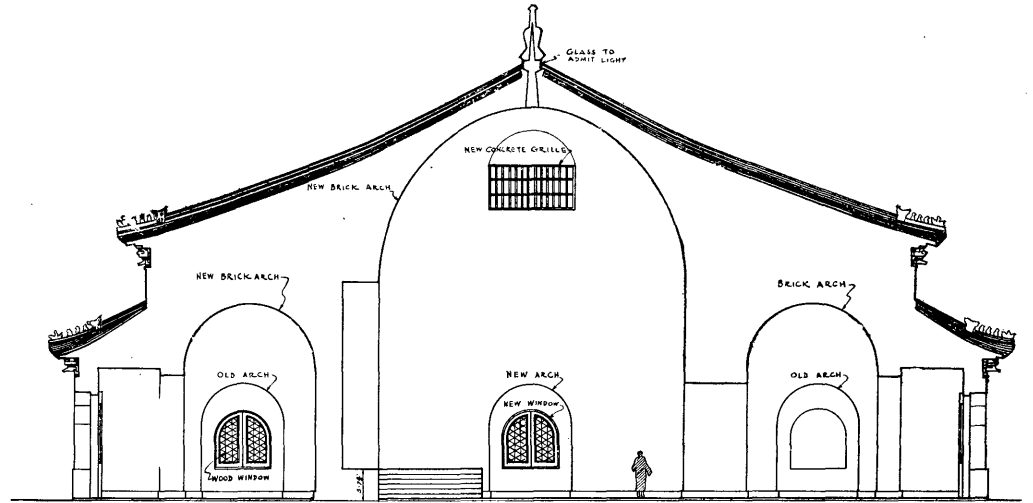
RESTORATION OF LIN-KU-SZE · NANKING ·
TO SERVE AS SACRIFICIAL HALL FOR
MEMORIAL CEMETERY FOR HEROES OF REVOLUTION ·

祭堂正面侧面及向东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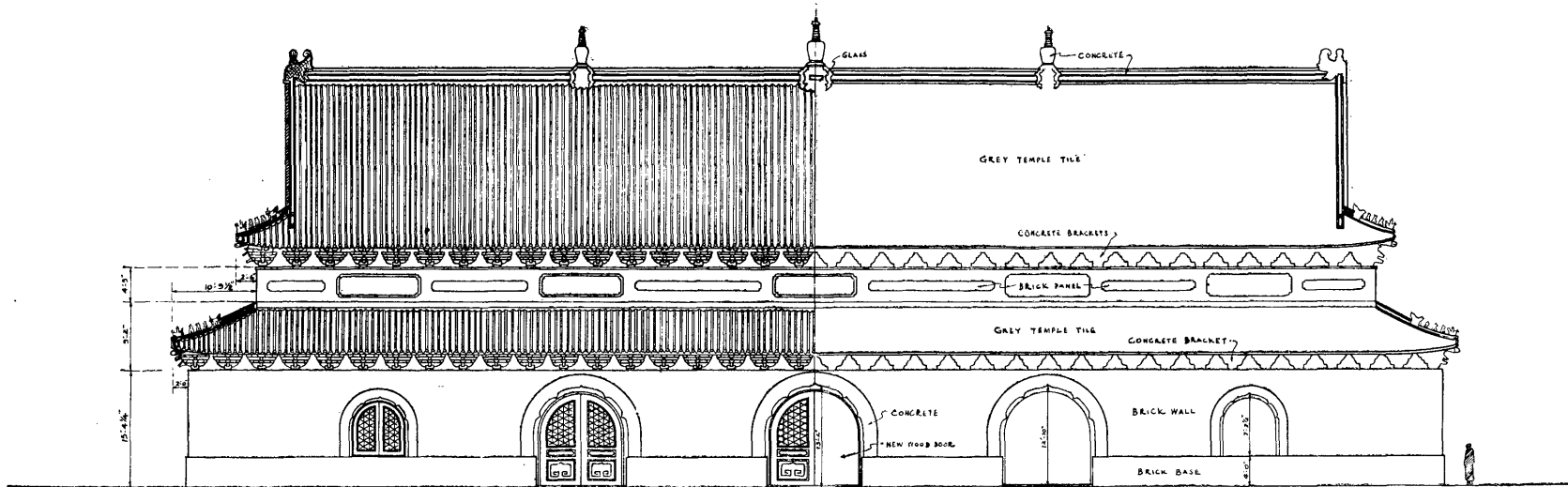


• END • ELEVATION •

GRAPHIC 0 5 10 20 25 FEET



• SECTION • LOOKING • EAS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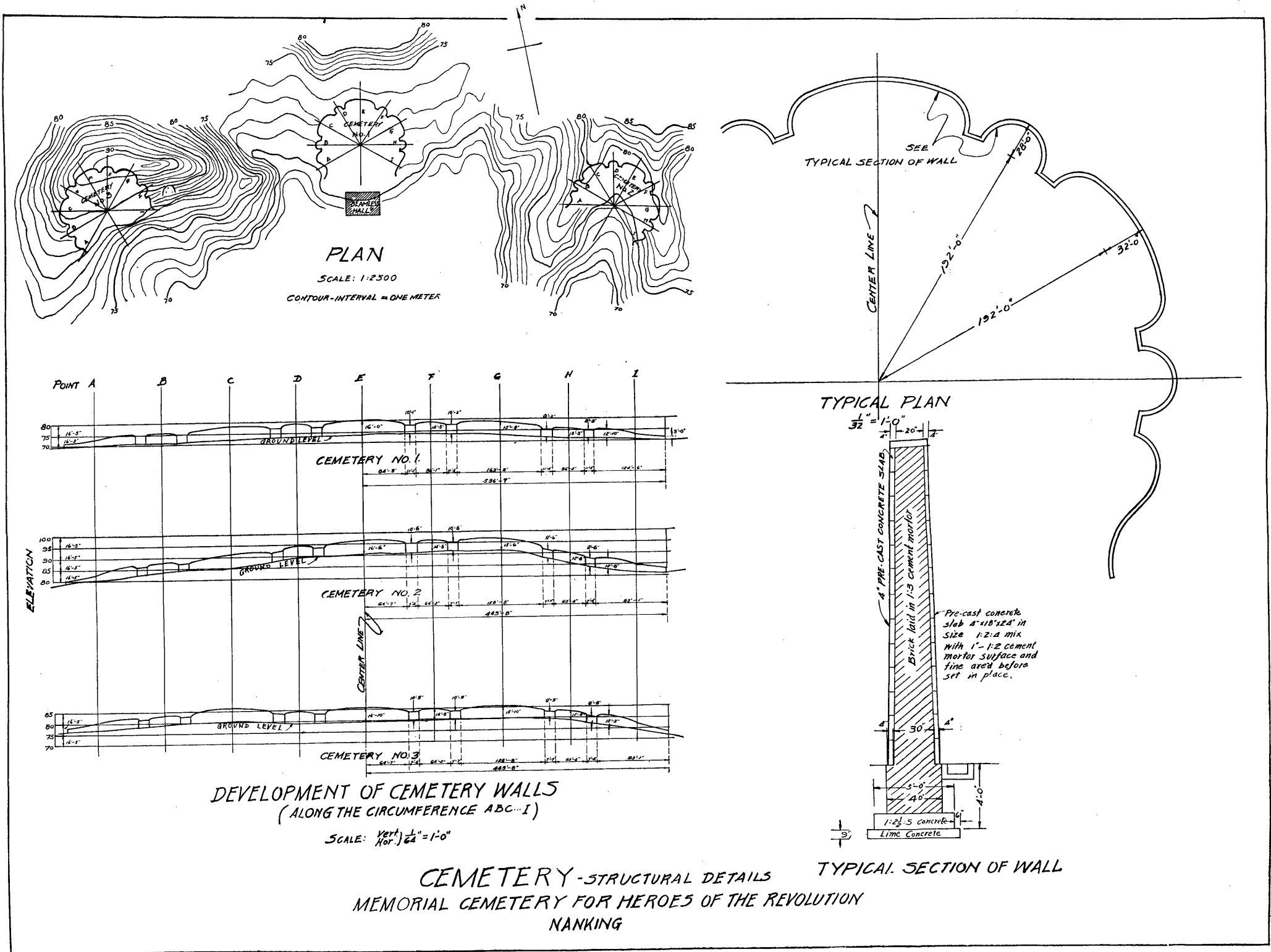


• SOUTH • ELEVATION •

SCALE 1/8" = 1'-0"

• RESTORATION • OF • LIN • KU • SZU • • NANKING •
 • TO • SERVE • AS • SACRIFICIAL • HALL • FOR •
 • MEMORIAL • CEMETERY • FOR • HEROES • OF • REVOLUTION •

公墓平面剖面及圍牆展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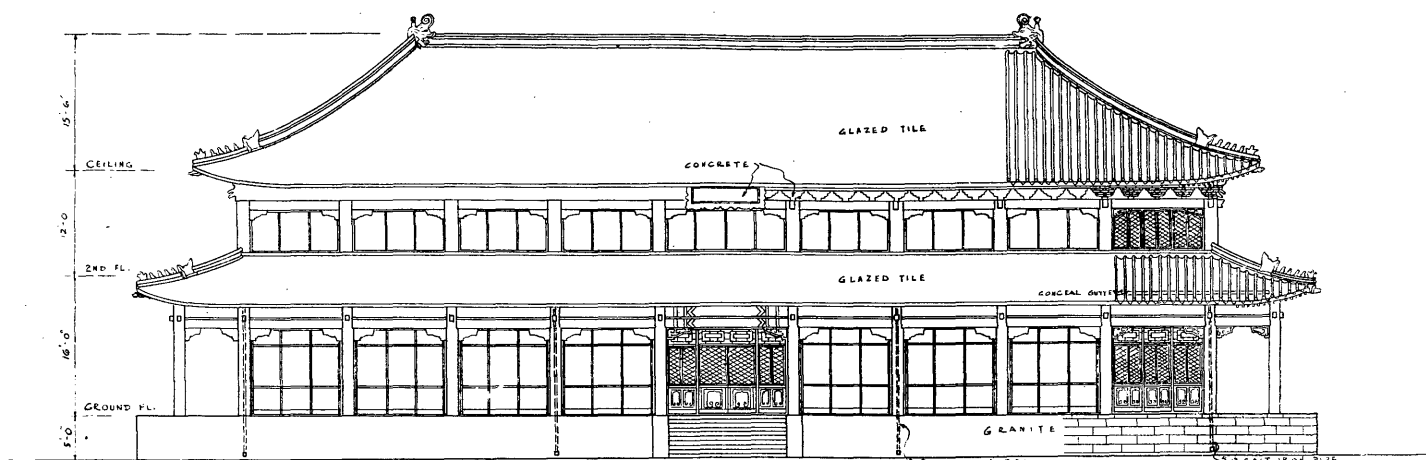
DEVELOPMENT OF CEMETERY WALLS
(ALONG THE CIRCUMFERENCE ABC...I)

SCALE: $\frac{Vert.}{Hor.} \frac{1}{64} = 1-0"$

CEMETERY - STRUCTURAL DETAILS
MEMORIAL CEMETERY FOR HEROES OF THE REVOLUTION
NAN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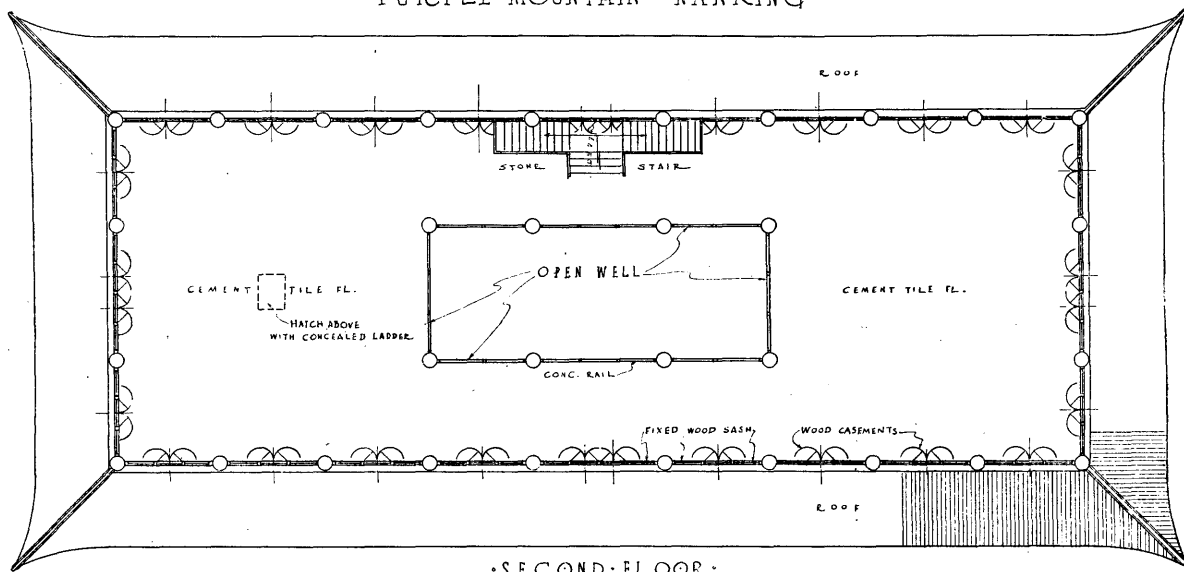
TYPICAL SECTION OF WALL

圖面正及面平層上層下館念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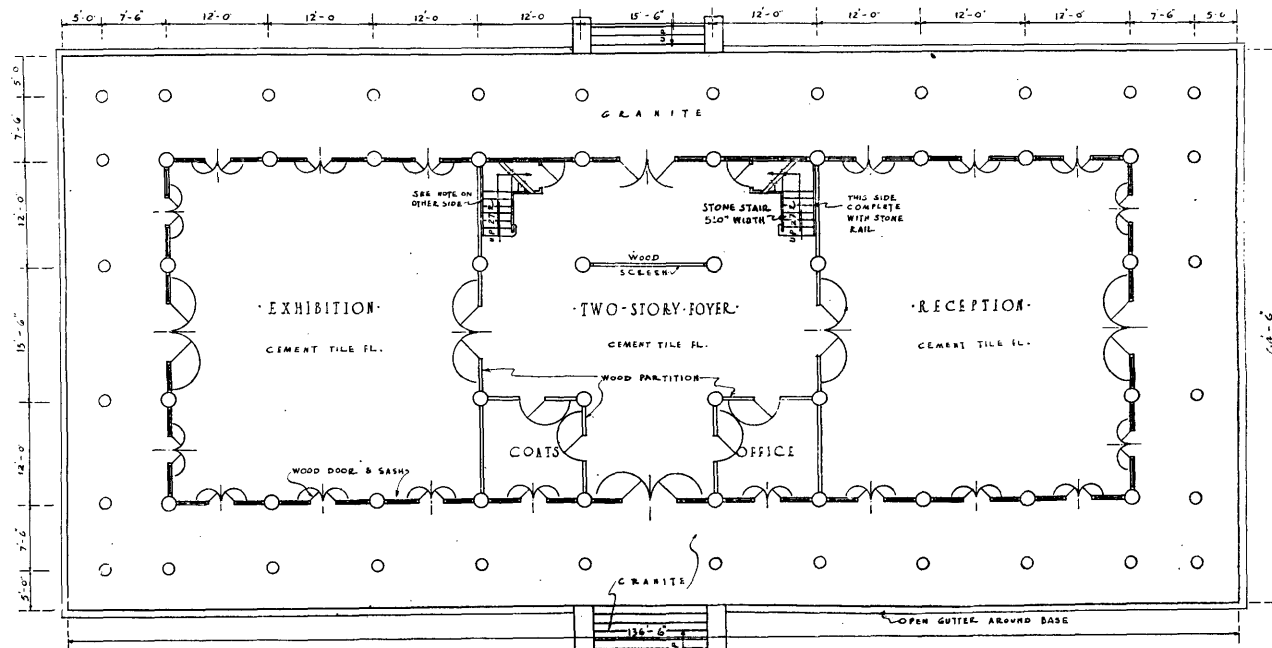


· SOUTH · ELEVATION ·
SCALE 1/8" = 1'-0"

· MEMORIAL · BUILDING ·
· MEMORIAL · CEMETERY · FOR · HEROES · OF · THE · REVOLUTION ·
· PURPLE · MOUNTAIN · · NANK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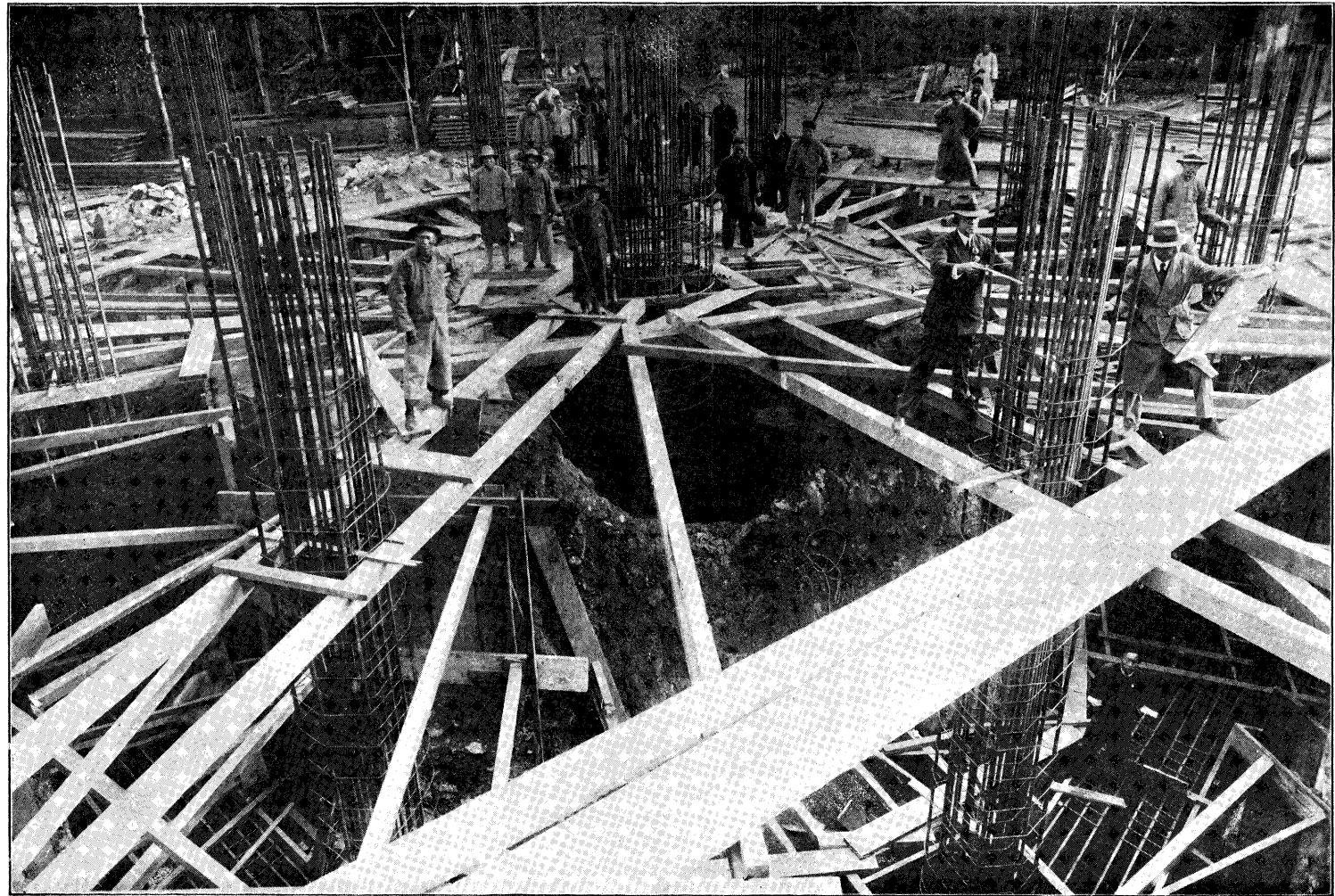
· SECOND · FLOO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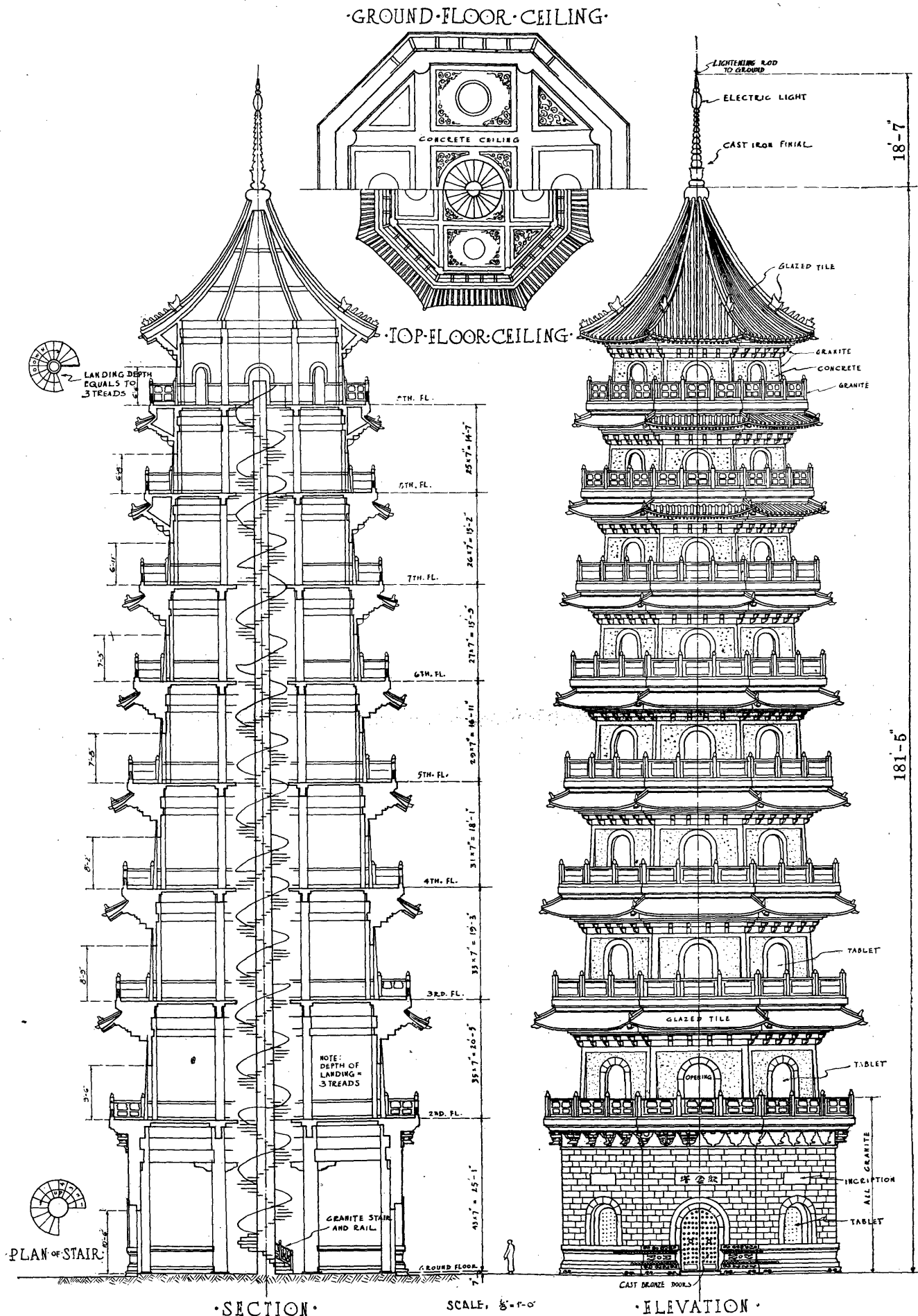
· GROUND · FLOOR ·

GRAPHIC SCALE 0 5 10 15 20 25 FEET

腳底骨鋼塔念紀



圖面剖及面正塔念紀



·SECTION·
 ·PAGODA=TOWER AT HEAD OF GROUP·
 ·MEMORIAL CEMETARY FOR HEROES OF THE REVOLUTION·
 ·PURPLE MOUNTAIN... NANKING·

其厚者爲堅。以致前後兩圈上重量太大，牆垣不能承載，卒至殿頂下塌。本會照其原樣，加蓋鋼筋混凝土屋頂。一切尺寸，悉仍其舊。以期保存原樣，不失其真。此項重修建築，因須將不堅固之部分完全拆除重建，期垂永久。而應拆至若何程度，無從懸擬，故難估價。先由本會僱工自做，厥後全部工程開工，本會工程師勢難兼顧。且應拆部分已全拆去，卽由得標承建全部工程之馥記營造廠，以十二萬元建造。因殿內光線不足，在中圈東西各開大窗一面，此與原樣不同之一點也。

公墓工程 公墓凡三。一在無量殿後，爲第一公墓。殿東西各一，爲第二第三公墓。東西公墓，地極不平整。且東邊公墓，原在溝內，夏季難保不爲水所淹。雖水道可改，但地勢低凹，終不相宜。後由蔣委員將墓址移近三百餘尺，位於高崗之上。同時西邊公墓，亦移近三百餘尺，取其相等也。因地位關係，東西二公墓，直徑略較第一公墓爲小。公墓各有大半圓圍牆環繞，牆之最高處，原圖爲二十尺，本會工程師因其將紀念館遮蔽，商得茂菲同意，改爲十六尺。

紀念館工程 全部爲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外五彩樑柱，均係將顏色配入水泥，粉刷而成，經久不變，非若油漆每隔三五年須重漆一次也。而其色澤之古雅，尤爲特點。

紀念塔工程 紀念塔底脚，原計劃須建築於山根大石上。及挖深南至一丈五尺北至二丈時，發現膠泥石塊層，其堅硬尤勝過於人造之石灰三合土。經本會工程師詳細勘查，以爲

山根大石層，一時萬難達到。而此膠泥石塊層，其荷重能力，似已可勝任。乃通知茂菲建築師，作載重試驗，結果極佳。爲安全起見，並將各底脚用鋼筋混凝土樑，互相聯絡。塔下層百尺直徑之大平台，原計劃用土填平夯實，再鋪石板。嗣因無地取土，及填土七八尺高，萬難堅實。爲避免將來平台局部下陷計，改爲鋼骨混凝土平台，台下任其空虛。塔內扶梯，經多次討論，採用螺旋式，居塔中部。因塔爲八角式，每層四門四碑。若扶梯沿牆而設，則一碑或一門，必爲遮蔽。塔頂原擬裝置電燈，因無簡便方法換電燈泡，故改不用。所有本會各建築物，屋面均爲綠色琉璃瓦，屋檐則爲藍色琉璃瓦頭。後經茂菲建築師視察環境，及作配色研究，將紀念塔檐口瓦頭均改用綠色，與屋面同。

車路及人行道工程 車路全爲石片路，取其造價廉而歲修費省。爲便利行人計，於路兩旁各加石條路一條，路兩邊均有小溝洩水。至於各建築物間之人行道，則用青石板鋪成。

(三) 全部佈置

陣亡將士公墓，就靈谷寺原址建築，南起萬工池，北迄鍾山麓，縱長三百丈，東西稱之；劫後殿宇摧燬殆盡，而翠竹古樹，蒙密翳翳，蔚然深秀；全部布景設計，以保留舊有林菁爲原則，密者疏之，缺者補之，建築物四週作有規則之布景外，其餘接近林地之花木，均採自然式種植，庶與天然林相調和。

萬工池 在將士公墓大門前，爲橢圓形，長三十餘丈，闊十餘丈，古樹環列，參差蔽，東西二側，原乏大樹，乃補植垂柳楓香三十餘株；蔭下置石櫺，可以憩息；池經濬深，放種荷花，夏時清香四溢，成一景焉。

大門 大門建築在數老松之間，紅壁翠蓋，古意盎然。中門外二旁，前有曠地數畝，去高墳窪，酌留佳木，地鋪細草，沿牆植檜柏一行，四週散植黑松，桂花，紫薇，各數叢；門內沿牆，植桂花一行。中門直徑迄牌樓，長約四十丈，原有側柏行道樹，大小不一，距離參差，乃加以整理；二側門距大門各二十丈，道穿林中，終歲不見烈日；中門側柏行道與側門行道之間，各有長方形草坪十餘畝，中鑿井各一，四週種植西府海棠及貼梗海棠二匝，約四百餘株，外觀以竹林，背景常青；三月間海棠開時，紅艷欲滴；中有大塊草坪，疏密多緻。

牌坊 建於金剛殿原址，高出平地丈許，前後有石堦，南堦旁有老檜二棵，百年以上物也；北階後通祭堂前平台，以原有冬青，移成同等距離作蔭道；牌坊東西走廊傾頽之處，重加砌疊，中去雜樹，儼成林蔭之廊，折通祭堂。

祭堂 祭堂前植銀杏六株，中門外爲平台，鋪以細草，圍以黃楊；沿台邊前列植盤槐；東西二邊，植纓絡柏；祭堂外左右，芟除劣樹，添植黑松，法國梧桐等數十株，地鋪細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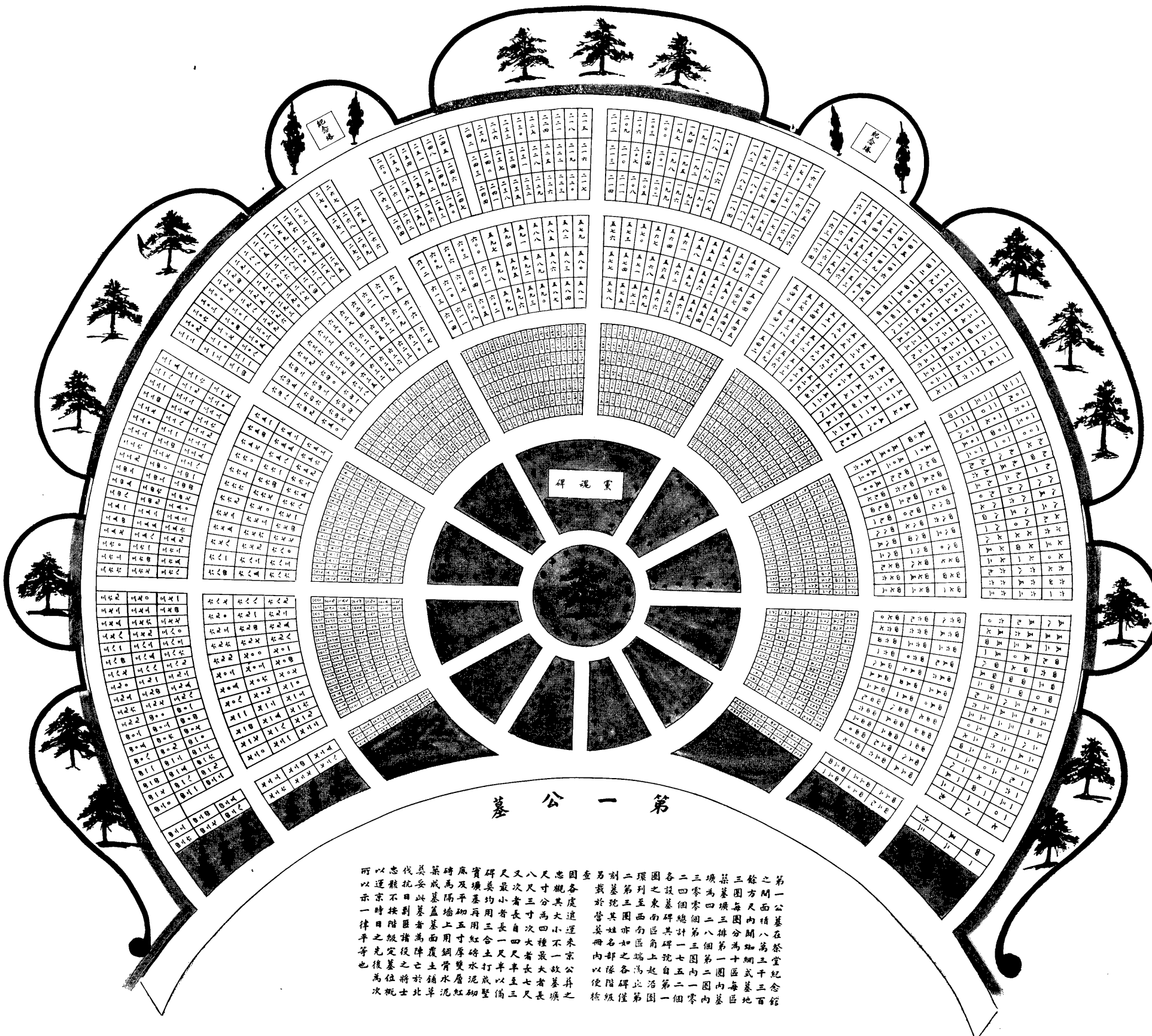
公墓 第一公墓，在祭堂紀念館之間，爲大半圈形，佔地千方，繚以水紋形圍牆，中心爲花台，凡二圈，內圈中央植大雪松一株，外圈斷爲十二角，北部二角聯合，樹「黨魂碑」，其餘均植月季，約四百株。花台之外爲公墓，二環間以小路，分區葬焉；每區環植黃楊，沿牆邊保留原有楓香等大樹，添植黑松，白皮松，檜柏等樹百餘株。第二第三公墓，距祭堂東西各約五百尺，其環牆之下均植松柏，取其歲寒不凋也。

紀念館 左右林木較稀，乃間植桂花百數十株，以其性耐陰也。每屆秋令，丹楓金桂，共薦烈士之魂；館之四週，鋪細草，栽玉蘭，月季，天竺，紫荊之屬；館前林內，培植芍藥數百株，長林名卉，上下相映；館後爲前誌公塔遺址，中穿一道，二旁爲草坪，中植雪松各一，坡上植紫薇二行。

紀念塔 由紀念館至塔石道三十餘丈，及塔四週松林隙處，補植臘梅百數十株；塔平台下，以黃楊爲籬；四角植大石楠外，餘亦種臘梅；塔壁淡黃，與花色相調和。首都冬季少花，年終春初，暗香浮動，引都人士郊遊之興焉。

牡丹壇 靈谷寺素以牡丹著名，然僅數本，非佳種；爰於新建誌公殿前，砌牡丹壇二，移植山東曹州著名牡丹數十種，計百數十本，洵爲巨觀；壇外沿溪，布假山，架小橋，循彈石路蜿蜒至小阜叢林中，登「進思亭」，望紀念塔高標林表，公墓西一景也。

將士公墓，蔭翳蒼松，丹楓間已具天然之勝；加以萬工池之荷花，牌樓前之海棠，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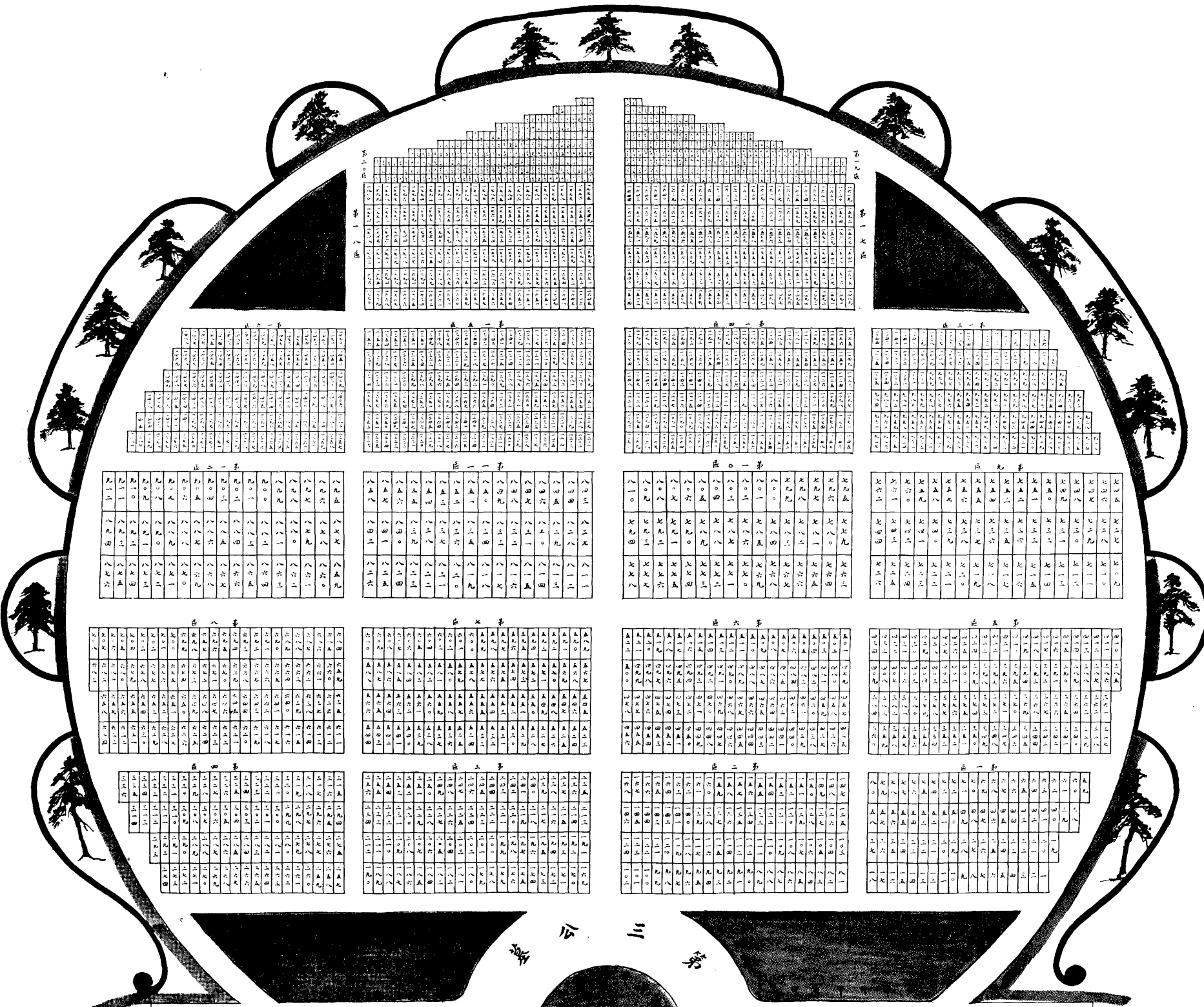
第一公墓

第一公墓在祭堂紀念館之南面積八萬三千三百餘方尺內開辦式墓地三區每區分為十區每區墓塚四二八個第一區內墓塚為四二八個第二區內墓塚為四二八個第三區內墓塚為四二八個第一二三四個總計一七五二個各設墓碑其碑號自第一環列至西面起為第一第二第三區亦如之各碑僅刻墓號其姓名部隊階級另載於營墓冊內以便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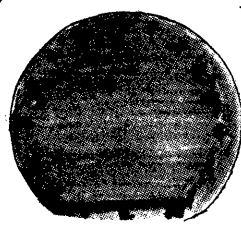
因各處運送來京公葬之遺體其大小不一故墓塚尺寸分為四種最大者長八尺三次大者長七尺又次者長四尺半至三尺最小者長一尺半至一尺均用三合土打成堅實墳墓再用磚石水泥砌成及平砌五寸厚雙層底磚為隔牆上開鋼骨水泥成墓蓋墓面覆土鋪草

墓塚此墓者為陣亡於北伐抗日剿匪諸役之將士志願不按照級定墓位既以運京時日之先後為次所以示一律平等也

第二公墓内佈置同第三公墓



約同第一公
 墓五已完成
 其尺寸為
 四種最大者
 長七尺半次
 次者長六尺
 又次者長四
 尺最小者長
 一尺半以備碑
 墓現已妥安
 刻碑碑已將
 士志願十七
 具其碑號另
 自第一號編
 號至另備第
 三公墓營其
 碑以資檢查



第三公墓在
 第一公墓西
 約五百三十
 英尺之高坡
 上其面積為
 五萬九千八
 百餘方尺依
 地形劃分墓
 地二十區每
 區祀墓地之
 大小以定墓
 墓東南首為
 第一區西北
 之端為第二
 十區總計墓
 地二十六個
 其工程式樣

殿之牡丹，紀念館左右之桂，塔週之臘梅，四時之景，無不齊備，無怪中外人士之來墓憑吊者，徘徊不忍去也。

(四) 驗收工程

本會全部工程，以大門，圍牆與左右邊門，牌樓，祭堂，公墓，紀念館，及紀念塔等六項爲主要建築物，除其他雜項工程隨竣隨收外，上項主要建築物，由本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推常務委員夏光宇及監工工程師兼委員劉夢錫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員沈祕書君甸朱枝正葆初，軍政部特派員濮枝正齊材，及本會建築師茂菲代表薛次莘等六人正式驗收，當經逐項詳細勘查一過，核與原定圖樣及施工細則均無不合，其工程方面亦無不良情形，爰具驗收意見送由本會各常務委員核發驗收證明書，交由承造人馥記營造廠執存，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附印驗收工程證明書於後。

工
程
報
告
驗
收
工
程

驗收工程明證書存根

經辦機關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承辦廠商 馥記營造廠

工程概要

全部圖案以茂菲建築師之設計最為壯麗計有大門一座圍牆一道牌樓一座公墓三處紀念館一座紀念塔一座祭堂一座由曾交該商承造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始佈置二月正式開工大門位於萬工池，原計劃經審後認為規模略小由建築師照原樣放大三分之一下部牆基為花崗石所有粉飾均用顏料拌合於水泥內故永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牌樓為靈谷寺天王殿故址位於一大平台上原計劃為三門因不壯觀改為五門全部鋼筋混凝土築成頂蓋琉璃瓦
公墓為圓式圍以人造石牆每墓可葬忠骸二千餘具
紀念館位於原觀音殿舊址高兩層為宮殿式一切粉飾均用顏色水泥久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紀念塔凡九層由大平台起高二百尺全部用鋼筋混凝土築成下層外牆鑲花崗石外觀樸素內部棟樑均粉顏色水泥頂蓋琉璃瓦
祭堂為靈谷寺之無量殿原建於明洪武年間歷經兵燹屋頂全圮今照原樣另蓋鋼筋混凝土屋頂瓦依原有式樣定製極為莊嚴
以上各項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冬先後完工

驗收意見

查各項工程經委員會工程負責人員依照原定圖樣施工細則等件監造逐步完成已歷三年之久茲經全部查勘一過均無不良情形應予驗收此證

中央黨部特派員 沈君匄 朱葆初 濮齊材 夏光宇 劉夢錫 薛次莘
軍政部特派員 葉楚儉 劉紀文 傅煥光 劉錫菲
本會常務委員 陳果夫 葉楚儉 劉紀文 傅煥光 劉錫菲
委員兼監工工程師 茂菲

工程種類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工程地點	南京中山門外靈谷寺舊址
工程名稱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工程數量	壹座
工程說明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工程圖樣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驗收工程明證書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驗收工程明證書

經辦機關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承辦廠商 馥記營造廠

工程概要

全部圖案以茂菲建築師之設計最為壯麗計有大門一座圍牆一道牌樓一座公墓三處紀念館一座紀念塔一座祭堂一座由曾交該商承造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始佈置二月正式開工大門位於萬工池，原計劃經審後認為規模略小由建築師照原樣放大三分之一下部牆基為花崗石所有粉飾均用顏料拌合於水泥內故永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牌樓為靈谷寺天王殿故址位於一大平台上原計劃為三門因不壯觀改為五門全部鋼筋混凝土築成頂蓋琉璃瓦
公墓為圓式圍以人造石牆每墓可葬忠骸二千餘具
紀念館位於原觀音殿舊址高兩層為宮殿式一切粉飾均用顏色水泥久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紀念塔凡九層由大平台起高二百尺全部用鋼筋混凝土築成下層外牆鑲花崗石外觀樸素內部棟樑均粉顏色水泥頂蓋琉璃瓦
祭堂為靈谷寺之無量殿原建於明洪武年間歷經兵燹屋頂全圮今照原樣另蓋鋼筋混凝土屋頂瓦依原有式樣定製極為莊嚴
以上各項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冬先後完工

驗收意見

查各項工程經委員會工程負責人員依照原定圖樣施工細則等件監造逐步完成已歷三年之久茲經全部查勘一過均無不良情形應予驗收此證

中央黨部特派員 沈君匄 朱葆初 濮齊材 夏光宇 劉夢錫 薛次莘
軍政部特派員 葉楚儉 劉紀文 傅煥光 劉錫菲
本會常務委員 陳果夫 葉楚儉 劉紀文 傅煥光 劉錫菲
委員兼監工工程師 茂菲

工程種類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工程地點	南京中山門外靈谷寺舊址
工程名稱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工程數量	壹座
工程說明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工程圖樣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驗收工程明證書

經辦機關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書明證程工收驗會員委備籌墓公士將亡陣築建

全部圖案以茂菲建築師之設計最為壯麗計有大門一座圍牆一道牌樓一座公墓三處紀念館一座紀念塔一座祭堂一座招標結果以魏記營造廠標價最宜對於建築工程亦較經驗豐富由會交該商承造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始佈置二月正式開工大門位於萬工池北原計劃經審查後認為規模略小由建築師照原樣放大三分之一下部牆基為花崗石所有粉飾均用顏料拌合於水泥內故永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牌樓為靈谷寺天王殿故址位於一大平台上原計劃為三門因不壯觀改為五門全部鋼筋混凝土築成頂蓋琉璃瓦
公墓為圓式圍以人造石牆每墓可葬忠骸二千餘具
紀念館位於原觀音殿舊址高兩層為宮殿式一切粉飾均用顏色水泥久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紀念塔凡九層由大平台起高二百尺全部用鋼筋混凝土築成下層外牆鑲花崗石外觀樸素內部棟樑均粉顏色水泥頗為華麗在中央為螺旋式尤為特色頂蓋琉璃瓦
祭堂為靈谷寺之無量殿原建於明洪武年間屢經兵燹屋頂全圮今照原樣另蓋鋼筋混凝土屋頂瓦依原有式樣定製極為莊嚴以上各項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冬先後完工

驗收意見

查各項工程經委員會工程負責人員依照原定圖樣施工細則等件監造逐步完成已歷三年之久茲經全部查勘一過均無不良情形應予驗收此證

驗收員

- 中央黨部特派員 沈君匄 印
軍政部特派員 朱葆初 印
本會委員 濮齊材 印
夏光宇 印
劉夢錫 印
薛次莘 印

工程專家 建築師茂菲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驗收工程證明書

經辦機關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承辦廠商 魏記營造廠

工程概要

全部圖案以茂菲建築師之設計最為壯麗計有大門一座圍牆一道牌樓一座公墓三處紀念館一座紀念塔一座祭堂一座招標結果以魏記營造廠標價最宜對於建築工程亦較經驗豐富由會交該商承造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始佈置二月正式開工大門位於萬工池北原計劃經審查後認為規模略小由建築師照原樣放大三分之一下部牆基為花崗石所有粉飾均用顏料拌合於水泥內故永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牌樓為靈谷寺天王殿故址位於一大平台上原計劃為三門因不壯觀改為五門全部鋼筋混凝土築成頂蓋琉璃瓦
公墓為圓式圍以人造石牆每墓可葬忠骸二千餘具
紀念館位於原觀音殿舊址高兩層為宮殿式一切粉飾均用顏色水泥久不變色頂蓋琉璃瓦
紀念塔凡九層由大平台起高二百尺全部用鋼筋混凝土築成下層外牆鑲花崗石外觀樸素內部棟樑均粉顏色水泥頗為華麗在中央為螺旋式尤為特色頂蓋琉璃瓦
祭堂為靈谷寺之無量殿原建於明洪武年間屢經兵燹屋頂全圮今照原樣另蓋鋼筋混凝土屋頂瓦依原有式樣定製極為莊嚴以上各項工程均於二十二年冬先後完工

驗收意見

查各項工程經委員會工程負責人員依照原定圖樣施工細則等件監造逐步完成已歷三年之久茲經全部查勘一過均無不良情形應予驗收此證

驗收員

- 中央黨部特派員 沈君匄 印
軍政部特派員 朱葆初 印
本會委員 濮齊材 印
夏光宇 印
劉夢錫 印
薛次莘 印

工程專家 建築師茂菲代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類	工程地點	工程名稱	數量	備註
紀念塔	南京中山門外靈谷寺舊址	祭堂壹座即修復舊有無量殿	壹座	建築工程圖樣全套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監督完成并經查驗無誤

- 本會常務委員 陳果夫 印
葉楚儉 印
劉紀文 印
夏光宇 印
傅煥光 印
劉夢錫 印
茂菲 印

工程種類	工程名稱	數量	備註
大門圍牆及左右邊門	壹座	壹座	大門牌樓公墓工程說明書中英文各一份
紀念館	壹座	壹座	紀念館工程說明書中英文各一份
紀念塔	壹座	壹座	紀念塔工程說明書中英文各一份
祭堂壹座即修復舊有無量殿	壹座	壹座	祭堂工程說明書中英文各一份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細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監督完成并經查驗無誤

- 本會常務委員 陳果夫 印
葉楚儉 印
劉紀文 印
夏光宇 印
傅煥光 印
劉夢錫 印
茂菲 印

藝術報告

藝術股自民國十九年開始工作，迄今共歷時五載，主要之工作：爲繪製壁畫。計繪成面積達十四方丈之「惠州戰畫」一幅，及高十四尺寬十五尺之「濟南戰畫」及「廟行戰畫」各一幅，高十四尺寬二十尺之「南昌戰畫」一幅。茲將工作經過分述如后。

一 調查戰蹟

本股所繪之各幅壁畫，均爲國民革命軍歷年東征北伐之戰爭歷史畫。此種歷史畫最主要之條件，即爲描寫當時之事實。如戰爭之狀況，戰地之形勢，戰士之配置，甚而至於氣候、景色、衣物等。凡應繪諸畫中者，均須與事實相符合，絕不能隨意臆造。故本股於開始籌備之時，即盡力於確實史料之徵集，準備戰地之調查。當是時本黨各軍政機關，尙無較有系統之紀載，可供參考，書坊更缺乏關於是項書籍。欲向昔日參戰之同志查詢，則因時值隴海戰事緊張，諸同志多率師遠征，幾致無法開始工作。嗣經多方設法，向各處商借歷年舊報紙多種，耗去不少光陰，逐日翻閱，抄得各種半屬宣傳性質之電文及通訊紀載。此種工作，自知事倍而功半。然於無可如何中，留此亦足爲日後搜集史料之綫索也。自後復於書坊中購得一二片段之紀載，聽取少數參戰同志之口述，及筆記若干，加以整理，稍有頭緒。計其中以惠

州戰役之史料，較爲充實。其餘如南昌棉湖徐州濟南濟寧等史料則略而不詳，僅得綫索而已。當時爲求工作迅速計，乃一面進行搜集史料，一面準備前往戰地調查。十九年六月間，梁藝術專員鼎銘親自前往廣東，深入東江腹地，幾經困苦始達其地。時惠州城垣，已經拆毀，幸城基猶存。乃用測量方法，將惠州北門附近，城垣之基址，戰場之形勢，西湖及飛鵝嶺之位置方向，逐一測明，更用攝影機繪畫具分別繪攝。旋又在當地之老照相館中搜集得戰後之照片不少。工作既畢，乃回廣州，至黃埔軍校，調查諸戰士之服裝形式，徵集戰時所用之軍用品，以便攜回參考之用。既而又繞道至潮陽，調查棉湖戰地。事畢回京，將此次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從事繪畫之設計。至是年冬，隴海戰事結束。因乘停戰未久，戰時殘跡尙存之機會，仍由藝術專員前往歸德一帶戰地調查。並順道至開封，訪得曾參與惠州戰役之重要軍官，作精細之查詢。回抵徐州，調查十七年二次北伐攻徐之戰蹟。後再轉津浦車北上至濟南，調查十七年濟南慘案戰地形勢，攝取西門及西北城角之照片若干。並徵集日軍在慘案發生時所攝之照片，以供參考，回京後，將歸德戰役調查之資料，遍訪參戰之主要軍隊，教導第一師各級軍官，以定其正訛，並徵集攻城時所用之特殊軍器「突擊梯」一具。（此物現存將士紀念館）是時本股之工作，已漸紛繁。除惠州戰畫已開始繪作外，其餘如棉湖徐州濟南等稿，亦均次第擬作。二十二年春，惠州戰畫繪成。正擬開始第二幅戰畫工作，忽奉命將未完成之畫一概停止工作，另編製戰役說明書及草擬戰畫計劃大綱，以備徵求國內藝術名家

繪製。此項說明書，內容包含十項要點，(一)戰役名稱(二)戰役日期及時間(三)戰爭地點及形勢(四)氣候(五)我軍參戰之師旅(六)敵軍之部隊(七)本軍參戰之主要人員(八)戰爭狀況(九)戰役最重要之點(十)繪畫所取之資料及意義。編末，附以戰地形勢圖一二幅，戰地攝影圖若干幅，敵我兩軍配置表等。此種說明書，共須製七份，即南昌、汀泗橋、濟南、濟寧、歸德、大汶口、廟行七役也。內容雖簡略，但均須採取主要之資料。故本股除設法徵集史料外，並於五月間繼續爲戰地之調查。先至汀泗橋一帶戰地調查畢，然後至南昌牛行一帶調查。該地戰場遼闊，崗巒起伏，數十里形勢大同小異，極難指實昔日總座督戰時所處之地位。乃將此遼闊之戰場，攝影製圖。又往杭州，訪昔曾參戰之總座隨員蔣君堅忍，詳細面詢，加以整理。並於是時赴廟行戰地一帶，調查一次。九月間復赴大汶口、濟寧等戰地調查。同時因濟南、歸德二處初次調查所得之資料，未能完全，適合編製說明書之用，故順道前往作再度之調查。去年冬，奉命恢復繪製南昌戰畫。但因初次之調查，尙有懷疑。是時又適曾參是戰之蔣君，因公在贛。藝術專員遂復赴贛，約同蔣君至戰地考察指實。於是南昌戰地，始得確定，戰地調查之任務遂告完成。

二 繪畫設計

(一)惠州戰畫 本股各幅戰畫中，以此畫爲最紛繁，最精細而最重要者也。蓋此畫不

僅爲本股開始之第一幅，且爲除陳逆根據地安定國民政府之第一戰，各戰畫中最大之第一幅也。故一切設計，多屬創製，因此特感困難。初，本股擬繪爲平面畫。及自惠州調查歸來，覺此畫戰情之猛烈，戰地形勢之險要，城垣之雄偉，苟非繪成一圓形畫，實不足以表現當時之狀況。嗣以尙有其他戰畫，須同時陳列，乃繪成二百十度視覺之圓畫。既不失圓畫之優點，且不妨他日之陳列。乃陸續於七個月內，擬成畫稿五幅。第一稿爲木炭畫，繪成惠戰之大概情形。二稿爲完全透視圖，決定城牆人物山谷在畫中之位置，及其大小。三稿爲油畫，以油畫布繪成，用以決定惠州畫之色素結構，同時用以試驗綑圓畫框之方法。四稿爲單色稿，用以決定大畫之層次。此稿曾攝成一縮影，呈 蔣委員長鑑定。五稿卽根據眼球運動線美之原理，用立體線條繪成。在此設計之時期內，除擬成此五稿外，更創製透視機一具。此機經本股藝術專員費四個月之研究，始製成。根據透視學原理，利用燈光投影法，求得圖畫中人物位置尺寸。不惟吾國前此未有，卽求之美術著名之法意等國亦未曾有見。故此機在藝術史中，堪稱爲一種新發明也。餘如升降機及圖畫框等，亦均爲本股計劃創製。但構造方面，並無奇特深奧之處，較之透視機相去遠矣。

(二) 濟南戰畫 此畫爲日本以武力干涉我內政之第一次戰事。在初次由濟南調查歸來，卽已從事擬稿。惟關於濟南戰役之地點，有兩處可以繪製。一爲濼源門前之戰，此戰最烈，我軍曾獲日軍旗一面。一爲西北城角之戰，是戰有高級軍官親自督戰於此。本股將此

兩處，均繪成草稿數幅，經呈本會常務委員決定選用灤源門前之戰稿。本股遂依照該稿設計繪成詳細之鉛筆透視稿，及油畫稿各一幅。

(三)南昌戰畫 此畫自南昌戰地初次調查歸來，原可設計繪製。以本股當時奉命暫停進行，故僅將所得資料，編製說明書而已。及至去年復奉命繼續繪製，藝術專員乃再往南昌會同參戰之蔣君再度調查，此稿始得正確之設計繪畫。

(四)廟行戰畫 自淞滬戰事發生，本股即已預料此戰必須繪製壁畫。故當戰事正猛烈之際，派助理以私人資格，冒險前往淞滬戰地視察攝影。並徵集戰事攝影，及戰鬥情報之資料。歸來曾加以整理，擬成油畫稿一幅。及至本股奉命停止繪製工作，另編製戰役說明書後，繪製設計乃暫中止。直至去年始與南昌濟南等畫，同時恢復繪製。

(五)其他戰畫 除上述數幅戰畫外，尙有其他已經設計而中止實施繪製者，爲棉湖歸德徐州諸戰畫。棉湖之役，曾設計繪成小稿二幅，且經呈 何委員應欽鑑閱。歸德之役，曾擬成油畫稿一幅，亦經送請參戰之主要軍官教導師師長參閱。均認爲與當時戰情相符。徐州一役，即僅擬成一木炭草稿。此數畫雖均未繼續實施繪製，然所耗之精神與時間正不少也。

三 繪畫實施

(一)惠州戰畫 此畫自二十年六月起，實施繪製。在開始之一月內，將小稿之透視線

移置此畫布中，並施用眼球運動線美之構圖術，佈置戰士之位置。至七月起，正式着色，繪諸戰士之衝鋒狀。十月間，乘草木經霜轉色之際，繪畫中之草木。於十月中旬爲測度陽光之工作，並陸續繪畫中之戰士。至二十一年夏，繪完畫中之城牆。及湖山景色。至十月杪，全畫中之各部大致均已畫成。十一月開始收筆，是年底全畫始告成功。

(一) 濟南及廟行戰畫 此兩畫自去年始奉命繼續繪製。初計劃時，本爲寬二十四尺高二十尺之巨畫。嗣因畫室地位太小，不能陳列，乃均縮爲高十四尺寬十五尺之畫。且均經參與此兩戰之重要軍官參觀，並無異議。

(二) 南昌戰畫 此畫亦與濟南及廟行兩戰畫同時奉命繼續繪製，惟畫幅較大，計高十四尺寬二十尺。但本股當時正開始繪濟南廟行二畫，故實施繪製略遲，完工亦較後也。

壁畫前之佈置及設施

上述數幅壁畫，爲本股數年來之主要工作，此外，卽爲畫前佈置雕塑人物，及野草之裝飾工作，該項工作，在本股開始繪製惠州壁畫之先，卽已隨同設計，蓋仿法意等國方法在平面畫之前，設製若干立體雕塑品，使與連成一遍，令參觀者入其中恍如置身戰場也。初本股擬用臘質製造，曾購置若干臘質及雕塑器材，又發掘本山石泥以充試驗，惜本處氣候冬冰夏炎，遠不如法意氣候之平和，臘質物，雖易於製造，但不能經久，兼以畫室設備簡陋，更易

引蟲鼠之嚙壞，故雖屢經試製，未能滿意，且其時主要之惠州畫工作極忙，時作時輟，迄無結果，迨惠州畫完成後，本股暫停藝術工作，此種設計遂亦中止，然本股對於此種佈置，固未曾一日忘懷也，直至廿四年終本股曾藉繪畫之餘暇，試製一石膏傷兵模型置於惠州畫前，參觀者，均爲動容，咸認爲有設置之必要，廿五年春，濟南、廟行、南昌三幅畫完成後，在本會辦理結束聲中，本股又舊事重提，於是立即繼續此項未成之設計，爲時距結束之期僅二月耳，是時本股所有見習生，早已裁去，僅留專員及助理各一人，在時間與人力言之，絕難完成，然本股抱最大決心，日夜製造，於四月下旬，所有石膏衝鋒兵士二具，屍骸一具，伏倒士兵一具，磚石瓦礫野草及軍用遺棄物若干，均次第製成，此種製作之速度，一般藝術家及有識之士，來觀者均稱爲絕無僅有，然本股絕不敢以此自翊，蓋因惠州犧牲先烈之精神所感，使同人等不覺自身之疲憊而卒底於成也。

各物既製成，最困難之工作已告段落，所餘惟着色而已，然是項着色之工作也必待石膏乾燥，始可從事，不幸陰雨連綿數日，所有作品一時不易曝乾，雖藉微少之炭火力，然又延數日至五月初始克着色，全部工作，遂告完成焉。

藝術報告

壁畫前之佈置之設施

附

錄

本會職員錄

職	務	姓	名	備
委員	員	蔣	中正	
委員	員	李	宗仁	
委員兼常務委員	員	林	煥庭	已故
委員	員	何	應欽	
委員兼常務委員	員	葉	楚儉	
委員兼常務委員	員	陳	果夫	
委員兼常務委員	員	劉	紀文	
委員	員	王	柏齡	
委員	員	熊	斌	
委員	員	劉	璞忱	已故
委員兼常務委員	員	邱	伯衡	已離職
委員	員	伍	翔	已離職
委員兼秘書	員	黃	爲材	秘書兼職已辭去
委員	員	趙	棣華	

考

本會職員錄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見習員	助理	藝術股專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工程股監工	同右	同右	同右
苗子建	鄭克基	華祥封	沈步洲	施志銜	毛執中	梁又銘	梁鼎銘	曹宗敏	趙煜	羅順泉	吳炳生	陳子靜	甘維邁	顧其林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故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已離職

本會職員錄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排版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出版

總報告 甲冊

非賣品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印贈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承印者 南京仁德印刷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818B

